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稿）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5
四、发行人的设立.....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30
八、发行人的业务.....38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4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7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7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8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9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9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9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0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10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0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0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05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0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08
二十三、结论意见.....10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中红医疗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塑胶	指	公司前身“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北京林普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林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唐山中红塑胶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
苏州中普盛天	指	公司曾经的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普盛天无尘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注销
江西中红医疗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唐山一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
唐山二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二分公司
唐山三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三分公司
唐山五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五分公司
唐山六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六分公司
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国贸实业	指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中红普林塑胶股东
厦门国贸控股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现名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滦南普发商贸	指	滦南县普发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中红普林集团	指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更名为现名称），发

		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厦门咏诚	指	厦门咏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厦门柏宏锐尔	指	厦门柏宏锐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唐山浩邈投资	指	唐山浩邈投资有限公司，中红普林集团股东
唐山陆雄	指	唐山陆雄贸易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更名为现名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份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50Z0005 号）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50Z0001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50Z0003 号）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50Z000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改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后不时修改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后不时修改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后不时修改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近两年/最近两年	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191216-05号

致：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在进行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

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专业意见等出具本法律意见。

3.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经办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经办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完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按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等修改确定公司章程条款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创业板注册制度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创业板注册制度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该等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有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发行面值、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事宜。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并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6）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确定或修改上市地。

（7）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登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有关事宜。

（8）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9）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按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等修改确定公司章程条款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董事会授权人士）仅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颁布的创业板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存在不一致或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适当的调整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1,67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定价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且符合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 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	42,974.27	42,974.27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57,974.27	57,974.2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57,974.27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 57,974.27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9.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厦门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2017 年 6 月 13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7]165 号），认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国有控股企业，注册资本 12,500.00 万元，其中，厦门国贸控股所持有的发行人 20.20%的股份和中红普林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 60.00%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上述国有法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厦国资产[2017]165 号文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的认定仍然现实有效。

（五）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

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经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厦国资产[2015]45号文批准，由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同）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是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身中红普林塑胶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2015年3月6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发行人现持有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566198618 9，注册资本为12,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桑树军，住所为唐山市滦南县城西工业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PVC手套、丁腈手套、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一类医疗器械批发；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中红普林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由中红普林塑胶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

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容诚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认为“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进行网络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二）、（三）”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2,50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按照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上限计算，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本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

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是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的中红普林塑胶，发行人系由中红普林塑胶经下述程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2014年9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232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4年10月25日，中红普林塑胶召开2014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同意中红普林塑胶的全部3名股东（即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和桑树军）作为发起人，按中红普林塑胶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将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2014年11月25日，致同出具“致同审字（2014）第350FB0033号”《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对中红普林塑胶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

（四）2014年12月26日，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和桑树军共同签署《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五）2014年11月27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闵中兴评字（2014）第3014号”《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对中红普林塑胶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2015年3月16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价值评估项目的核准意见》（厦国资产[2015]55号），核准了评估结果。

（六）2015年2月16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发起设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45号），同意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和桑树军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红医疗，

并同意中红医疗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七）2015 年 2 月 16 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红普林塑胶经审计净资产值 13,339.52 万元折股投入，股份总额共计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转为资本公积。

（八）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和桑树军共同签署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九）2015年3月6日，公司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4000007124），发行人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十）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中红普林塑胶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33,395,193.20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总额共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83,395,193.20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包括：未分配利润32,043,396.56元，盈余公积金2,351,796.64元，2012年中红普林塑胶增资时形成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000.00万元，其他资本公积-100.00万元。自然人股东应纳税所得额为14,900,935.20元，应纳个人所得税2,980,187.04元。

因本次整体变更未涉及现金利润分配，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存在困难，发行人于2017年12月向滦南县地方税务局申请缓缴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

题的公告》及滦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对《关于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缓缴个人所得税的申请》的批复，滦南县地方税务局同意缓交个人所得税，“待公司上市成功且股东完成股份变现后，再予以交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桑树军纳税义务已获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缓征批复。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各项业务资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核查唐山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唐阳会审验字（2010）第141号”及“唐阳会审验字（2012）第92号”《验资报告》、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7号”及“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3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截至目前的注册资本均已到位；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来源于发行人股东出资，发行人自行购买、申请取得等途径，系发行人依法获得，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或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独立支付和管理。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独立持有《开户许可证》，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内部设置了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署合同。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由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及桑树军 3 名股东为公司发起人。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致同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7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出资已到位。各发起人以其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对中红普林塑胶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国贸控股	2,525.00	50.50	净资产
2	桑树军	2,231.00	44.62	净资产
3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4.88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红医疗设立后，中红普林塑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相关资产均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红普林集团	91130224601172422A	7,500.00	60.00
厦门国贸控股	91350200260147498N	2,525.00	20.20
桑树军	13022419660624****	1,856.00	14.85
滦南普发商贸	911302245661562 82J	244.00	1.95
厦门咏诚	91350200MA2Y2TL99M	187.50	1.50
厦门柏宏锐尔	913502003032835542	187.50	1.50
合计	—	**12,500.00**	**100.00**

2. 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1）中红普林集团

①中红普林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红普林集团现持有滦南县行政审批局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4601172422A），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中红普林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李植煌，住所为河北省滦南县傍城镇，注册资本为 22,51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会议服务；购销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节能环保设备、食用农产品、饲料以及原材料；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租赁、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50 年 11 月 26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红普林集团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中红普林集团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红普林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厦门国贸控股	11,371.59	50.50	11,371.59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唐山浩邈投资	10,047.53	44.62	10,047.53	货币
滦南普发商贸	1,098.88	4.88	1,098.88	货币
合计	**22,518.00**	**100.00**	**22,518.00**	—

中红普林集团的股东唐山浩邈投资现持有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4583623823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唐山浩邈投资法定代表人为桑树军，住所为滦南县奔城镇和平广场商城 64 号，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投资咨询、会议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家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61 年 10 月 14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唐山浩邈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唐山浩邈投资是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桑树军持股 84.00%，桑树军的女儿桑邈持股 8.00%，桑树军的配偶李小丰持股 8.00%，唐山浩邈投资系桑树军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桑树军通过唐山浩邈投资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44.62%的股权。

（2）厦门国贸控股

①厦门国贸控股的基本情况

厦门国贸控股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scjg.xm.gov.cn），厦门国贸控股的法定代表人为许晓曦，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注册资本为 165,99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8 月 31 日至 2045 年 8

月 30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国贸控股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厦门国贸控股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厦门市国资委持有厦门国贸控股 100%的股权。

（3）滦南普发商贸

①滦南普发商贸的基本情况

滦南普发商贸现持有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同）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4566156282J），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滦南普发商贸的法定代表人为杨永岭，住所为滦南县奔城松鹤大街 35 号，注册资本为 195.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水果、蔬菜的收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60 年 12 月 1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滦南普发商贸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滦南普发商贸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滦南普发商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中红医疗的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杨永岭	中红医疗董事、副总经理	65.94	33.78	65.94	货币
杨胜国	中红普林集团下属公司管理人员	26.38	13.51	26.38	货币
陈建新	中红普林集团下属公司管理人员	26.38	13.51	26.38	货币
李民刚	原中红医疗监事，现任总裁助理	13.19	6.76	13.19	货币
王宇海	北京林普总经理	13.19	6.76	13.19	货币
张成柱	中红医疗总裁助理	13.19	6.76	13.19	货币
张素娟	原中红医疗副总经理、现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13.19	6.76	13.19	货币
崔会军	中红医疗副总经理	5.27	2.70	5.27	货币

股东名称	与中红医疗的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李永强	中红普林集团总裁助理	5.27	2.70	5.27	货币
桑文辉	唐山五分公司副总经理	3.96	2.03	3.96	货币
张绍忠	原唐山二分公司副总经理，已退休	2.64	1.35	2.64	货币
姚永柱	原中红普林集团参股公司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已退休	2.64	1.35	2.64	货币
桑思印	中红医疗董事长桑树军的叔叔，已退休	2.64	1.35	2.64	货币
张强	原中红医疗员工，现在中红普林集团任职	1.32	0.68	1.32	货币
合计	**—**	**195.20**	**100.00**	**195.20**	—

（4）厦门咏诚

①厦门咏诚的基本情况

厦门咏诚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2TL99M），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scjg.xm.gov.cn），厦门咏诚的法定代表人为葛艳芹，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B 之五，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67 年 3 月 14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咏诚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厦门咏诚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268。

②厦门咏诚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厦门咏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葛艳芹	900.00	90.00	900.00	货币
潘晓霞	10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根据发行人、厦门咏诚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厦门咏诚，以及厦门咏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厦门咏诚的股东，及前述人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前述人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近三年也不存在任何交易或往来。

（5）厦门柏宏锐尔

①厦门柏宏锐尔的基本情况

厦门柏宏锐尔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3554 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scjg.xm.gov.cn），厦门柏宏锐尔的法定代表人为章小龄，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6 号新港广场南楼 1701 室，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65 年 5 月 13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柏宏锐尔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厦门柏宏锐尔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厦门柏宏锐尔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

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72834397A），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scjg.xm.gov.cn），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章小龄，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6 号新港广场南楼 1701 室，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粮油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固定电信服务；移动电信服务；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其他未列明住宿业；正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63 年 9 月 1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章小龄	19,950.00	99.75	14,250.00	货币
章小虹	50.00	0.25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14,300.00**	**—**

根据发行人、厦门柏宏锐尔及其最终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厦门柏宏锐尔，以及厦门柏宏锐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厦门柏宏锐尔的最终股东，及前述人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前述人士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

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近三年也不存在任何交易或往来。

3.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桑树军现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4.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厦门国贸控股、中红普林集团、滦南普发商贸、厦门咏诚、厦门柏宏锐尔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穿透后合计最终股东人数 22 名。其中：

（1） 厦门国贸控股追溯至最终投资者是厦门市国资委，计最终股东人数 1 名。

（2） 中红普林集团股东之一唐山浩邈投资最终投资者为 3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桑树军），计最终股东人数 3 名。

（3） 滦南普发商贸的最终投资者为 14 名自然人股东，计最终股东人数 14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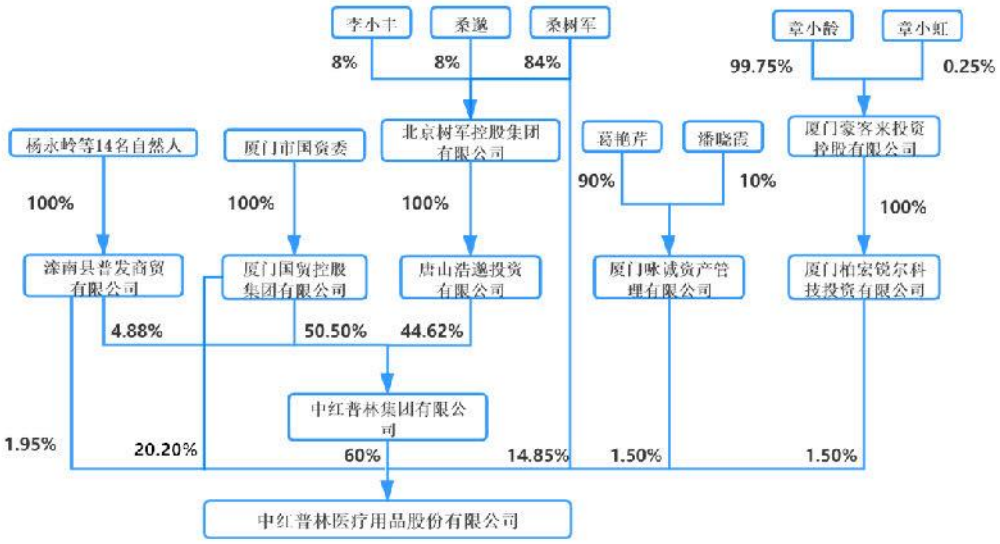
（4） 厦门咏诚的最终投资者为 2 名自然人股东，计最终股东人数 2 名。

（5） 厦门柏宏锐尔的最终投资者为 2 名自然人股东，计最终股东人数 2 名。

综上，根据发行人和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法人股东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经核查，公司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现行股本结构不存在通过持股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方式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有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均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及其终极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红普林集团持有发行人60.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厦门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20.20%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50.50%的股份而实际控制发行人60.00%的股份，厦门国贸控股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80.20%的股份。厦门国贸控股为国有独资公司，厦门市国资委持有其100.00%的股份，因此厦门国贸控股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厦门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中红普林塑胶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2010年12月，中红普林塑胶的设立

2010年12月10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唐工）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356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由厦门国贸实业、滦南普发商贸、桑树军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住所在滦南县。

2010年12月14日，中红普林塑胶（筹）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设立

“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并通过《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5 日，唐山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阳会审验字[2010]第 14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中红普林塑胶（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4,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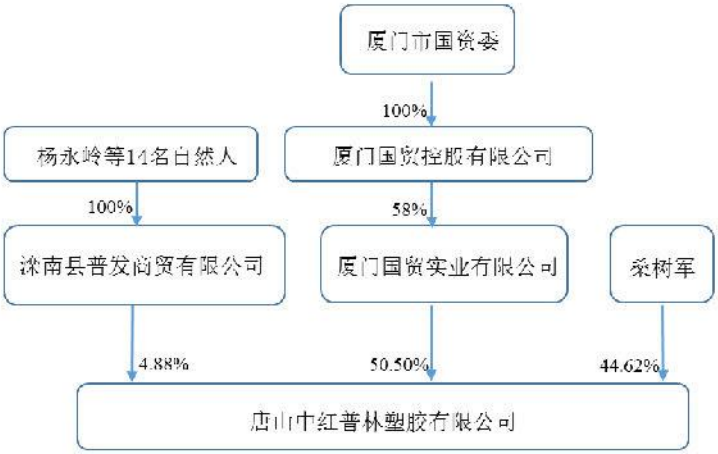
中红普林塑胶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国贸实业	2,020.00	50.50	货币
2	桑树军	1,784.80	44.62	货币
3	滦南普发商贸	195.20	4.88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红普林塑胶领取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4000007124）。

经核查，厦门国贸实业投资设立中红普林塑胶事项已经厦门国贸实业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厦国资企[2007]345 号，2007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2009 年 12 月 31 日废止）的规定，中红普林塑胶设立事项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中红普林塑胶设立时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国贸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2. 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 日，中红普林塑胶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由厦门国贸实业认缴 505.00

万元，桑树军认缴 446.20 万元，滦南普发商贸认缴 48.8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8 日，唐山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阳会审验字[2012]第 9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中红普林塑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红普林塑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国贸实业	2,525.00	50.50	货币
2	桑树军	2,231.00	44.62	货币
3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4.88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2 年 6 月 19 日，中红普林塑胶在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厦门国贸实业向中红普林塑胶增资事项已经厦门国贸控股董事会会议和厦门国贸实业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厦门市国资委办理了备案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厦国资企[2010]36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2 月 31 日废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增资前后，国有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规定，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中红普林塑胶本次增资事项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厦门国贸实业仍为中红普林塑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

3.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7 日，厦门国贸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红普林塑胶 50.5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厦门市国资委认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以被转让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2013 年 9 月 30 日，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

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交易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厦银兴资评[2014]142019 号）。

2014 年 7 月 11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拟股权交易所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核准意见》（厦国资产[2014]252 号），同意上述评估报告书。

2014 年 7 月 16 日，厦门国贸控股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中红普林塑胶股权收购案，股权收购日定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最终收购价格为以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订日之间的权益变动值。

2014 年 7 月 31 日，厦门国贸实业与厦门国贸控股签署《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交割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5 日，厦门国贸实业与厦门国贸控股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中红普林塑胶股权转让价格为 84,567,088.33 元。

2014 年 10 月 9 日，中红普林塑胶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厦门国贸实业将其持有的中红普林塑胶 50.5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红普林塑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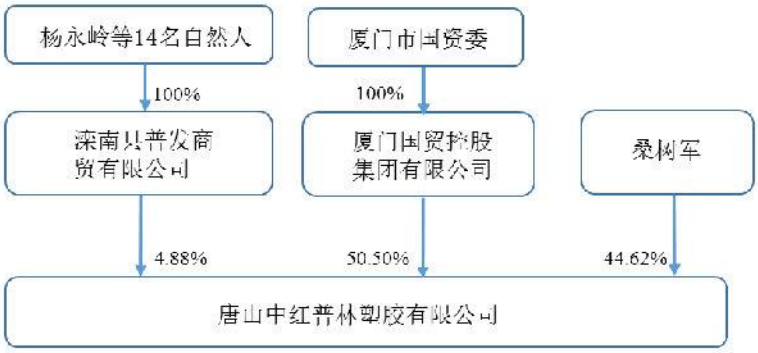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国贸控股	2,525.00	50.50	货币
2	桑树军	2,231.00	44.62	货币
3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4.88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中红普林塑胶在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手续。

2015 年 6 月 17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协议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166 号），同意厦门国贸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50%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

经核查，厦门国贸实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缴纳所得税。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厦门国贸实业、厦门国贸控股的工商登记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股权转让时，厦门国贸实业是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企业，股权转让后，虽然中红普林塑胶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但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图变更如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红普林塑胶设立及股权变更事项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5年3月，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厦国资产[2015]45号文批准，厦门国贸控股、滦南普发商贸、桑树军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中红普林塑胶净资产折股，共同发起设立中红医疗。公司于2015年3月6日领取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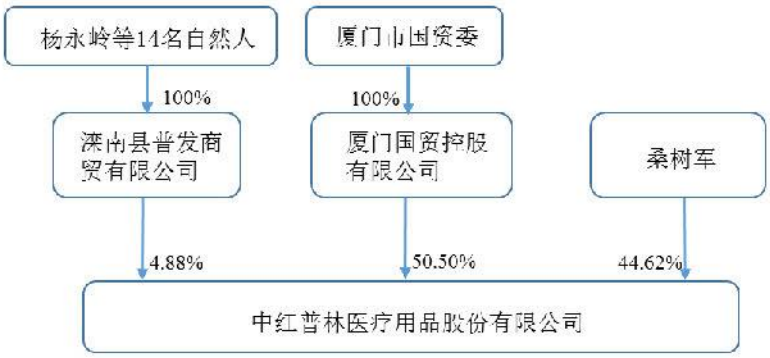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厦门国贸控股	2,525.00	50.50	净资产	国有法人股
2	桑树军	2,231.00	44.62	净资产	自然人股
3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4.88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关于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桑树军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十）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厦门国贸控股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图变

更如下：



（三）2015年7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7月31日，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中红医疗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红医疗”，证券代码为“833133”，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四）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1. 2016年8月，定向增发股票（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0.00万元）

2016 年 3 月 23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6]115 号），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红普林集团定向发行 7,500.00 万股股票。

2016 年 4 月 22 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50ZB003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中红普林集团缴付的认缴股款 7,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股本为 7,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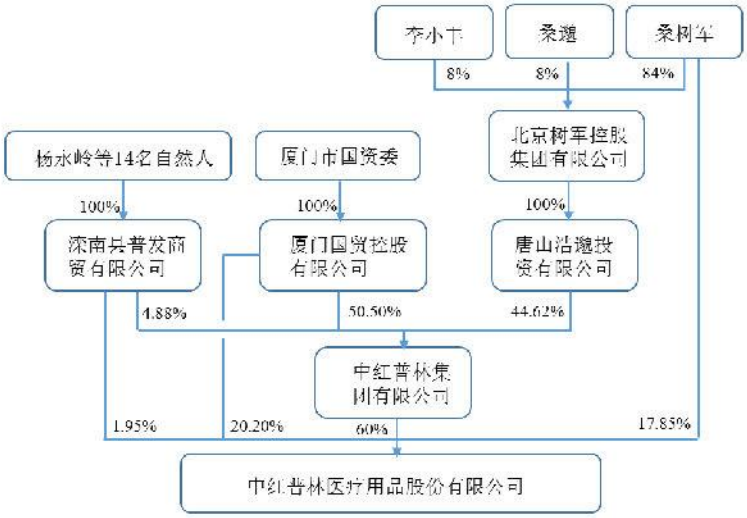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733 号），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7,500.00 万股予以确认。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中红普林集团	7,500.00	60.00	货币	国有法人股
2	厦门国贸控股	2,525.00	20.20	净资产	国有法人股
3	桑树军	2,231.00	17.85	净资产	自然人股
4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1.95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2,500.00**	**100.00**	—	—

2016年8月17日，公司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中红普林集团的工商登记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增发时，中红普林集团是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企业，增发完成后，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但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图变更如下：



2. 2017年5月，股份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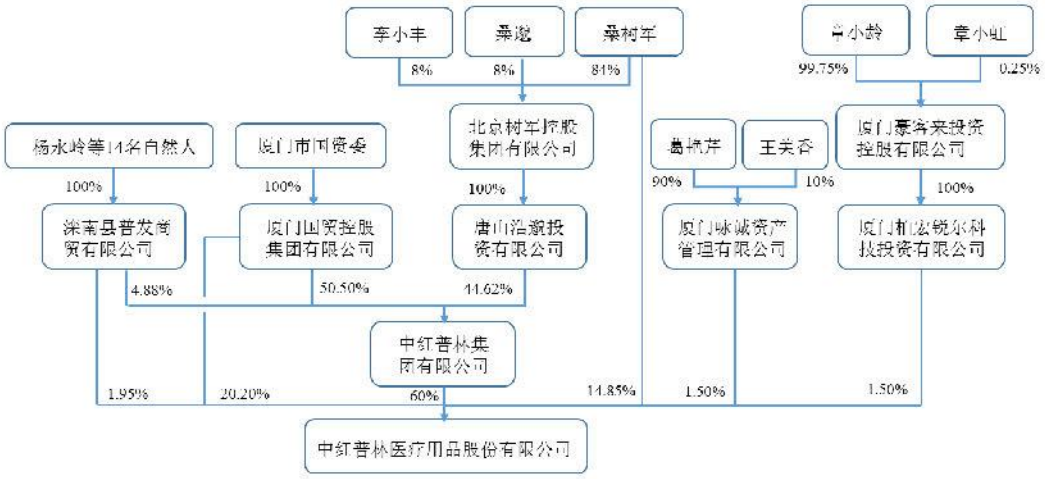
2017 年 5 月 3 日，桑树军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 4.80 元的价格将其直接持有的 187.5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厦门咏诚，以每股 4.80 元的价格将其直接持有的 187.5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厦门柏宏锐尔。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性质
1	中红普林集团	7,500.00	60.00	货币	国有法人股
2	厦门国贸控股	2,525.00	20.20	净资产	国有法人股
3	桑树军	1,856.00	14.85	净资产	自然人股
4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1.95	净资产	社会法人股
5	厦门咏诚	187.50	1.50	货币	社会法人股
6	厦门柏宏锐尔	187.50	1.50	货币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2,500.00**	**100.00**	—	—

经核查，桑树军已就上述股份转让所得依法缴纳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中红普林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厦门市国资委，股权控制关系图变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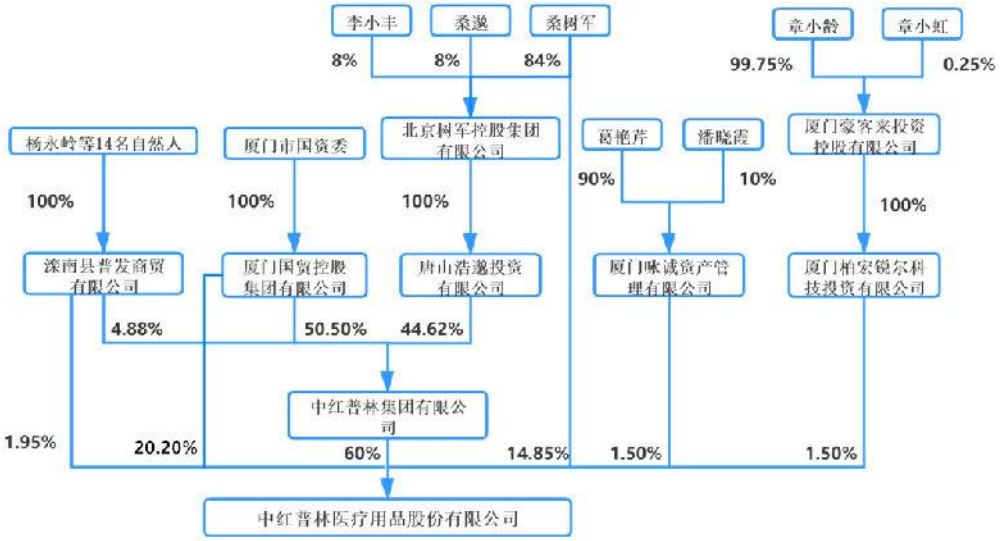
（五）2019 年 12 月，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72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六）最新股权控制关系图

经核查，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厦门咏诚的股东王美香将其持有的厦门咏诚 10.00%的股权转让给潘晓霞，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最新股权控制关系图变更如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

2.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撤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其中，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持有的（唐）印证字BZLNX014号《印刷经营许可证》，已于2020年3月31日到期，根据唐山市新闻出版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印刷许可证2020年3月31日到期，由于疫情影响，换证时间推迟四个月，现有印刷许可证继续有效使用，延期时间至2020年7月31日。”

3.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3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HK ZHONGHONG COMMERCE & TRADE CO.,LIMITED），注册资本为80万港币，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1年11月11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1300201100092号）。

根据中国香港的李宇祥、彭锦辉、郭威、霍健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律于2011年10月25日在香港成立，截至2020年5月20日仍有效存续；约于2011年10月20日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向中红普林塑胶发行八十万股普通股，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总面值为八十万港币；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近三年在香港未涉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及清盘记录；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在香港从事贸易等业务，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在香港从事之所有业务无需取得任何特殊经营资格或许可，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没有违反任何香港法律规定。

2. United Medical Inc.

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联合医疗有限公司”（United Medical Inc.），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已获得河北省商务厅于2017年6月1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300201700025号）批准。

根据美国内华达州的陈冠英律师事务所（The Law Offices of Eric K. Chen）出具的 Legal Opinion Memorandum: United Medical Inc., a Nevada Corporation Business Background Report（《法律意见备忘录：联合医疗有限公司（一家内华达州公司）业务背景报告》），United Medical Inc. 于2016年9月20日依据美国内华达州法律在内华达州设立，截至2020年5月28日仍有效存续；United Medical

Inc. 目前从事手术手套等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无法院判决的留置权或备案，未发生任何关于 United Medical Inc. 的股份转让、股份所有权纠纷或者诉讼记录；不存在尚未完结的程序或诉讼，亦不存在即将遭受的法律责任。

3. Continental Medical B.V.

发行人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大陆医疗有限公司”（Continental Medical B.V.），注册资本为 30 万欧元，已获得河北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7 月 3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1900079 号）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Continental Medical B.V.的注册文件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资料，Continental Medical B.V.自成立以来未从事经营。

（三） 主营业务

1.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医用及工业用一次性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2.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

4.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相对稳定。

（五）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及书面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客户、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供应商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参考《上市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厦门国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桑树军。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现有7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下属子公司4家，境外下属子公司3家，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等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子公司信息表”（包括中红普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红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桑树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长
2	李植煌	董事
3	吴晓强	董事
4	陈纯	董事、总经理
5	林伟青	董事
6	杨永岭	董事、副总经理
7	武德珍	独立董事
8	章永奎	独立董事
9	林敬业	独立董事
10	余励洁	监事会主席
11	蔡胜玉	职工代表监事
12	王晖	监事
13	崔会军	副总经理
14	白彦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其中，发行人副总经理崔会军的妹夫田建朝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厦门国贸控股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许晓曦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长
2	陈金铭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副董事长
3	郭聪明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总经理
4	高少镛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5	吴韵璇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6	詹志东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7	吴晓强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8	张运明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
9	余励洁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0	王燕惠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
11	郑家辉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
12	杜少华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
13	李植煌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
14	王琼文	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

（2）中红普林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植煌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长
2	桑树军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陈纯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4	林伟青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5	吴晓强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3	李广江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杨永岭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6	张素娟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7	余励洁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8	左瑞轩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9	高永军	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副总经理

（3）厦门国贸控股和中红普林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厦门国贸控股和中红普林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6.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上述 1-5 项关联方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浩邈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2006.5.8	20,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委托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家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活动）、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控制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针织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厨房设备、卫生洁具、钢材、饲料、I 类医疗器械、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学试剂；工程设计；销售食品；批发药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批发药品、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唐山浩邈投资	2011.10.15	2,000.00	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投资咨询、会议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家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董事长桑树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3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9.1.5	2,000.00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该项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生产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非氯消毒剂（液体）/杀虫剂（液体）（以上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代理北京信得威科技有限公司、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兽用疫苗（经营产品和类别见有效委托代理、销售协议，不含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销售兽用化学药品、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外用杀虫剂和消毒剂（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29 日）；兽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自有厂房；销售饲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4	唐山树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9.6	1,000.00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产品、消防器材的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物技术开发；生产保健器材、安全防范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5	北京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桑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4.9.12	1,0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饲料、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初级食用农产品、防护用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食品、仪器仪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表、消防器材；生产非医用口罩；生产第II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生产第II类医疗器械、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浩彬控股有限公司	2015.8.5	500.00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妆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装饰材料、家具、五金交电、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钢材、饲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出租商业用房；销售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
7	北京邦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4.12.23	50.00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浩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8	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11.29	3,0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产品、消防器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食品、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生产安全防范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靶标设备、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防爆器材、危险液体检查设备、无线电侦测反制设备、雷达探测设备、金属探测设备、视频检查设备、车辆拦截设备（仅限唐山分公司生产）；销售实验室器材、饲料、I类、II类医疗器械；委托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专业承包；生产车底检查仪、夜视仪；销售食品；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持股95%
9	北京中泰浩邈安防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8.27	2,0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安防产品、消防器材、实验室器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秦皇岛滦发商贸有限公司	2018.11.6	500.00	压缩（液化）天然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1年10月2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1	北京蓝海马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5.23	3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文艺创作；影视服装、器材的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为电影拍摄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5%
12	唐山三发普林饲料有限公司	2004.1.12	1,000.00	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本公司产品、鱼病用药；鱼病防治服务；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本公司自产产品所需原材料的收购。（许可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13	云南中泰浩邈科技有限公司	2019.8.29	1,0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表仪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产品、消防器材、实验室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实验室设备的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5%
14	唐山云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07.6.22	810.00	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压型彩板、活动板房制作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钢材、建材、机电产品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33%
15	唐山云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4.13	2,01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33%
16	唐山曹妃甸天畅物流有限公司	2018.2.11	5,000.00	普通货物运输、装卸；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直接持股40%
17	SLINE CORP.	2014.5.21	5万加元	医疗耗材销售	桑树军女儿控制的企业
18	唐山瑞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5.10	2,0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桑树军姐妹的配偶王玉辉持股50%
19	唐山世道商贸有限公司	2013.10.10	500.00	钢材、建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服装、百货的批发零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	桑树军姐妹的配偶王玉辉持股6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0	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4.3	925.924	高分子材料、纤维和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纤织造加工；非织造布制造；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玻璃纤维制造；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持股51.75%，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1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1996.9.10	2,000.00	销售化工、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百货、机电设备、黑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丙酮、甲苯、易燃液体、腐蚀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持股15%，其配偶俞建刚持股8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2	沈阳美亚商贸有限公司	2002.2.4	100.00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水性涂料助剂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德珍配偶的兄弟俞仁刚持股60%，配偶俞建刚持股35%并担任总经理
23	常州荣拓商贸有限公司	2003.2.27	100.00	纺织原料、服装、针纺织品、家庭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电机、轴承、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德珍配偶的姐妹俞淑清持股15%，配偶的姐妹的配偶周荣昌持股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唐山多乐食品有限公司	2005.6.10	50.00	鸡产品冷储；水产品、水果、蔬菜、蛋类收购、销售；塑料编织袋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杨右岭持股6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杨永岭的兄弟配偶姚晓静持股40%
25	滦南普发商贸	2010.12.1	195.20	水果、蔬菜的收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持股33.78%，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6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8	2,700,000.00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董事李植煌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27	厦门国贸	2020.5.28	4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	公司董事李植煌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发展有限公司			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	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泉州丰泽奕信模具厂（个人独资企业）	2003.01.13	—	模具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李植煌的姐妹的配偶林奕强持股 100%
29	晋江立晟鞋材有限公司	2018.02.05	—	批发、零售：鞋材、化工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李植煌的兄弟李植炳持股 100%
30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宝美丝印材料经营部	2012.5.4	—	零售油性油墨、环己酮、胶水。（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	公司董事李植煌的姐妹的配偶杨金程担任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营者
31	滦南县贺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9.7.25	300.00	粮食的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杨右岭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2	滦南县众泰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2014.9.15	—	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有机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杨右岭持股 100%
33	唐山通港实业有限公司	2013.3.13	1,000.00	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物业服务、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食品装卸服务；建材（需专项审批的除外）、钢材、石灰石、普通劳保用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洁净型煤销售；普通货运；废旧金属回收、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杨右岭持股 25%并且担任监事
34	滦南县高端烟酒店	2012.5.29	—	预包装食品、酒、烟的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的配偶桑淑花担任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5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11.7.15	100,000.00	1、开展信息技术的经营性业务；2、实施信息化业务服务外包；3、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完善；4、承担软件园三期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5、信息技术配套服务；6、开展信息技术产业合资合作；7、房地产开发与销售；8、房地产租赁经营；9、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10、未设置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公司董事林伟青的配偶林惠芳担任董事
36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01.30	20,000.00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董事林伟青的配偶林惠芳担任董事
37	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10	10,000.00	1、投资厦门市信息港建设中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重点项目；2、从事与信息港建设相关的信息源开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产品开发及国内外销售业务；3、信息工程的开发、	公司董事林伟青的配偶林惠芳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建设及其相关服务；4、小额支付一卡通系统经营，具体包括：小额支付领域IC卡收费系统的经营，相关IC卡的制作、发行、结算服务，结算系统的开发、投资，相关设备使用、租赁；5、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38	唐山市曹妃甸区跃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3.21	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的姐妹的配偶王玉辉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大连兴美亚商贸有限公司	2013.12.20	85.00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的配偶俞建刚持股88.24%
40	常州翔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5.29	100.00	塑料及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材、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的配偶俞建刚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西安美亚科贸有限公司	2003.3.20	20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及专项审批）、建筑装饰材料（除木材）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的配偶俞建刚持股65%
42	霍邱临水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005.5.26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章永奎的兄弟章永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安徽临水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5.6.2	500.00	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章永奎的兄弟章永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兴厦有限公司	1984.7.13	500万港元	商业、服务业	公司董事吴晓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45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0.9.1	1,369,306.95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煤炭开采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除外）的批发、零售；场地租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停车场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会展服务；工艺品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质化验；矿井水开发；报纸出版、广告、有线电视；园林绿化、农作物林木种植、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及咨询服务；铸造锻造、铆焊加工、木材加工；生产销售：煤炭及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塑钢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爆破线、电线、电缆、建筑及装饰材料、水暖制品、氧气、氮气。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铁矿石、铁精粉、钢材、有色金属、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汽货车配件、机货车配件、铁路器材,锅炉、配件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担任此公司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及辅机、安全仪器及配件、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烟酒、食品、饮料、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物资经销、废旧物资回收加工；机（电）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单体柱修理、锅炉安装修理、电梯维修；计算机销售修理、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服务；线路管路安装；物流服务、货运代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仓储；计量检定；检验充装氧气氮气的无缝气瓶；LED发光电子产品生产；住宿、餐饮；居民服务、浴池、清洗服务、电话安装、供水、供气、供热；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装卸>，货运代办，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货运站（场）经营（装卸）。（以上业务需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7.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上述1-6项关联方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其中，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2002.7.22	3,000.00	海水及淡水养殖（滩涂养殖除外）、鲜储、收购；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红普林集团监事张素娟担任董事，中红普林集团持股48%（北京君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2%）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合并范围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转让/注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	苏州中普盛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林普持股60%	2020年1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12.12.11	500.00万元	研发、销售:专用防护洁净手套及辅料、一类医疗器械、五金机电设备、日用品、办公用品、服装、包装材料。(依法须经	曾经主要为公司销售手套产品，2018年、2019年未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转让/注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及持股 5%以上股东桑树军注销或转让的能够控制的企业

该等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桑树军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能够控制的企业。”

（3）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是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其中，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蔡晓川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史林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李民刚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	许忠贤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5	郭聪明	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18 年 5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6	苏圻立	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18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7	傅本生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18 年 9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曾经担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是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其中，曾经担任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蔡晓川	曾担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已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2	史林	曾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厦门国贸控股财务总监	已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2017 年 10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财务总监
3	苏圻立	曾担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已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4	许忠贤	曾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已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已于 2018 年 4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5	郭聪明	曾担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已于 2018 年 5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6	傅本生	曾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及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已于 2019 年 3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已于 2018 年 9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7	张成柱	曾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已于 2019 年 3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8	扈军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副董事长	已于2016年10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副董事长
9	何福龙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长	已于2017年3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长
10	白浪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总经理	已于2017年1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总经理
11	陈靖安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会主席、监事	已于2017年7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会主席、监事
12	万红丹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会主席、监事	已于2019年4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会主席、监事
13	曾庆培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已于2019年4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14	宋燕梅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已于2019年4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15	曾挺毅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已于2020年1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16	欧阳哲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已于2020年1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决策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接受劳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70	31.42	—	—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2	9.51	42.02	15.79
田建朝	接受劳务	—	—	377.73	457.34
SLINE CORP.	代理	—	—	—	6.93

① 向关联方采购鸡产品

基于招待客户及职工福利需要，公司向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少量采购鸡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该类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41.22	40.93	42.02	15.79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3.55%	5.44%	6.23%	2.87%

注：上表“同类交易金额”指同期的福利费和业务活动费金额。

采购价格参考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对外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著偏离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公司业绩的重大影响。

②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因公司部分生产分公司地理位置较为偏远，导致招工不便，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公司将该部分生产分公司的手套分拣及包装工序交给外协方完成。田建朝、唐小勇、丁俊田等三人作为手套分装业务的主要承包方，与公司签署了《手套分装承揽框架协议》，公司按照以箱为单位的计件单价和分装完成的箱数确定计算费用。田建朝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崔会军的妹夫，唐小勇为公司前任监事李民刚的表姐妹的配偶，丁俊田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桑树军的表兄弟，其中田建朝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田建朝等三人的外协分装箱数、定价及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元/箱)	箱数 (万箱)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箱)	箱数 (万箱)	金额 (万元)
丁腈手套	—	223.71	552.51	—	299.88	748.88
其中：周转箱	2.10	131.80	276.78	2.10	167.51	351.77
成品箱	3.00	91.91	275.73	3.00	132.37	397.11
PVC 手套	—	181.48	435.55	—	185.67	441.64
其中：工业级	2.40	148.80	357.12	2.20	19.84	43.65
医疗级	2.40	32.68	78.43	2.40	165.83	397.99
外协合计金额	—	—	988.06	—	—	1,190.52
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	—	**1.24%**	—	—	**1.55%**

注：由于生产工艺原因，丁腈手套从生产至发货发生两次包装作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田建朝等三人外协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外协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田建朝	377.73	38.23%	457.34	38.42%
唐小勇	407.99	41.29%	478.62	40.20%
丁俊田	202.35	20.48%	254.56	21.38%

合计	988.06	100.00%	1,190.52	100.00%

注：上表“同类交易金额”指同期的外协业务交易金额。

a) 采用外协方式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部分生产分公司厂区地理位置较为偏远，存在一定程度的招工不便，用工人员易流动。考虑到手套分装工序是公司非核心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公司采用劳务外协方式以作业量管理替代用工管理，由管人变为管量，在人员流动的情况下保证业务推进。

b)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田建朝、唐小勇、丁俊田等人是公司周边地区的当地居民，熟悉当地人员的家庭情况，在当地农村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组织能力，能够根据其承包的工作量及时召集、组织人员进行作业，有助于保障公司手套分装业务的稳定性。同时，一方面，由于田建朝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等存在一定的亲属关系，当地村民出于信任更愿意与其合作，从而对公司用工来源有一定的保证；另一方面，由于存在亲属关系，其执行力和可控性较强，可信赖度较高，能够保障分装工作质量和及时性。

c)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分装业务外协费用采用计件单价，定价方式是以分装业务环节的公司测算成本为基础与其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d) 未来交易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致力于减少外协业务，降低关联交易规模。截至 2018 年末，相关外协业务已全部终止，部分外协人员已吸纳为正式合同员工。

③ 接受关联方提供销售代理服务

经 SLINE CORP. 介绍、联系，公司与 The Ocala Group LLC 达成了供货协议。在此基础上，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公司给予 SLINE CORP. 服务佣金，并与 SLINE CORP. 签署了《出口贸易佣金合同》，约定公司授权 SLINE CORP. 在其国际网站上发布公司手套产品的供应信息，并协助公司开发国际市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6 月，公司与 SLINE CORP. 终止了上述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 SLINE CORP. 支付佣金及对应的与 The Ocala Group LLC 达成交易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与 The Ocala Group LLC 销售规模（万箱）	9.10
与 The Ocala Group LLC 销售金额（万美元）	111.44
向 SLINE CORP.支付的佣金金额（万美元）	1.00
佣金折合人民币（万元）	6.93
向 SLINE CORP.支付的佣金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3.94%
向 SLINE CORP.支付的佣金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注：上表“同类交易金额”指同期公司支付的中间商服务佣金总额。

a)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手套产品主要销往欧美日等境外地区。为多渠道拓展境外市场，公司对帮助公司成功开发新客户的中间商给予销售佣金。

SLINE CORP. 从 2015 年年初就与美国知名的手套进口商 The Ocala Group LLC 保持联系。经 SLINE CORP. 介绍、联系，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访问了 The Ocala Group LLC，随后与其达成了供货协议。在此基础上，公司给予 SLINE CORP.中间商佣金，并与 SLINE CORP.签署了《出口贸易佣金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佣金。

b)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 SLINE CORP.签署了《出口贸易佣金合同》，约定：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均按照每箱 0.2 美元提取佣金。2016 年 5 月 11 日，双方重新签署了《出口贸易佣金合同》，对佣金计提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佣金为丁腈手套按照每箱 0.2 美元、PVC 手套按照每箱 0.1 美元提取。

上述佣金计提金额是公司根据销售客户的订单价格、对比当时市场销售均价水平，经与中间商协商确定的。公司向 SLINE CORP. 支付的佣金计提金额不足销售金额的 1%，不存在异常情形。

c) 未来交易的持续性

2017 年 6 月，鉴于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已注册经营，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经公司与 SLINE CORP. 协商一致，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

《出口贸易佣金终止协议》，同意自当日起终止双方之前签署的《出口贸易佣金合同》；协议终止后，双方不再享有、履行原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未来，SLINE CORP. 不再给公司提供销售中间商服务。

（2）上述关联采购的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包人/需方	承包人/供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9.12.31	需方向供方采购鸡产品礼品箱，按照供方当期对外批发价格计价，按月结算货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2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2019.12.31	需方向供方采购鸡产品礼品箱，按照供方当期对外批发价格计价，按月结算货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3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8.12.31	需方向供方采购鸡产品礼品箱，按照供方当期对外批发价格计价，按月结算货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4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2016.12.31	需方向供方采购鸡产品礼品箱，按照供方当期对外批发价格计价，按月结算货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5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2017.12.31	需方向供方采购鸡产品礼品箱，按照供方当期对外批发价格计价，按月结算货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6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2018.12.31	需方向供方采购鸡产品礼品箱，按照供方当期对外批发价格计价，按月结算货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7	中红医疗	田建朝、丁俊田、唐小勇、滦南县友协包装店	《手套分装承揽框架协议》	2017.1.1	供方承包需方一分公司的手套分装业务，承包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承包价格按照周转箱每箱 2.1 元（不含税）、商品箱每箱 3.0 元（不含税）确定，每月 10-20 日将上月的分装费一次性结清
			《手套分装承揽框架协议》	2017.1.1	供方承包需方五分公司的手套分装业务，承包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承包价格按照工业级每箱 2.1 元（不含税）、医疗级每箱 2.4 元（不含税）确定，每月 10-20 日将上月的分装费一次性结清
8	中红医疗	田建朝、丁俊田、唐小勇、滦南县友协包装店	《手套分装承揽框架协议》	2018.1.1	供方承包需方一分公司的手套分装业务，承包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包价格按照周转箱每箱 2.1 元（不含税）、商品箱每箱 3.0 元（不含税）确定，每月 10-20 日将上月的分装费一次性结清
			《手套分装承揽框架协议》	2018.1.1	供方承包需方五分公司的手套分装业务，承包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包价格按照工业级每箱 2.4 元（不含税）、医疗级每箱 2.4 元（不含税）确定，每月 10-20 日将上月的分装费一次性结清

序号	发包人/需方	承包人/供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9	中红医疗	SLINE CORP.	《出口贸易佣金合同》《出口贸易佣金终止协议》	2016.5.11	供方向需方提供销售中间商服务，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佣金费率为每箱丁腈手套 0.2 美元，PVC 手套为每箱 0.1 美元 自 2017.6.1 起终止执行《出口贸易佣金合同》

（3）上述关联采购的决策程序如下：

① 向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② 田建朝《手套分装承揽框架协议》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③ SLINE CORP.《出口贸易佣金合同》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2.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元）	2019 年度发生额（元）	2018 年度发生额（元）	2017 年度发生额（元）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19.47	11,615.05	—	10,000.84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106.19	—	1,034.48	—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309.73	—	683.76	—

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22.12	—	—	487.18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923.08	—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246.02	—	—	—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53.10	—	—	—
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1.95	—	—	—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07.96	—	—	—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55.75	—	—	—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77.88	—	—	—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7.52	—	—	—

报告期内，因生产和日常护理所需，部分关联企业向公司采购 PVC 手套、丁腈手套等商品，公司按照同等规格手套的内销价格对其销售。相关交易规模较小，对于公司而言属于零星销售，不存在对公司业绩的重大影响。

2020 年一季度，公司新增多家关联方销售，主要是由于一季度国内新冠疫情爆发，相关关联方产生突发性手套需求而向公司采购。未来，除满足类似突发性需求以外，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2）上述关联销售的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红医疗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17.1.3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购货主体为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货款按月结算
2	中红医疗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18.1.1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
3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18.1.1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
4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19.1.1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
5	中红医疗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8.3.7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
6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0.1.1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
7	中红医疗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0.1.1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
8	北京林普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29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9	北京林普	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29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
10	北京林普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29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
11	北京林普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29	需方向供方采购一次性 PVC 手套
12	北京林普	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29	需方向供方采购一次性 PVC 手套
13	北京林普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14	需方向供方采购一次性 PVC 手套
14	北京林普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15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
15	北京林普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15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
16	北京林普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5	需方向供方采购 PVC 手套

（3）上述关联销售的决策程序如下：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2020 年 1-3 月份，北京林普向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丁腈手套、PVC 手套合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租赁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租赁费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中红普林集团	房屋租赁	—	—	—	132,095.24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1,132,741.11

（2）上述关联租赁的协议签署情况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办公楼租赁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红普林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松鹤大街 35 号的办

公楼一至二层全部办公室和会议室、三层西侧 301-307 房间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使用，面积共计 1,900.00 平方米，租金为 138,700.0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履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公司已按约定向中红普林集团支付了 2017 年度的租金，2017 年确认租赁费（不含增值税）13.21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9.87%，占营业成本的 0.02%。该项租金价格折合每天每平米 0.2 元，未显著偏离同期周边地区同类型经营用房的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发行人与中红普林集团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此房屋租赁。发行人另行租赁无关联第三方魏学武的房屋用于办公，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租赁的土地房产”。

②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林普与发行人股东桑树军实际控制的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7 号的房屋出租给北京林普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550.00 平方米，租金总计 2,007,500.00 元，其中第一年租金为 341,275.00 元，第二至五年租金为 501,875.0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实际履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和《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部分自有房屋（建筑面积 896.93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北京研究院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年租金为 687,496.85 元。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公司已按约定向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 2017 年度的租金，2017 年确认租赁费（不含增值税）113.27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84.66%，占营业成本的 0.15%。该项租金价格折合每天每平方米 2.5 元和 2.1 元，未显著偏

离同期周边地区同类型经营用房的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北京林普与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终止上述房屋租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北京林普另行租赁无关联第三方厦门三荣陶瓷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用于办公，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租赁的土地房产”。北京林普、北京研究院已搬迁至该办公场所。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2016年厦SX1600000001933014号）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冀-06-2016-077抵）	11,000.00	抵押担保	是
3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抵押合同》（抵A101Y16008-2）	3,100.00	抵押担保	是
4	唐山陆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建唐（2016）陆雄抵押001号）	2,863.55	抵押担保	是
5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GJL-ZHPL20190516）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TJJL-ZHPL20180101）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L-ZHPL20170101）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公高保字第2017年厦SX1700000007358012）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9	唐山陆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建唐滦南（2017）陆雄抵押001号）	2,442.46	抵押担保	是
10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保证合同》（2260099922017112569BZ01）	1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冀-06-2017-102抵）	11,000.00	抵押担保	是
12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保证合同》（2120099922015112187BZ01）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2018年厦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厦门分行	SX1800000016005012 号）			
14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山农商银行）农信保字[2018]第37102018639688 号）	3,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抵押合同》（（唐山农商银行）农信抵字[2018]第37102018655108 号））	600.00	抵押担保	是
16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山农商银行）农信保字[2018]第37102018680550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山农商银行）农信保字[2018]第37102018718151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8	中红普林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冀-06-2018-098 保）	1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9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冀-06-2018-098 抵）	11,000.00	抵押担保	是
20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保证合同》（2019 年湖中银司保字 003 号）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1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抵押合同》（（唐山农商银行）农信抵字[2019]第37102019134411 号））	600.00	抵押担保	是
22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山农商银行）农信保字[2019]第37102019076209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3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抵唐贷字 201903004 号-2）	6,000.00	抵押担保	否
24	中红普林集团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厦农商最高保字第 08902002119000389）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5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山农商银行）农信保字[2019]第37102019105140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6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山农商银行）农信保字[2019]第37102019141438 号）	2,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7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山农商银行）农信保字[2019]第37102019172544 号）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8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山农商银行）农信保字[2019]第37102019216772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9	中红普林	中国光大银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5,000.00	连带责	否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兴唐最高保字 20190026 号）		任保证	
30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唐最高保字 20190027 号）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1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唐最高抵字 20190010 号）	2,489.47	抵押担保	否
32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公高保字第 2019 年厦 SX190000003157609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3	中红普林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冀-06-2019-110 保）	1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4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冀-06-2019-110 抵）	11,000.00	抵押担保	否
35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滦南县支行	《保证合同》（编号：13022401-2020 年滦南（保）字 0001 号）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6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3520202001100001032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关联担保费用金额如下：

担保方名称	2020 年 1-3 月确认的担保费（元）	2019 年度确认的担保费（元）	2018 年度确认的担保费（元）	2017 年度确认的担保费（元）
厦门国贸控股	211,134.24	958,052.21	1,367,910.06	1,337,578.61

根据《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担保管理制度>的通知》（厦国控财[2012]182 号），厦门国贸控股对所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统一按照“担保额度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照担保额度全额的 0.3%/年；担保额度期限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含三年）的，按照担保额度全额的 0.5%/年；担保额度期限在三年以上的，按担保额度全额的 0.8%/年；每笔担保收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收担保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关联担保费率均根据厦门国贸控股前述制度确定，未显著偏离其他第三方的标准，定价公允。

（3）上述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对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或批准；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对关联担保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5.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出售土地及房屋	—	397.07	—	—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出售机器设备	—	8.85	—	—

（1）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与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滦南县扒齿港镇宁坨村、建筑面积为 6,868.75 平方米的建筑物转让给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08.2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已收到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 408.20 万元（不含税价格 397.07 万元）。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闽中兴评字（2019）第 JY30012 号”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位于滦南县扒齿港镇宁坨村的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资审核稿）》，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二分公司厂区的部分土地及地上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为 4,081,957 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厦门国贸控股办理备案。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对国贸控股集团进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授权的批复》（厦国资企[2019]105 号）授权，厦门国贸控股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印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15 次会议纪要》（厦国控董纪要[2019]34 号）同意上述交易。

（2）2019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

约定发行人将机器设备发电机组以1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已收到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10.00万元（不含税价格8.85万元）。

2019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唐山融普种禽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向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出售机器设备发电机组。上述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关联方资金往来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厦门国贸控股	25,000,000.00	2017.5.23	2017.9.22
2	中红普林集团	4,000,000.00	2018.9.21	2018.9.27
3	中红普林集团	3,900,000.00	2018.9.21	2019.8.28
4	中红普林集团	5,100,000.00	2018.9.25	2019.8.28
5	中红普林集团	17,000,000.00	2018.9.26	2019.8.28
6	中红普林集团	2,000,000.00	2018.9.29	2019.8.28
7	中红普林集团	5,000,000.00	2019.3.29	2019.12.5
8	中红普林集团	5,000,000.00	2019.3.30	2019.12.5
9	中红普林集团	10,000,000.00	2019.5.29	2019.12.10
10	中红普林集团	15,000,000.00	2019.6.11	2019.12.17
11	中红普林集团	10,000,000.00	2019.8.29	2019.12.10
12	厦门国贸控股	30,000,000.00	2020.2.29	2021.2.7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资金拆借利息情况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公司分别确认资金拆借利息47.22万元、39.72万元、218.73万元、9.40万元。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公司同期实际银行授信或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确认计算，未显著偏离其他第三方的标准，定价公允。

（3）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协议签署情况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① 2017 年 5 月，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约定公司向厦门国贸控股临时借款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00%。截至 2017 年 9 月，公司已还清借款本金 2,500.00 万元及利息 13.94 万元。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② 2018 年 9 月，公司与中红普林集团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约定中红普林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内余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00%。后又签订《财务资助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由三个月延长至十二个月，其他条款不变。2018 年度共发生 5 笔借款，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还清本金及利息。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③ 2019 年 3 月，公司与中红普林集团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约定中红普林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内余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00%。2019 年度共发生 5 笔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已还清本金及利息。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④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用款人）与厦门国贸控股（借款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贷款人）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厦门国贸控股向贷款人贷款 8,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其中 3,000.00 万元分配给公司用于采购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物资原材料。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通过厦门国贸控股取得上述 3,000.00 万元借款。公司按照《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标准支付相关利息并承担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厦门国贸控股不向公司收取其他资金使用费用。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

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元）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18,073.07	4,776,418.78	3,576,392.58	4,013,312.22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7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管理办法；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关键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为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的薪酬，发行人未向上述人员支付董事、监事津贴，因此相关薪酬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已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8.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厦门国贸控股	—	—	—	—	—	—	8.03	0.27%
应收账款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1.73	0.01%	—	—	0.03	0.00	—	—
应收账款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7.49	0.05%	—	—	—	—	—	—
应收账款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3.63	0.02%	—	—	—	—	—	—
应收账款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2.04	0.01%	—	—	—	—	—	—
应收账款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1.20	0.01%	—	—	—	—	—	—
应收账款	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	0.12	0.00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0.85	0.00	—	—	—	—	—	—

上述应收款项中，与厦门国贸控股2017年末存在的预付款项系计提担保费税金（因2017年末，厦门国贸控股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内含增值税税金，发行人2018年收到发票，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抵扣，此税金调整为2017年预付账款科目）；其他应收账款均为应收的手套销售货款。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田建朝	—	—	—		33.48	0.3%	53.51	1.03%
应付账款	唐山云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	—	—	12.62	0.10%	12.62	0.24%
其他应付款	中红普林集团	—	—	—	—	2,800.00	91.36%	—	—
应付利息	中红普林集团	—	—	—	—	0.12	0.25%	—	—
应付账款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7.52	0.07%	—	—	—	—	—	—
应付账款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33.70	0.32%	—	—	—	—	—	—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控股	3,030.51	94.39%	—	—	—	—	—	—

上述应付款项中：（1）与田建朝2017年末、2018年末存在的应付账款系发行人应向其结算支付的手套包装劳务费；（2）与唐山云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的2017年末、2018年末应付账款系发行人于报告期前向该公司采购并实施完毕的钢结构工程施工服务应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尾款；（3）与中红普林集团2018年末存在的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利息系未偿还借款及未支付利息；（4）与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末应付账款为应付的采购货款；（5）与厦门国贸控股2020年第一季度末其他应付款为应付的借款和利息金额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将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确认，且表决时均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由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要求。

2.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具体表决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且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中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减少并规范与中红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与中红医疗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中红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红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中红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中红医疗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中红医疗资金；5、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减少并规范与中红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中红医疗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中红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作为中红医疗控股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红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中红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中红医疗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中红医疗的资金；5、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桑树军及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减少并规范与中红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中红医疗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中红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作为中红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红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中红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中红医疗及中红医疗股东的利益；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中红医疗的资金；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的直属企业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的直属企业厦门国贸控股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中红医疗的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中红医疗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中红医疗的前提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中红医疗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与中红医疗存在同业竞争，该等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把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由

中红医疗收购相竞争业务或相关公司股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中红医疗的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红医疗相竞争的业务，且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中红医疗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本公司承诺在直接、间接持有中红医疗 5%以上股份期间：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红医疗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中红医疗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中红医疗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中红医疗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2、如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中红医疗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中红医疗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红医疗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中红医疗，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红医疗。”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 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 宗土地（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114 号、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9 号、冀（2018）

滦南县不动产权第0003898号、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033号、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660号、冀(2018)滦南县不动产权第0003897号、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658号、冀(2017)滦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465号、滦国用（2013）第015号、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579号、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941号）及9处地上建筑物，其中：

（1）发行人2宗土地（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658号、冀（2017）滦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465号）为发行人在滦南县合法取得的土地，系发行人办公等计划用地，尚未动工建设。

根据滦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的说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滦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鉴于发行人在滦南县辖区内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更换不动产权证等相关原因，进行了整体合并、分割，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滦南县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与发行人和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法进行一一对应、匹配，滦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发行人在滦南县辖区内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不存在闲置土地、逾期开工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唐山中红塑胶1宗土地（国有土地证号为：滦国用（2013）第015号）为唐山中红塑胶从滦县国土资源局购置取得，购入时地上已建有建筑物，原计划建设为PVC生产线，后因公司对PVC生产线区域规划调整的原因停止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唐山中红塑胶（本地块使用权人）100.00%的股权履行挂牌转让程序，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四）重大资产出售”。

（3）江西中红医疗1宗土地（不动产权证号：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579号）为江西中红医疗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辖区内合法取得的土地，已建成PVC生产线，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房屋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4）江西中红医疗1宗土地（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941号）

为江西中红医疗在江西省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银砂湾园区合法取得的土地，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经按项目进度获得相应的政府批准，建成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不动产登记机关《不动产登记材料查询结果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存在抵押情况，均系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自身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1. 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的基本情况”中的土地房产表所示。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自身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部分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1. 借款合同”表中的“担保方式”列所述。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他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分别为“”（注册号 4628829，注册类别 10）、“”（注册号 3172958，注册类别 10）、“”（注册号 11849428，注册类别 21）、“LEAPER”（注册号 11849504，注册类别 10）、“林普”（注册号 11849224，注册类别 10）、“林普”（注册号 11849295，注册类别 21）、“LEAPER”（注册号 11849471，注册类别 21）。经本所经办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该等注册商标均处于有效状态。

2. 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权 27 项（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 3 项）。

上述专利中，专利名称为“双层手套”、“一种医用抗菌手套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聚氯乙烯/丁腈复合橡胶手套及其制备方法”、“疤痕修复和美容用医疗指套”、“一种可变色手套”的共计 5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发行人已支付完毕相关转让费用，并已取得以发行人为专利权人的专利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专利证书等资料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除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外，其他专利的形成过程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场地、研发设备自主研发，属于该等人士的职务发明创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所在单位及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的主体取得该等专利权，已取得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专利权人的专利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权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专利权转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专利权，专利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主要域名为“zhonghongmedical.com”、“linpuyiliao.cn”、“linpuyiliao.net”、“linpuyiliao.com”。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丁腈手套生产线、PVC 手套生产线、胶印机、温度自动控

制系统、烟气净化设备、脱模机、燃气锅炉、传动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氯气系统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6 家分公司，分别为唐山一分公司、唐山二分公司、唐山三分公司、唐山五分公司、唐山六分公司、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发行人上述分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对外投资企业，其中，境内子公司 4 家，境外子公司 3 家。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已注销子公司 1 家。

1. 发行人有效存续的 7 家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北京林普	北京	100	—	500.00	主要经营发行人手套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业务
2	北京研究院	北京	100	—	500.00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3	唐山中红塑胶	唐山	100	—	50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
4	江西中红医疗	九江	100	—	5,000.00	生产一次性 PVC 手套、丁腈手套
5	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80.00 万港币	为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提供中转贸易服务
6	United Medical Inc.	美国	100	—	10.00 万美元	为发行人提供境外营销服务
7	Continental Medical B.V.	荷兰	100	—	30.00 万欧元	为发行人提供境外营销服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2. 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转让/注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苏州中普盛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林普持股	2020 年 1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12.12.11	500.00 万元	研发、销售:专用防护洁净手	曾经主要为公司销售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转让/注销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60%					套及辅料、一类医疗器械、五金机电设备、日用品、办公用品、服装、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套产品，2018 年、2019 年未实际经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企业的注销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在相关网站查询，上述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中普盛天注销时已无实际经营、无劳动用工、账面无资产负债，因此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处置问题，同时清算组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注销公告。因此，中普盛天注销时，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六）租赁的土地房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租用道路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道路	面积	期限
1	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	滦南县倴城镇西八户村村民委员会	滦南县倴城镇西八户村南的彩印包装厂南侧靠东	3.23 亩及 120 ㎡	2010.4.23-2029.4.22
		刘建山		120 ㎡	2011.12.2-2023.5.1
2	唐山五分公司	司各庄镇柳店村村民委员会	司各庄镇柳店村	—	2017.1.1-2026.6.20

根据河北省滦南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租用区域为公共道路及周边附属用地。由于发行人往来通行车辆对路面磨损较大，发行人以支付租赁费的方式对出租方进行补偿，并对道路进行硬化和维护。虽然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上述租赁合同，但发行人并不拥有上述路段专属使用权，其他第三方可正常使用该道路，租赁合同主要对补偿费用进行约定。

（1）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的土地租赁

① 发行人向倴城镇西八户村村民委员会租赁位于西八户村南的唐山彩印包装厂南侧靠东面积为 3.41 亩的土地作为生产生活所需的道路用地，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2 日，承包费为 1,700.00 元/年/亩。

② 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向侉城镇西八户村村民刘建山租赁其依法承包的位于侉城镇西八户村南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警卫室南侧靠西、警卫室前水泥路面南的120.00平方米的土地作为生产生活用地，租赁期限自2011年12月2日至2023年5月1日，租赁费用总计5,000.00元。

滦南县司各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述土地租赁事宜已经侉城镇西八户村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并经滦南县侉城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发行人实际将该土地用于道路出行，与规划用途相符。

（2）唐山五分公司的土地租赁

唐山五分公司向司各庄镇柳店村村民委员会租赁位于唐山五分公司厂址南侧、东西宽7.2米、以现有路旁两行杨树之间的中心线为基准向两侧各占3.6米、南起长大公路边界、北止孟新干渠边界的农田道路用于生产生活所需的道路修筑用地，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20日，承包费为5,000.00元/年。

滦南县司各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述土地租赁事宜已经司各庄镇柳店村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并经滦南县司各庄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发行人实际将该土地用于道路出行，与规划用途相符。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权属证明文件	承租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签订租赁协议	是否履行备案手续
1	中红医疗	魏学武	滦南县侉城镇兆才大街北侧	魏学武	滦南房权证侉私字第S20130803号	616.31	办公	2018.1.1-2020.12.31	是	是
2	北京林普	厦门三荣陶瓷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35号院2号楼7-8区302号	厦门三荣陶瓷开发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开字第010909号	138.35	办公	2020.1.1-2020.12.31	是	否
3	北京林普	上海奉献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568号统一企业广场A座8楼A30	上海奉献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12）第001823号	合同未记载面积	办公	2019.10.8-2020.10.7	是	否
4	北京林普	官树礼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8弄5号103室	应恺志	应恺志拆迁房，尚未办理房产证/转租有房东授	40.00	居住	2019.9.25-2020.9.24	是	否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权属证明文件	承租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签订租赁协议	是否履行备案手续
					权书					
5	北京林普	郭鸿财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广云路303号嘉大广场A803	郭鸿财	购买的公寓使用权/房屋使用权转让合同	60.00	办公	2019.11.8-2020.11.7	是	否
6	联合医疗有限公司	Parkway Financial Group, LLC	The City of Irvine,CA at 157375 Barranca Parkway, Suite A102	Parkway Financial Group, LLC	—	1,711.00平方英尺	办公	2017.11.1-2020.10.31	是	—
7	中红医疗/大陆医疗有限公司	G&S Vastgoed B.V.	荷兰阿姆斯特丹John M. Keynesplein 1-27 二楼	G&S Vastgoed B.V.	—	68.30	办公	2019.1.1-2021.4.1	是	—

经核查，发行人土地租赁事宜已经相关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发行人实际将租赁土地用于道路出行，与规划用途相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用途符合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房屋所有权证所载的用途；境内租赁房屋出租方均持有所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相应的权属证明（拆迁协议、购买合同等）、权利人同意转租的证明；部分境内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根据《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交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短期借款：						
1	中红医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光唐借字 20190023 号）》	1,500.00	2019.4.19-2020.4.18	中红普林集团、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红医疗以其 2 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冀（2018）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7 号、第 0003898 号）、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以其 1 处土地使用权（冀（2017）曹妃甸不动产权第 0003712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中红医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光唐借字 20190027 号）》	1,500.00	2019.5.17-2020.5.16	中红普林集团、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红医疗以其 2 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冀（2018）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7 号、第 0003898 号）、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以其 1 处土地使用权（冀（2017）曹妃甸不动产权第 0003712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中红医疗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编号：（唐山农商银行）农信借字[2019]）第 37102019271774 号）》	3,000.00	2019.10.18-2020.10.16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中红医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冀-06-2019-109）》	1,500.00	2019.12.19-2020.12.18	中红普林集团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以其 2 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3268 号、第 0003270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	中红医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9036 0）》	1,500.00	2019.12.6-2020.12.6	厦门国贸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6	中红医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0029 0）》	1,500.00	2020.1.9-2021.1.9	厦门国贸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7	中红医疗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520202001100001 032）》	2,000.00	2020.2.28-2021.2.28	厦门国贸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8	借款人：厦门国贸控股；用款人：中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520202001100001	3,000.00	2020.2.7-2021.2.7	—

	红医疗		002）》			
9	中红医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130627400LDZJ20200000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建唐滦南2020-BCXY-01）》	1,800.00	2020.2.4-2021.2.3	中红医疗以其 1 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9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0	中红医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协议书编号:建唐滦南2020-KJFC-001）》	2,200.00	2020.2.11-2021.2.8	中红医疗以其 1 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5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1	中红医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唐贷字202002003）》	3,000.00	2020.2.7-2021.2.5	中红医疗以其 1 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114 号、普林海珍以其 1 处土地使用权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8822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2	中红医疗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滦南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22401-2020 年（滦南）字 0001 号）》、《贷款利率补充协议（编号：13022401-2020 年（滦南）字 0001 号）》	1,500.00	2020.2.10-2021.2.9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3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0997）》	360.58	2020.3.27-2021.3.25	中红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14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0577）》	564.98	2020.2.27-2021.2.26	中红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15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0141）》	120.00	2020.2.25-2021.1.13	中红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16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0382）》	375.41	2020.2.17-2021.2.16	中红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17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60641000LDZJ202000002）》	585.04	2020.3.25-2021.3.24	中红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小计（短期借款）				**26,006.01**	—	—
固定资产借款：						

18	中红医疗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借款合同（PSL特定贷款）（合同号：2260099922017112569）》	5,100.00	2018.1.25-2022.3.25	厦门国贸控股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红医疗以其一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0001033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9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9年湖中银固贷字001号）》	7,755.00	2019.5.8-2024.5.7	中红医疗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江西中红医疗以其一处土地使用权（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579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小计（固定资产借款）				**12,855.00**	—	—
合计金额				**38,861.01**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7年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银行贷款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借款银行	受托支付金额	连续12个月采购金额	转贷金额	受托支付用途
天津浩东明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滦南支行	2,500.00	894.29	1,605.71	采购能源

注：转贷金额=受托支付金额—采购金额

① 发生转贷的原因

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要求，通常情况下企业所借贷款需通过直接向借款方的供应商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而公司的日常采购一般是分批次、按品类的逐批、逐家客户采购，因而受托支付的付款要求使得贷款发放进度缓于公司实际采购现金支出需求。因此，为提高贷款资金利用效率，公司通过贷款银行向供应商天津浩东明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受托支付银行借款，供应商在收到款项并扣除当期应支付货款后将余额转回公司。

② 转贷的清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已按期归还，未发生违约情形。

③ 公司上述转贷事宜合规性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是为提高贷款资金利用效率而做出，发行人通过转贷行为取得的资金仍用于生产经营采购，且转贷所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均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不存在主观恶意骗取贷款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贷款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证明：发行人所涉上述事项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对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虽然违反了《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2. 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天然气及设备与工程等。公司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协议，与主要原材料及设备与工程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订单。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采购协议、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状态
1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53.00（万美元）	2017.4.12	履行完毕
2	LG CHEM, LTD.	丁腈胶乳	191.80（万美元）	2017.2.10	履行完毕
3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68.75（万美元）	2018.4.24	履行完毕
4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84.00（万美元）	2018.3.23	履行完毕
5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92.00（万美元）	2018.3.2	履行完毕
6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7,808.84（万人民币）	2018.5.21	履行完毕
7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丁腈胶乳	1,020.00（万人民币）	2018.1.18	履行完毕
8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丁腈胶乳	1,245.00（万人民币）	2018.5.21	履行完毕
9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丁腈胶乳	1,350.00（万人民币）	2018.9.3	履行完毕
10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57.60（万美元）	2019.1.7	履行完毕
11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62.70（万美元）	2019.2.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状态
12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87.20（万美元）	2019.5.17	履行完毕
13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05.70（万美元）	2019.6.17	履行完毕
14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85.00（万美元）	2019.8.7	履行完毕
15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56.50（万美元）	2019.9.6	履行完毕
16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61.50（万美元）	2019.10.14	履行完毕
17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82.00（万美元）	2019.12.17	履行完毕
18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76.00（万美元）	2020.1.10	履行完毕
19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82.00（万美元）	2020.2.12	履行完毕
20	唐山万浦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框架协议	2015.11.17	在履行
21	唐山市滦南燃气有限公司	焦炉气	框架协议	2017.8.16	在履行
22	唐山市滦南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7.8.16	在履行
23	唐山华普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9.7.30	在履行

3. 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外销出口，客户一般以分散订单向公司采购，订单数量分散、订单金额较低。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各自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美元）	签订时间	合同状态
1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PVC 手套	12.00	2017.9.22	履行完毕
2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丁腈手套	15.40	2017.3.30	履行完毕
3	EBUNO CO., LTD.	丁腈手套	8.45	2018.8.9	履行完毕
4	AMERCARE, LLC	丁腈手套	9.49	2018.7.10	履行完毕
5	ITOCHU CORPORATION	丁腈手套	44.52	2018.7.18	履行完毕
6	S2S GLOBAL	丁腈手套	56.12	2020.2.25	在履行
7	CARDINAL HEALTH	丁腈手套	37.89	2020.3.17	在履行

4. 土地房产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租赁的土地房产”。

5.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除为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前 5 名）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式员工合计人数为 2,642 人，无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式员工合计人数为 2,399 人，无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式员工合计人数为 2,693 人，无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式员工合计人数为 2,133 人，劳务派遣用工 102 人，占用工总量的 4.56%。经核查，发行人与其正式员工已根据相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

2. 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予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公司境内员工总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农村户口员工已另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2）江西中红医疗及公司本部部分新员工尚处于试用期，未完整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少量员工存在于他处缴纳的情况，其原因包括原国有企业员工被买断工龄致其社会保险由原单位缴纳、部分国企下岗员工灵活就业人员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代缴，部分员工为保证社会保险缴纳连续性由原地区单位缴纳；（4）部分员工存在自愿不参保情况，主要集中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由于部分员工年龄较大或无实际购房需求，为保证个人收入，此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5）2017 年存在的少量“手续不全”情况，主要系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后续手续办理完成，发行人正常为其缴纳；（6）发行人 2018 年末各险种应缴未缴人数比例异常主要系因为 2018 年末存在集中入职新员工 100 余名，当月无法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和缴存手续导致期末应缴未缴人数激增，进入 2019 年后，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前述人员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和缴存手续

公司应缴未缴金额测算范围包括试用期转正员工试用期应缴金额，以及 2017 年末“手续不全”的员工和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应缴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为农村籍员工缴纳新农村社会保险的合理合规性

（1）根据《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 号）、《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

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 号）、《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等规定，原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员工可依法转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足一定条件后未来可与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衔接。

根据《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 号）的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的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2）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2006 年）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新农村社会保险是两套并行的社会保障制度，参保人员可通过参与任一套制度享受社会保障，但不得重复享受两套待遇；现行法律法规未强制规定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农村户籍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不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规定。

4. 报告期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滦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滦南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湖口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湖口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接受调查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补救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下属全资企业厦门国贸控股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

“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中红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补缴义务由本公司承担；中红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责任亦由本公司承担，如中红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或支付任何赔偿金等款项的，本公司应将相应款项补偿给公司。”就上述承诺所述义务，厦门国贸控股与中红普林集团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企业已作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红普林塑胶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红普林塑存在增资扩股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红普林塑胶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重大资产收购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红普林塑胶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2011 年，中红普林集团将与手套业务相关的土地、房产及设备等相关资产（不包括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塑胶设备）及丁腈新线相关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土地、固定资产等）转让给发行人。

1. PVC 资产收购

2010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和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相关塑胶资产协议转让给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厦国资产[2010]478 号），同意将中红普林集团的塑胶资产按照经过厦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802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定的账面价值协议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实际重组过程中，考虑到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已经停产多年，唐山陆雄资产设备老化，不利于公司经营使用，为优化公司资产质量，经交易各方商议，将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调整出资产包，转让价格调整为厦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733 号”专项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审定的塑胶资产有效的账面价值 10,401.70 万元；唐山陆雄不纳入收购资产包。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中红普林集团与中红普林塑胶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红普林集团将其拥有的 PVC 手套业务相关土地、房产及 PVC 手套生产线按照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转让价格为 10,401.70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中红普林集团和中红普林塑胶签署的《资产交接单》、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等应办理过户手续的不动产、无形资产均及时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生产线等其他固定资产亦及时交接完毕。

2. 丁腈资产收购

2011 年 1 月 5 日，中红普林集团与中红普林塑胶签署《委托代购资产及其转让之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及转让明细表，中红普林集团将其拥有的丁腈新线相关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土地、固定资产等）原价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转让价格为 5,243.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资产没有纳入厦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802 号专项审计报告，是因为审计当时丁腈新线相关资产还没有形成；而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时，该项资产已经转让完毕，因此未被列入两次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范围。2017 年 6 月 2 日，致同出具《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特定资产转让明细表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FC0166 号），对上述丁腈资产转让价格进行了复核，认为，中红普林集团资产转让明细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2011 年度特定资产转让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中红普林集团和中红普林塑胶签署的《资产交接单》、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丁腈新线涉及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均及时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生产线等其他固定资产亦及时交接完毕。

3. PVC 和丁腈资产收购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1 年 10 月 5 日，经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中红普林集团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将塑胶产业相关资产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

2017 年 5 月 15 日，厦门国贸控股出具《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转让塑胶业务确认事宜的批复》（厦国控[2017]138 号）确认，本次塑胶业务和资产转让价格按经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定价，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丁腈线相关资产的资产转让价格按照原价转让，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7 年 11 月 22 日，厦门市国资委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塑胶资产情况的报告》（厦国控[2017]300 号）作出同意的批复，就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原则、资产转让范围及转让程序等进行了确认。根据该报告，虽然审计基准日及资产范围发生变更（未将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技术落后的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纳入资产范围，丁腈新线相关资产未列入专项审计报告范围），但仍符合厦门市国资委批复中的“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协议转让”的原则，且转让当时中红普林集团和中红普林塑胶的国有股权比例一致，实际转让的资产范围、定价原则及转让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 关于未将已经停产多年的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技术落后的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纳入资产转让范围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资产未纳入资产转让范围主要是因为考虑到生产设备老化，不利于发行人经营使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中红普林塑胶与中红普林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委托代购资产及其转让之框架协议》及该等协议项下的固定资产清单和资产转让明细表，上述资产转让的协议范围不含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未将其纳入资产转让范围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中红普林集团书面确认，双方均无计划将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重新定价估值并转入发行人名下，未将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纳入转让范围事宜已经厦门市国资委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已经全部拆除并按照废品进行处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重大资产出售

1.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位于唐山市滦南县的二分公司 PVC 老旧生产线关停，为盘活相关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将二分公司对应的资产对外转让出售。发行人向关联方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转让二分公司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5.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等行为，存在如下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唐山中红塑胶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唐山中红塑胶的股权按照厦门市国资委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的评估价值公开挂牌转让。

2020 年 1 月 3 日，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厦乾元评报字（2019）第 19319 号”《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而涉及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96.12 万元，评估值为 641.51 万元。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厦门国贸控股出具《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转让事项的批复》（厦国控[2020]16 号），同意发行人委托厦门产权中心办理唐山中红塑胶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唐山中红塑胶 100.00%股权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641.51 万元。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折价挂牌转让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挂牌期限届满，没有意向方摘牌。为了盘活资产，发行人折价再次挂牌转让，最终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的 9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唐山中红塑胶 100.00%股权转让事宜正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第二次挂牌公示过程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1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因变更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增加独立董事及股东更名等原因，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 3 次修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征求意见稿）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正式颁布的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与《公司章程（草案）》存在不一致或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适当的调整与修改。据此，总经理在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发布后，对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并向各股东单位报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2015年3月3日召开创立大会时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经营管理层。2017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5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三会议事规则。2020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征求意见稿）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正式颁布的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与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存在不一致或有冲突时，对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适当的调整与修改。据此，总经理在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发布后，对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与修改，并向各股东单位报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于2020年3月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正式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合法、合规。

（五）三会运行情况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共召开了28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共召开了38次董事会会议。

（3）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共召开了16次监事会会议。

2.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

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导致会议决议无效的情况。

3. 发行人上述历次的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发行人上述历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会议决议经全体董事或者监事过半数通过。

4. 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或监事分别签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9人，分别为桑树军、李植煌、吴晓强、陈纯、林伟青、杨永岭、武德珍（独立董事）、章永奎（独立董事）、林敬业（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3人，分别为余励洁、蔡胜玉（职工代表监事）、王晖。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分别为总经理陈纯、常务副总经理杨永岭、副总经理崔会军、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白彦明。

4. 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3人，分别为常务副总经理杨永岭、发行人唐山一、五分公司总经理张建忠，发行人唐山六分公司总经理曹少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包括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1	桑树军	董事长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否
			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唐山浩邈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否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是	否
			中红普林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	是
2	李植煌	董事	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是	是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否
			中红普林集团董事长	是	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是	否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3	吴晓强	董事	厦门国贸控股职工董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是	否
			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是	否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兴厦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是	是
4	林伟青	董事	厦门国贸控股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是	是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是	否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5	陈纯	董事	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是	否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6	杨永岭	董事、副总经理	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是	否
			滦南普发商贸董事长、总经理	是	否
			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否
			唐山陆雄监事	是	否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7	武德珍	独立董事	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是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是	否
			北京化工大学教授	否	是
8	章永奎	独立董事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否
			厦门大学教师	否	是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否
9	林敬业	独立董事	厦门佳逸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否	否
			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否	是
10	余励洁	监事会主席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厦门国贸控股监事、内控与审计部总经理	是	否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港中旅（厦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	否	否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是	否
			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是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11	蔡胜玉	职工代表监事	—	—	—
12	王晖	监事	—	—	—
13	白彦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是	否
14	崔会军	副总经理	—	—	—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	变化	变动原因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桑树军（董事长）、郭聪明、吴晓强、陈纯、苏圻立、杨永岭、武德珍、章永奎、林敬业	—	—
2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桑树军（董事长）、吴晓强、陈纯、苏圻立、杨永岭、武德珍、章永奎、林敬业	郭聪明向董事会提交辞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郭聪明（原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推荐）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3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桑树军（董事长）、吴晓强、陈纯、苏圻立、杨永岭、武德珍、章永奎、林敬业、李植煌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植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植煌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推荐
4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桑树军（董事长）、吴晓强、陈纯、杨永岭、武德珍、章永奎、林敬业、李植煌	苏圻立向董事会提交辞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苏圻立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5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今	桑树军、吴晓强、陈纯、杨永岭、武德珍、章永奎、林伟青、林敬业、李植煌	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伟青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林伟青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推荐

2. 发行人近两年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化	变动原因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	傅本生（监事会主席）、蔡胜玉、王晖	—	—
2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今	余励洁（监事会主席）、蔡胜玉、王晖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监事傅本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呈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励洁女士为	工作变动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化	变动原因
			公司第二届监事，2018年9月28日，公司监事会选举余励洁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变动原因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日	苏圻立、杨永岭、张素娟、白彦明	—	—
2	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10月3日	陈纯、杨永岭、张素娟、白彦明	公司总经理苏圻立向董事会提交辞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陈纯为公司总经理	苏圻立（原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推荐）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3	2018年10月4日至2019年1月29日	陈纯、杨永岭、白彦明	公司副总经理张素娟退休，其负责的相关审批工作分别移交至陈纯及白彦明，相关具体工作已交至总经理助理张成柱	公司副总经理张素娟退休
4	2019年1月30日至今	陈纯、杨永岭、崔会军、白彦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崔会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内部培养推荐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近两年发行人的上述人员变化主要是因为相关人员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任、由原推荐单位重新推荐新候选人、因退休辞任以及公司内部培养推荐聘任等，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武德珍、林敬业、章永奎，其中章永奎为财务专业人员、林敬业为法律专业人员。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依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自2018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变为15%。

依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研究院自2018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收入/奖励款”明细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2.00万元及以上主要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拨款或批准单位	依据文件
1	年产60亿支丁腈手套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2	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15,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的

序号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拨款或批准单位	依据文件
							通知》
3	唐山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	30,612.24	122,448.98	122,448.98	20,408.16	唐山市商务局	《唐山市商务局关于拨付商贸物流标准化试点企业奖补资金的报告》
4	燃煤锅炉改造补助	193,411.76	773,647.06	—	—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拨付2019年燃煤锅炉整治（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5	稳岗补贴	386,662.85	317,939.40	204,432.07	—	滦南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关于列入2017年援企稳岗政策范围企业参考目录有关问题的说明》
6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398,600.00	—	—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7	2018年巡回看变化项目奖励经费	—	200,000.00	—	—	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8	困难企业土地使用税返还补助	240,000.00	—	480,000.00	—	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河北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审批类减免税管理办法>》
9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补贴	1,252,300.00	—	127,300.00	—	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事项）预算指标的通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法律援助项目和稳外贸项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拨付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的通知》
10	技改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	—	—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唐山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11	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2,960,000.00	—	—	—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12	2019年开放型专项资金	100,600.00	—	—	—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无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根据滦南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滦州市税务局茨榆坨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湖口县税务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能够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持有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的批复。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4.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南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执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手册和流程文件，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后续的销售服务各个环节，发行人按照质量管理手册和流程文件的要求执行，确保产品生产的全过程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7日），美国FDA510（K）

认证（无有效期）、Canada Medical Device Licence（无有效期）、欧盟CE认证（丁腈手套自2018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PVC手套自2018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欧盟PPE认证（丁腈手套自2019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PVC手套自2019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ISO13485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4日）、日本医疗器械外国制造商注册证（丁腈手套自2016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PVC手套自2016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等。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中红医疗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ISO13485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自2020年1月8日至2023年1月7日）。

发行人参照上述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管理手册》、控制程序与质量作业等方面的企业标准，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劳动、安全及生产事故的法律法规，根据自身发展的要求、结合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应急管理部、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唐山市应急管理局、滦南县人民政府和“信用中国”，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4.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	42,974.27	42,974.27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57,974.27	57,974.2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57,974.27 万元，由募集资金投入 57,974.27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1.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备案情况

2020 年 1 月 10 日，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中红医疗取得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西中红医疗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的“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办理了备案手续，项目统一代码为 2019-360429-27-03-032953。

2.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

2020 年 3 月 10 日，江西中红医疗取得由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湖环评[2020]2 号）。该局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3.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西省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银砂湾，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江西中红医疗已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1 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按项目进度获得相应的政府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领域，秉承“至诚至精、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坚持“产品多样化、客户多元化、市场国际化”的经营方针，在巩固国际销售市场的同时，大力发展国内市场，形成更加合理的产品结构及区域市场布局，力争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高端一次性健康防护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商。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医用及工业用一次性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

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环保、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建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商务、外汇、海关等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监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唐山一分公司曾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 1 人死亡，3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80.00 万元。经核查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6．7”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决定》及发行人提供的《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No 013542983、No 013542984），发行人及主要责任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分别支付完毕 25.00 万元、3.20 万元罚款。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照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求，就安全生产工作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并对相关岗位责任人及操作人员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2020 年 1 月 14 日，滦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安全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

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根据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

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2015 年 7 月，发行人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因相关关联人士、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不熟悉关联方认定及关联方交易披露要求，误认为个别交易对方不属于关联方或个别交易不属于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而未申报，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存在关联方信息披露遗漏的情形。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因此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 年初，发行人经过对关联方的重新梳理，对上述遗漏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有关追认公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关联方的识别，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已按照监管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制度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合规意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证监发[2002]31 号）所述的“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的一种，不属于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前期遗漏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并予以披露。发行人被出具《监管关注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二）《招股说明书》和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信息差异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文件和挂牌期间

发布的公告，核实对比了上述文件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招股说明书》系按照创业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因此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招股说明书》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稿）“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招股说明书》和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信息差异情况”。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经办律师：

吴莲花

经办律师：

朱 敏

2020 年 6 月 22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期间事项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五、发行人的业务 7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 27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一、发行人的三会召开情况 38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9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41

十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 41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十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十八、结论意见 44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法律问题回复 45

一、 问题 1. 前次申报和新三板信息披露 45

二、 问题 2. 历史沿革 52

三、 问题 3. 同业竞争 84

四、 问题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87

五、 问题 5. 境外销售和采购 96

六、 问题 6. 发行人控股股东、桑树军对外投资房地产企业.....106

七、 问题 7. 安全生产事故.....109

八、 问题 8. 生产经营资质.....117

九、 问题 9 重大资产重组.....127

十、 问题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34

十一、 问题 11. 关于发行人员工.....138

十二、 问题 12. 同行业可比公司.....147

十三、 问题 13. 关于竞争格局.....152

附件一：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主要子公司信息表（包括中红普林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红医疗及其子公司）.....167

附件二：（1）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桑树军曾经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吊销或转让）主要子公司信息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35

附件二：（2）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5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01F20191216-10号

致：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稿）》（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上文件统称为“《原法律意见》”。

2020 年 7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7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0 年 8 月 16 日，容诚

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350Z0006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0]350Z0009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0]350Z0006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0]350Z0007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现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补充披露、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事项（以下简称“期间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述报告期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期间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情况。补充期间及期间事项涉及实质条件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中红普林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容诚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

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进行网络查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除上述补充发表意见事项外，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权利行使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资质

1. 生产环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环节拥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生产范围/产品名称	主管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日期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生产范围/产品名称	主管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日期
1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冀唐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04号	6864-1 检查手套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28日	无固定有效期
			冀唐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08号	Ⅰ类：6864-1-防护用品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4月11日，因增加两项检查手套备案，换证	
2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唐械备20150014	一次性丁腈检查手套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26日	无固定有效期
3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唐械备20150015	一次性聚氯乙烯（PVC）检查手套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26日	无固定有效期
4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唐械备20150016	一次性乳胶检查手套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26日	无固定有效期
5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唐械备20170027号	检查手套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29日	无固定有效期
6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唐械备20170028号	检查手套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19日	无固定有效期
7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冀食药监械生产许20180071号	Ⅱ类：6866-7-手术手套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0日
8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20182660123	一次性使用聚氯乙烯医用检查手套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9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20182660122	一次性使用医用丁腈橡胶检查手套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10	江西中红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赣九市监械生产备20190003号	一次性聚氯乙烯（PVC）检查手套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9日	无固定有效期
11	江西中红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赣九械备20190014号	一次性聚氯乙烯（PVC）检查手套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20日	无固定有效期
12	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唐）印证字第BZLNX014号	包装装潢*	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8月10日	2025年12月31日

2. 销售环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销售环节拥

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进出口企业代码	经营范围/产品名称	主管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日期
1	北京林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开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10号	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22日取得	无固定有效期
2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10号			2019年5月15日变更法人换证	无固定有效期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300566198618	—	唐山市商务局	2016年8月30日	无固定有效期
4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296155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11年3月3日	无固定有效期
5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唐字130224312687号	普通货运，普通货运<箱式>	滦南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年5月26日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5月2日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5月7日	2022年5月25日
6	北京林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100558558097	—	北京大兴区商务局	2018.7.20	无固定有效期
7	北京林普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326030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8.7.23	无固定有效期
8	江西中红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600MA36WJG65	—	湖口县商务局	2019.5.8	无固定有效期
9	江西中红医疗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49609QM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	2019.5.9	无固定有效期

发行人持有的境内外销售相关认证情况已在《法律意见》“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执行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八、问题 8.生产经营资质/（三）”中进行披露。

综上，发行人持有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撤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或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3 家境外子公司，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红商贸”）、联合医疗有限公司（United Medical Inc.）（以下简称“联合医疗”）、大陆医疗有限公司（Continental Medical B.V.）（以下简称“大陆医疗”）。

1. 香港中红商贸

根据中国香港的李宇祥、彭锦辉、郭威、霍健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中红商贸根据香港法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香港成立，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仍有效存续；香港中红商贸近三年在香港未涉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及清盘记录；香港中红商贸在香港从事贸易等业务，香港中红商贸在香港从事之所有业务无需取得任何特殊经营资格或许可及香港中红商贸没有违反任何香港法律规定。

2. 联合医疗（United Medical Inc.）

根据美国内华达州的陈冠英律师事务所（The Law Offices of Eric K. Chen）出具的 Legal Opinion Memorandum: United Medical Inc., a Nevada Corporation Business Background Report（《法律意见备忘录：联合医疗有限公司（一家内华达州公司）业务背景报告》），United Medical Inc.根据美国内华达州法律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美国内华达州设立，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仍有效存续；United Medical Inc.目前从事医用手套等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无法院判决的留置权或备案，未发生任何关于 United Medical Inc. 的股份转让、股份所有权纠纷或者诉讼记录；不存在尚未完结的程序或诉讼，亦不存在即将遭受的法律责任。

3. 大陆医疗（Continental Medical B.V.）

发行人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大陆医疗有限公司”（Continental Medical B.V.），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Continental Medical B.V. 的注册文件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资料，Continental Medical B.V.自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从事经营。

（三）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2018、2019 以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0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参考《上市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厦门国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桑树军，《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现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下属子公司 3 家，境外下属子公司 3 家。《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挂牌转让 1 家子公司唐山中红塑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主要子公司信息表”（包括中红普林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红医疗及其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上市规则》规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厦门市国资

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厦门国贸控股和中红普林集团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厦门国贸控股新增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2020 年 8 月 26 日，厦门国贸控股召开 2020 年第五次职工大会，会议选举苏毅为厦门国贸控股职工代表监事。

（2）厦门国贸控股和中红普林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上述 1-5 项关联方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浩邈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委托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家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活动）、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针织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装饰材料、五金交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控制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厨房设备、卫生洁具、钢材、饲料、I类医疗器械、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学试剂；工程设计；销售食品；批发药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批发药品、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唐山浩邈投资	2,000.00	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投资咨询、会议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家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董事长桑树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3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该项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17日）；生产兽药：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非氯消毒剂（液体）/杀虫剂（液体）（以上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25日）；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代理北京信得威科技有限公司、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兽用疫苗（经营产品和类别见有效委托代理、销售协议，不含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销售兽用化学药品、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外用杀虫剂和消毒剂（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9月29日）；兽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自有厂房；销售饲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4	唐山树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的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物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保健器材、安全防范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5	北京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桑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饲料、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初级食用农产品、防护用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食品、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生产非医用口罩；生产第II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生产第II类医疗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械、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浩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妆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装饰材料、家具、五金交电、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钢材、饲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出租商业用房；销售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7	北京邦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50.00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浩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1]	3,0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产品、消防器材、钢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食品、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生产安全防范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靶标设备、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防爆器材、危险液体检查设备、无线电侦测反制设备、雷达探测设备、金属探测设备、视频检查设备、车辆拦截设备（仅限唐山分公司生产）；销售实验室器材、饲料、I 类、II 类医疗器械；委托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专业承包；生产车底检查仪、夜视仪；销售食品；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持股 95%
9	北京中泰浩邈安防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注2]	2,0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安防产品、消防器材、实验室器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秦皇岛滦发商贸有限公	500.00	压缩（液化）天然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蓝海马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文艺创作；影视服装、器材的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为电影拍摄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
12	唐山三发普林饲料有限公司	1,000.00	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本公司产品、鱼病用药；鱼病防治服务；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本公司自产产品所需原材料的收购。（许可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13	唐山水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动物用药品零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水处理剂制造。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三发普林饲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云南中泰浩邈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表仪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产品、消防器材、实验室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实验室设备的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
15	唐山云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810.00	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压型彩板、活动板房制作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钢材、建材、机电产品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3%
16	唐山云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3%
17	唐山宝树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畜牧机械、渔业机械、农林牧渔机械配件、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维修。（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海南树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9	唐山曹妃甸天畅物流有限公司[注3]	5,000.00	普通货物运输、装卸；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直接持股 40%
20	SLINE CORP.	5 万加元	医疗耗材销售	桑树军女儿控制的企业
21	唐山瑞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桑树军姐妹的配偶王玉辉持股 50%
22	唐山世道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钢材、建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服装、百货的批发零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	桑树军姐妹的配偶王玉辉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25.924	高分子材料、纤维和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纤织造加工；非织造布制造；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玻璃纤维制造；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持股 51.75%，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4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销售化工、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百货、机电设备、黑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丙酮、甲苯、易燃液体、腐蚀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持股 15%，其配偶俞建刚持股 8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5	沈阳美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水性涂料助剂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德珍配偶的兄弟俞仁刚持股 60%，配偶俞建刚持股 35%并担任总经理
26	常州荣拓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纺织原料、服装、针纺织品、家庭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电机、轴承、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武德珍配偶的姐妹俞淑清持股 15%，配偶的姐妹的配偶周荣昌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唐山多乐食品有限公司	50.00	鸡产品冷储；水产品、水果、蔬菜、蛋类收购、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杨右岭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杨永岭的兄弟配偶姚晓静持股 40%
28	滦南普发商贸	195.20	水果、蔬菜的收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持股 33.78%，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9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公司董事李植煌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0	泉州丰泽奕信模具厂（个人独资企业）	—	模具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李植煌的姐妹的配偶林奕强持股100%
31	晋江立晟鞋材有限公司	100.00	批发、零售：鞋材、化工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李植煌的兄弟李植炳持股100%
32	宝达润（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李植煌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33	晋江市陈埭镇宝美丝印材料经营部	—	零售油性油墨、环己酮、胶水。（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	公司董事李植煌的姐妹的配偶杨金程担任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4	滦南县贺盛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粮食的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杨右岭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5	滦南县众泰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	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有机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杨右岭持股100%
36	唐山通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物业服务、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食品装卸服务；建材（需专项审批的除外）、钢材、石灰石、普通劳保用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洁净型煤销售；普通货运；废旧金属回收、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杨右岭持股25%
37	滦南县高端烟酒店	—	预包装食品、酒、烟的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的配偶桑淑花担任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8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开展信息技术的经营性业务；2、实施信息化业务服务外包；3、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与完善；4、承担软件园三期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5、信息技术配套服务；6、开展信息技术产业合资合作；7、房地产开发与销售；8、房地产租赁经营；9、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10、未设置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公司董事林伟青的配偶林惠芳担任董事
39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董事林伟青的配偶林惠芳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40	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投资厦门市信息港建设中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重点项目；2、从事与信息港建设相关的信息源开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产品开发及国内外销售业务；3、信息工程的开发、建设及其相关服务；4、小额支付一卡通系统经营，具体包括：小额支付领域 IC 卡收费系统的经营，相关 IC 卡的制作、发行、结算服务，结算系统的开发、投资，相关设备使用、租赁；5、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公司董事林伟青的配偶林惠芳担任董事
41	唐山市曹妃甸区跃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的姐妹的配偶王玉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大连兴美亚商贸有限公司	85.00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的配偶俞建刚持股 88.24%
43	常州翔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塑料及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材、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的配偶俞建刚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4	西安美亚科贸有限公司	20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及专项审批）、建筑装饰材料（除木材）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的配偶俞建刚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5	霍邱临水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白酒）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章永奎的兄弟章永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安徽临水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章永奎的兄弟章永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兴厦有限公司	500 万港元	商业、服务业	公司董事吴晓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48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9,306.95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煤炭开采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除外）的批发、零售；场地租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停车场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会展服务；工艺品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质化验；矿井水开发；报纸出版、广告、有线电视；园林绿化、农作物林木种植、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及咨询服务；铸造锻造、铆焊加工、木材加工；生产销售：煤炭及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塑钢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爆破线、电线、电缆、建筑及装饰材料、水暖制品、氧气、氮气。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铁矿石、铁精粉、钢材、有色金属、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汽货车配件、机货车配件、铁路器材,锅炉、配件及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担任此公司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辅机、安全仪器及配件、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烟酒、食品、饮料、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物资经销、废旧物资回收加工；机（电）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单体柱修理、锅炉安装修理、电梯维修；计算机销售修理、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服务；线路管路安装；物流服务、货运代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仓储；计量检定；检验充装氧气氮气的无缝气瓶；LED 发光电子产品生产；住宿、餐饮；居民服务、浴池、清洗服务、电话安装、供水、供气、供热；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装卸>，货运代办，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货运站（场）经营（装卸）。（以上业务需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注 1：桑树军于 2020 年 8 月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注 2：因桑树军持有的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于 2020 年 8 月转让，因此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泰浩邈安防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并转让。

注 3：桑树军于 2020 年 7 月转让其持有的唐山曹妃甸天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

7.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上述 1-6 项关联方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合并范围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家注销子公司，苏州中普盛天。苏州中普盛天基本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关联方/8.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1）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合并范围子公司”中进行披露，《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家转让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唐山中红塑胶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2013 年 4 月 2 日	5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8 日	无实际经营	生产 PVC 手套、丁腈手套、PE、乳胶系列制品、塑料杯、塑料袋及其它塑料制品、包装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	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业务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及持股 5%以上股东桑树军注销或转让的能够控制的企业

该等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1）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桑树军曾经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吊销或转让）主要子公司信息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除上述外，2019 年 12 月，根据厦门市国资委要求，厦门国贸控股将其全资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100%股权划转给厦门市国资委，故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2）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是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其中，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在《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4）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曾经担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是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其中，曾经担任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在《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决策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采购/接受劳务金额如下：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元）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7,740.00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923.80

基于招待客户及职工福利需要，公司向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少量采购鸡产品。补充期间内，公司该类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采购金额（万元）	43.26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8.21%

注：上表“同类交易金额”指同期的福利费和业务活动费金额。

采购价格参考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对外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著偏离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公司业绩的重大影响。

（2）上述关联采购的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包人/需方	承包人/供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9.12.31	需方向供方采购鸡产品礼品箱，按照供方当期对外批发价格计价，按月结算货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2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2019.12.31	需方向供方采购鸡产品礼品箱，按照供方当期对外批发价格计价，按月结算货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3）上述关联采购的决策程序如下：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2.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元）
1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575.22
2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106.19
3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309.73
4	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22.12
5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20.52
6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201.77
7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53.10
8	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1.95
9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07.96
10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55.75
11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77.88
12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7.52
1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097.35
14	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0,177.00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新增多家关联方销售，主要是由于国内新冠疫情爆发，相关关联方产生突发性手套需求而向公司采购，总金额较小，价格均按照同期内销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单价/元/箱

关联方客户	产品种类	订单签署月份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当月平均销售单价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PVC 手套	2 月	1.07	125.98	126.76
厦门国贸	丁腈手套	3 月	4.11	228.32	185.13
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丁腈手套	4 月	44.25	442.48	382.75
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PVC 手套	4 月	1.77	176.99	136.93
合计	—	—	51.20	—	—

注 1：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厦门国贸的控股子公司。

注 2：当月平均销售单价为内销平台北京林普当月同规格型号产品境内销售平均价格。

注 3：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应销售于 2020 年一季度确认收入；厦门国贸、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对应销售于 2020 年二季度确认收入。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单价与同月销售均价相当；厦门国贸、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销售单价整体高于同月销售均价，主要因签立订单彼时海外疫情正快速爆发，手套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同月度内不同时间产品价格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参照订单签立时实时市场价格确定对厦门国贸、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因此与全月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面向上述三家关联方的销售总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存在重要影响。（2）上述关联销售的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1	中红医疗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0.1.1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
2	中红医疗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020.1.1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商品
3	北京林普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29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
4	北京林普	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29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
5	北京林普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3.25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手套
6	北京林普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29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
7	北京林普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29	需方向供方采购一次性 PVC 手套
8	北京林普	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29	需方向供方采购一次性 PVC 手套
9	北京林普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14	需方向供方采购一次性 PVC 手套
10	北京林普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15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
11	北京林普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15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
12	北京林普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订购单》	2020.2.5	需方向供方采购 PVC 手套
13	北京林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购销合同》	2020.3.31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
14	北京林普	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订购单	2020.4.26	需方向供方采购丁腈手套、PVC 手套

（3）上述关联销售的决策程序如下：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公司向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手套交易。

补充期间内，北京林普向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丁腈手套、PVC 手套合计金额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1）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存续的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保证合同》（2260099922017112569BZ01）	1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保证合同》（2019 年湖中银司保字 003 号）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抵唐贷字 201903004 号-2）	6,000.00	抵押担保	否
4	中红普林集团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厦农商最高保字第 08902002119000389）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山农商银行）农信保字[2019]第 37102019216772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中红普林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唐最高保字 20190026 号）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唐最高保字 20190027 号）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唐最高抵字 20190010 号）	2,489.47	抵押担保	否
9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公高保字第 2019 年厦 SX190000003157609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中红普林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冀-06-2019-110 保）	1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冀-06-2019-110 抵）	11,000.00	抵押担保	否
12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滦南县支行	《保证合同》（编号：13022401-2020 年滦南（保）字 0001 号）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3520202001100001032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承担的关联担保费用金额如下：

担保方名称	2020 年 1-6 月确认的担保费（元）
厦门国贸控股	402,608.22

根据《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担保管理制度>的通知》（厦国控财[2012]182 号），厦门国贸控股对所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统一按照“担保额度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照担保额度全额的 0.3%/年；担保额度期限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含三年）的，按照担保额度全额的 0.5%/年；担保额度期限

在三年以上的，按担保额度全额的 0.8%/年；每笔担保收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收担保费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承担的关联担保费率均根据厦门国贸控股前述制度确定，未显著偏离其他第三方的标准，定价公允。

（3）上述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对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确认或批准。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厦门国贸控股	30,000,000.00	2020.2.17	2021.2.7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周期较短，主要用于临时周转及日常经营。

（2）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承担的资金拆借利息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确认资金拆借利息 36.11 万元。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公司同期实际银行授信或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确认计算，未显著偏离其他第三方的标准，定价公允。

（3）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协议签署情况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用款人）与厦门国贸控股（借款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贷款人）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厦门国贸控股向贷款人贷款 8,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其中 3,000.00 万元分配给公司用于采购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物资原材料。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通过厦门国贸控股取得上述 3,000.00 万元借款。公司按照《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标准支付相关利息并承担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厦门国贸控股不向公司收取其他资金使用费用。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0.02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管理办法；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上述关键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为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的薪酬，发行人未向上述人员支付董事、监事津贴，因此相关薪酬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已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6.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1.51	0.01%
应收账款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6.60	0.04%
应收账款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1.31	0.01%
应收账款	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	0.12	0.00
应收账款	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0.85	0.01%
应收账款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26	0.00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8.49	0.07%
应付账款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34.77	0.28%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控股	3,044.2	94.12%

经核查，上述期末应收账款均为应收的手套销售款；与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的期末应付账款为应付的采购货款、与厦门国贸控股的期末其他应付款为应付的借款和利息金额等。上述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将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确认，且表决时均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域名、发行人的分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土地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1. 借款合同”表中的“担保方式”列所述内容。除前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1. 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唐山中红塑胶存在一宗土地（国有土地证号为“滦国用（2013）第 015 号”）。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唐山中红塑胶 100.00%股权，上述土地使用权随唐山中红塑胶股权一并转让。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研究院新获授权专利 1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发明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新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申请人	发明人/设计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一种超薄丁腈乳胶手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1101327.8	2017.11.10	北京研究院	桑树军、李民刚、王振山、马保军	申请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挂牌转让 1 家子公司唐山中红塑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对外投资企业，其中，境内子公司 3 家（北京林普、北京研究院、江西中红医疗），境外子公司 3 家（香港中

红商贸、联合医疗、大陆医疗）。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补充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短期借款：						
1	中红医疗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合同（编号：（唐山农商银行）农信借字[2019]　）第37102019271774号）》	1,000.00	2019.10.18-2020.10.16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中红医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X19000000190360）》	1,500.00	2019.12.6-2020.12.6	厦门国贸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3	中红医疗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5202020011000001032）》	2,000.00	2020.2.28-2021.2.28	厦门国贸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4	借款人：厦门国贸控股；用款人：中红医疗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5202020011000001002）》	3,000.00	2020.2.7-2021.2.7	—
5	中红医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130627400LDZJ20200000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建唐滦南2020-BCXY-01）》	1,800.00	2020.2.4-2021.2.3	中红医疗以其 1 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9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	中红医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协议书编号:建唐滦南2020-KJFC-001）》	2,200.00	2020.2.11-2021.2.8	中红医疗以其 1 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5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7	中红医疗	交通银行股	《流动资金借款合	1,000.00	2020.2.7-20	中红医疗以其 1 处房屋所有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同（编号：唐贷字202002003）》		21.2.5	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114 号、普林海珍以其 1 处土地使用权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8822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8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0997）》	360.58	2020.3.27-2021.3.25	中红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9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0577）》	564.98	2020.2.27-2021.2.26	中红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10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0141）》	120.00	2020.2.25-2021.1.13	中红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11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0382）》	375.41	2020.2.17-2021.2.16	中红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12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1229）》	1,229.14	2020.4.23-2021.4.22	中红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579.95	2020.4.24-2021.4.22	
13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1142）》	334.36	2020.4.10-2021.4.8	中红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14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60641000LDZJ202000002）》	585.04	2020.3.25-2021.3.24	中红医疗提供保证担保
小计（短期借款）				**16,649.46**	—	—
固定资产借款：						
15	中红医疗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借款合同（PSL特定贷款）（合同号：2260099922017112569）》	5,100.00	2018.1.25-2022.3.25	厦门国贸控股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红医疗以其一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3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6	江西中红医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湖中银固贷字 001 号）》	7,367.25	2019.5.8-2024.5.7	中红医疗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江西中红医疗以其一处土地使用权（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9 号）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小计（固定资产借款）				**12,467.25**	—	—
合计金额				**29,116.71**		

2. 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天然气及设备与工程等。公司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协议，与主要原材料及设备与工程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订单。因此，公司重要采购合同是指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采购协议、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其中，补充期间内新增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状态
1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76.00（万美元）	2020.1.10	履行完毕
2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82.00（万美元）	2020.2.12	履行完毕
3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51.20（万美元）	2020.5.7	履行完毕
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VC 糊树脂	1,081.25（万人民币）	2020.6.5	履行完毕
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VC 糊树脂	1,020.30（万人民币）	2020.5.22	履行完毕
6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52.00（万美元）	2020.6.3	在履行
7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丁腈胶乳	1,020.00（万人民币）	2020.5.22	在履行

3. 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外销出口，客户一般以分散订单向公司采购，订单数量分散、订单金额较低。2020 年 1-6 月，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手套海外出口价格上涨明显，部分境内医疗物资出口商加大采购量，公司存在与其签订的单笔大额订单。因此，此处重要销售合同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各自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订单，以及单笔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其中，补

充期间内新增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美元）	签订时间	合同状态
1	S2S GLOBAL	丁腈手套	56.12（万美元）	2020.2.25	履行完毕
2	CARDINAL HEALTH	丁腈手套	37.89（万美元）	2020.3.17	履行完毕
3	S2S GLOBAL	丁腈手套	27.74（万美元）	2020.6.17	在履行
4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丁腈手套	55.22（万美元）	2020.4.3	在履行
5	ITOCHU CORPORATION	丁腈手套	295.80（万美元）	2020.5.18	在履行
6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丁腈手套	1,518.00（万人民币）	2020.3.25	履行完毕
7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丁腈手套	4,395.00（万人民币）	2020.4.3	履行完毕
8	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丁腈手套	3,120.00（万人民币）	2020.4.23	履行完毕
9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丁腈手套	35,143.00（万人民币）	2020.6.29	在履行
10	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丁腈手套	56,400.00（万人民币）	2020.5.22	在履行
11	宁海润茵进出口有限公司	丁腈手套	1,225.00（万人民币）	2020.4.12	在履行

4. 土地房产租赁合同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租赁情况已在《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租赁的土地房产”中进行披露，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5.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为自身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补充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所述有关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	用工总量（人）	正式员工数量（人）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人）	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941	2,939	2	包装	0.07%

2. 报告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具体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注 1]		2,936					
缴纳人数		1,772	2,207	2,511	1,756	1,756	1,766
差异人数		1,164	729	425	1,180	1,180	1,170
未缴纳原因	新农合、新农保[注 2]	436	0	0	429	429	0
	在别处缴纳	9	11	0	11	11	6
	新员工试用期	719	718	425	740	740	728
	自愿不参保	0	0	0	0	0	436

注 1：为统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目的，此处的“员工总数”未含 3 名境外员工。

注 2：“新农合”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保”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

①　部分农村户口员工已另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②　少量员工存在于他处缴纳的情况，其原因包括原国有企业员工被买断工龄致其社会保险由原单位缴纳、部分国企下岗员工灵活就业人员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代缴，部分员工为保证社会保险缴纳连续性由原地区单位缴纳。

③　部分员工存在自愿不参保情况，主要集中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由于部分员工年龄较大或无实际购房需求，为保证个人收入，此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④　发行人2020年1-6月各险种应缴未缴人数比例较高主要系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中红医疗新建生产线陆续投产，存在新员工集中入职，导致期末应缴未缴人数激增，后续发行人已陆续为符合条件的前述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和缴存手续。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补充期间内公司应缴未缴金额测算范围包括试用期转正员工试用期应缴金额和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应缴金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利润总额	55,300.78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255.37
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46

4. 补充期间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滦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滦南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湖口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口县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接受调查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已作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行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情况如下：

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四）重大资产出售”中对发行人出售唐山中红塑胶 100.00%股权事项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唐山中红塑胶 100.00%股权，经过二次挂牌后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由唐山增达科技有限公司摘牌。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唐山增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为 577.36 万元。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全部转让价款；2020 年 8 月 28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九条第二款 2016 年 4 月，公司定向增发普通股 7,500 万股，增发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5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25 万股，发起人滦南县普发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244 万股，发起人桑树军持有 2,231 万股，其他境内法人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500 万股。	删除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三十九条 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四十七条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获得债务减免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项所述的“交易”，不包括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七条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5 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二）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获得债务减免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项所述的“交易”，不包括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根据有

原规定	修订后
	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文件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文件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 ……
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下述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具有审批权限（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通过的除外）：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 本项所述的“交易”，不包括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下述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具有审批权限（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通过的除外）：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本项所述的“交易”，不包括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原规定	修订后
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 （三）公司对外提供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 （三）公司对外提供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三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8.31	▪ 《关于进行丁腈手套生产线三期项目建设的议案》 ▪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独立董事意见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8.16	▪ 《关于进行丁腈手套生产线三期项目建设的议案》 ▪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同意报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授权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独立董事意见
			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李植煌补充期间内新增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1	李植煌	董事	宝达润（厦门）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是	否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收入/奖励款”明细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享受的10.00万元及以上主要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年1-6月（元）	拨款或批准单位	依据文件
1	燃煤锅炉改造补助	386,823.53	唐山市财政局、唐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

序号	项目	2020年1-6月（元）	拨款或批准单位	依据文件
			山市生态环境局	于拨付2019年燃煤锅炉整治（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2	稳岗补贴	445,613.80	滦南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关于列入2017年援企稳岗政策范围企业参考目录有关问题的说明》
3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600.00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4	困难企业土地使用税返还补助	240,000.00	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河北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审批类减免税管理办法>》
5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补贴	1,252,300.00	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事项）预算指标的通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贸易救济法律援助项目和稳外贸项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拨付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的通知》
6	技改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唐山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7	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2,960,000.00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8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	194,800.00	财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拨付贴息资金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补充通知（财办金[2020]13号）》
9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168,000.00	湖口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九江市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26条政策措施》（九府发[2020]2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补充期间内，无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根据滦南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滦州市税务局茨榆坨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湖口县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和“信用中国”网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南县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应急管理部、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唐山市应急管理局、滦南县人民政府和 “信用中国”网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批准证书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3 日，江西中红医疗取得由湖口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429202000010 号）。该用地规划许可证显示，用地单位为江西中红医疗；项目名称为丁腈手套项目；批准用地文号为湖府字[2020]3 号；用地位置为湖口县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西侧；用地面积为 83,333.6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项目进度获得相应的政府批准，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石家庄市长安宏华加工厂（以下简称“长安宏华”）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进行 8 条 PVC 手套生产线烟气回收项目改造，改造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长安宏华投资，设备改造完成后对其产生的回收油进行效益分成。由于设备问题，回收油量未达到《合作协议》中规定的回收量，因此 2016 年 1 月 13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由长安宏华全额投资，对回收油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但后续效益分成仍不能满足长安宏华要求。2016 年 12 月 13 日，双方签署《协议备忘录》，约定如其中南 4 条生产线达到北 4 条生产线相同回收油量，发行人同意收购长安宏华两套烟气净化回收设备，收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该等收购条件一直未成就。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河北省滦南县人民法院关于石家庄市长安宏华加工厂诉发行人（“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根据起诉状记载，长安宏华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两套烟气净化设备款共计 517000 元，并向原告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损失暂计 76810 元（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暂计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参照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年利率 4.75%计算），请求计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上述被告支付工程款本息暂计共 593810 元。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河北省滦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作出的（2020）冀 0224 民初 1162 号《河北省滦南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石家庄市长安宏华加工厂的诉讼请求被全部驳回。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纠纷案涉及的标的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等网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环保、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建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商务、外汇、海关等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监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十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法律问题回复

一、问题 1. 前次申报和新三板信息披露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申报创业板 IPO，2018 年撤回申报申请。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期间，发行人因关联方信息披露事项被河北证监局出具《监管关注函》。

请发行人：（1）披露前次申报 IPO 的简要过程及撤回原因，目前撤回原因涉及的事项是否仍存在，如是，请补充披露；（2）与前次申报 IPO 相比，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披露原因；（3）披露前次申报撤回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发生的主要变化；（4）列表对比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提供对照表并披露差异原因；（5）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与前次申报 IPO 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在财务会计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披露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前次申报 IPO 的简要过程及撤回原因，目前撤回原因涉及的事项是否仍存在，如是，请补充披露

1. 前次申报 IPO 的简要过程

201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264 号）。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撤回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287 号）。

2. 前次申报 IPO 撤回原因

2018 年上半年以来，受内外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外部因素方面，PVC 手套市场竞争逐步加剧，产品销售价格承压，行业及公司 PVC 手套业务利润水平呈现下降趋势。内部因素方面，受公司能源“煤改气”影响，公司 2018 年能源成本上升，亦对产品利润空间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虽为此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但自作出应对策略至对业绩产生正向影响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仍然出现暂时性下滑。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及保荐机构经审慎评估后撤回申报材料。

3. 目前撤回原因涉及的事项是否仍存在

为更好地应对行业变化趋势及经营形势，始终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作出前瞻应对，一方面新建丁腈手套生产线并于 2018 年 9 月顺利投产，丁腈手套产能及产量规模扩大，产品结构逐步优化；另一方面，公司主动优化 PVC 手套产能及订单结构，关停部分低效老旧产线，建设更高效、更具成本优势的江西中红医疗生产线并于 2020 年一季度陆续投产；此外，公司积极优化能源结构，提高低成本蒸汽能源的使用比例，降低产品平均能耗成本，提升成本优势。

经上述策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迅速优化，丁腈手套业务规模显著扩大，销售占比明显提升；同时，PVC 手套市场逐步实现产能的优胜劣汰，供需结构逐步改善，产品市场价格逐步企稳。基于此，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21.01%及 63.73%，整体经营形势良好。

与此同时，2020 年初以来，国内及海外爆发大规模新冠肺炎疫情，丁腈手套、PVC 手套作为关键防疫物资之一，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尤其海外疫情快速蔓延以来，产品出口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丁腈手套、PVC 手套订单持续满量，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

因此，目前已不存在公司前次撤回原因涉及的事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与市场竞争力已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与前次申报 IPO 相比，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披露原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与前次申报 IPO 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类别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变更原因
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变更
	保荐代表人	张子慧、雷浩	王莉、安喜梅	保荐机构为保证签字人员拥有足够时间、精力投入项目执行而统一安排
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未变更
	经办律师	徐建军、吴莲花、朱敏	吴莲花、朱敏	发行人律师为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力量，增加一名签字律师
发行人会计师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次申报项目团队执业机构变更至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项目团队稳定，发行人会计师相应变更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素萍、王世民	胡素萍、李春梅	王世民为本次申报过程中项目执行的主要成员之一，故作为经办注册会计师进行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未变更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飞、侯君菊	陈飞、侯君菊	未变更

（三）披露前次申报撤回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发生的主要变化

1．主要产品、业务、技术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前次申报撤回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业务、技术未发生重要变化。

2．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变化情况

自前次申报撤回以来，发行人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3,552.19	117,081.40	96,753.41	95,11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6,306.66	8,926.60	5,666.94	6,501.05
毛利率	52.88%	18.85%	17.49%	19.15%
净利率	40.78%	7.81%	5.77%	6.8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0	0.71	0.45	0.52

自2018年公司撤回申请文件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产品毛利率、净利率、基本每股收益等亦实现提升，盈利能力增强。

（四）列表对比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提供对照表并披露差异原因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前次申报信息披露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要求进行披露；本次《招股说明书》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等创业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此外，本次申报涉及报告期仅2017年与新三板及前次申报报告期重合，报告期差异亦使得信息披露存在部分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如下：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说明
风险因素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汇率变动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资产负债率过高风险	全球经济波动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滑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销售模式风险、管理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成长性风险	全球经济波动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滑的风险、国际贸易不畅的风险、新冠疫情起伏对公司未来订单获取及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销售模式风险、自有品牌拓展风险、管理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根据各自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最新市场变化情况等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截止2015年4月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各自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最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创业板审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说明
				核要点要求等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涉及的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成立之初的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关停二分公司生产线涉及的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各自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最新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股权结构	厦门国贸控股持股50.50%，滦南普发商贸持股4.88%，桑树军持股44.62%	中红普林集团持股60.00%、厦门国贸控股持股20.20%、桑树军14.85%、滦南普发商贸1.95%、厦门咏诚1.50%、厦门柏宏锐尔1.50%	中红普林集团持股60.00%、厦门国贸控股持股20.20%、桑树军14.85%、滦南普发商贸1.95%、厦门咏诚1.50%、厦门柏宏锐尔1.50%	根据最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无	无	2015年7月，中红医疗在股转系统挂牌；2019年1月，中红医疗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创业板审核要点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无	北京林普、江西中红医疗、北京研究院、唐山中红塑胶、香港中红商贸、联合医疗、苏州中普盛天	北京林普、江西中红医疗、北京研究院、唐山中红塑胶、香港中红商贸、联合医疗、大陆医疗	根据各自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子公司最新变化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为中红普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	控股股东为中红普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控股股东为中红普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根据各自信息披露规则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郭聪明、桑树军、蔡晓川、陈纯、苏圻立、杨永岭、李广江 监事：史林、崔会军、李民刚 高管：苏圻立、杨永岭、张素娟、白彦明	董事：桑树军、郭聪明、苏圻立、杨永岭、吴晓强、陈纯、武德珍、章永奎、林敬业 监事：许忠贤、蔡胜玉、王晖 高管：苏圻立、杨永岭、张素娟、白彦明	董事：桑树军、李植煌、吴晓强、陈纯、杨永岭、林伟青、武德珍、章永奎、林敬业 监事：余励洁、蔡胜玉、王晖 高管：陈纯、杨永岭、崔会军、白彦明	公司建立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新增独立董事；根据董监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PVC手套、丁腈手套、PE手套、乳胶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PVC手套、丁腈手套、PE手套、乳胶手套”	主营业务“丁腈手套、PVC手套等一次性健康防护医疗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丁腈手套和PVC手套”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丁腈手套、PVC手套等医用及工业用一次性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丁腈手套和PVC手套”	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进行重新梳理、总结，并根据最新生产实际确定公司主要产品
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	根据彼时最新情况披露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情况，披露：商标2项、土地使用权证12项、房屋所有权证12项	根据彼时最新情况披露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情况，披露：商标7项、专利11项、土地使用权证11项、房屋所有权证7项	根据彼时最新情况披露所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情况，披露：商标7项、专利28项、不动产权证12项	根据房地“二证合一”换证、新增土地或不动产权、新增专利等情况更新补充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	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	根据各自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以及关联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说明
	等规定进行披露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方最新变动情况进行补充更新披露
关联交易	对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应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各对应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更新披露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无	募投项目为“年产 60 亿只丁腈手套项目（二期、三期）”	募投项目为“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最新业务发展规划进行调整并披露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规定披露	根据核准制下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披露	根据注册制下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规定披露	根据创业板要求进行披露，无实质性差异
财务信息	2017 年度合并口径下管理费用 3,393.60 万元	2017 年度合并口径下管理费用 3,393.60 万元	2017 年度合并口径下管理费用 3,232.12 万元	根据财政部要求，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单独列出
	2017 年度合并口径下营业成本 76,931.43 万元	2017 年度合并口径下营业成本 76,931.43 万元	2017 年度合并口径下营业成本 76,900.67 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

（五）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与前次申报 IPO 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在财务会计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披露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与前次申报 IPO 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在财务会计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与前次申报 IPO 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在财务会计方面的差异主要为 2017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报表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文件	前次 IPO/新三板公开披露文件	差异	差异原因
营业成本	76,900.67	76,931.43	-30.76	在营业成本中列支的为研发而进行的小试领料重分类调整入研发费用，同时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将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调整出来，单独列示
管理费用	3,232.12	3,393.60	-161.48	
研发费用	192.24	-	192.24	

（2）主要财务指标差异

项目	本次申报文件	前次 IPO/新三板公开披露文件	差异	差异原因
毛利率	19.15%	19.12%	0.03%	营业成本调整，影响毛利率

2. 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披露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 2017 年管理费用 161.48 万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予以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比较报表，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

公司将 2017 年度在营业成本中列支的为研发而进行的小试支出重分类调整至研发费用，属于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会计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调整，并按照要求对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350Z0008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说明了本次申报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调整的内容及原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六）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和依据

（1）查阅前次申报 IPO 相关申报文件、中国证监会下达的受理通知书、反馈意见、发行人提交的撤回申请文件的申请，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通知书，以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等，确认前次申报 IPO 的简要过程及撤回原因，目前撤回原因涉及的事项是否仍存在；

（2）访谈发行人及前次申报相关中介机构人员，确认与前次申报 IPO 相比，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及变更原因；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等，确认其销售、生产、采购情况；

（4）查阅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及差异原因；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处理明细，确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与前次申报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在财务会计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问题 2. 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为中红普林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0%股权；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厦门国贸控股持有发行人 20.20%股权，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50.50%股权，发行人董事长桑树军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唐山浩邈投资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44.62%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在 2014 年 10 月由厦门国贸实业变更为厦门国贸控股，在 2016 年 8 月变更为中红普林集团。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因桑树军产生 298.02 万元应纳所得税义务尚未缴纳，存在瑕疵。因整体变更未涉及现金股利分配，经滦南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批准同意，桑树军应纳所得税待公司上市成功并完成股份变现后再予以缴纳。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是否取得有权部门批复，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桑树军 2010 年设立发行人前身、2012 年增资发行人、通过唐山浩邈投资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44.62%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构成影响，结合报告期内桑树军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披露桑树军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3）桑树军在转让发行人股权时是否依法缴纳其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在设立和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瑕疵事项，如是，请披露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所采取的补救措施法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须经有权机关批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法合规；（4）发行人股东滦南普发商贸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股东厦门咏诚、厦门柏宏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之间的历史渊源和关系，双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6）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是否取得有权部门批复，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设立以来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必要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及取得的有权部门批复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两次增资及两次股权转让，其中与国有股权变动有关的有两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批复，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现结合国有股权变动当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补充说明如下：

（1）2012 年 6 月，公司全体股东（厦门国贸实业、桑树军、滦南普发商贸）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

根据《厦门市市直管国有企业内设部门和重要子企业负责人管理暂行办法》（厦国资工委[2009]62 号），本次增资时厦门国贸实业不属于厦门国贸控股的重要子企业，其增资中红普林塑胶事宜应根据当时适用的《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厦国资企[2010]36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2 月 31 日废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厦门市国资委办理备案手续，经核查，本次增资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厦门市国资委备案文件；增资前后，国有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规定，无需进行资产评估。2012 年 6 月 18 日，唐山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阳会审验字[2012]第 92 号）对本次增资的缴款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厦门国贸实业、桑树军、滦南普发商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次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2）2014 年 10 月，公司股东厦门国贸实业将其持有的中红普林塑胶 50.5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根据《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 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协议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166 号）批准。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交易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厦银兴资评[2014]142019 号）。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拟股权交易所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核准意见》（厦国资产[2014]252 号）。根据厦门国贸实业、厦门国贸控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3）2016 年 8 月，公司向中红普林集团定向发行 7,500.00 万股股票，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12,500.00 万元

本次定向增发前，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50.50%的股份，国有股份比例为 50.50%；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厦门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0%的股份，同时通过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50.5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0.30%的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0.50%的股份，国有股份比例仍为 50.50%，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定向增发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厦门市国资委。发行人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2016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和《厦门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取得了厦门市国资委《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6]115 号），厦门市国资委有权批准本次定向增发，无需报请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定向增发时，中红普林集团的股权构成与发行人一致，同受厦门国贸控股控制，厦门国贸控股持有中红普林集团的股权比例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致，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情形（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本次定向增发属于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未导致发行人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不存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增发价格按照发行人股票面值每股 1 元定价，增发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国有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持股比例实际亦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增发价格的确定方式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原有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红普林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定向增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次定向增发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2.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市国资委网站及相关期间厦门国贸控股、厦门国贸实业、中红普林集团的工商登记文件，比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当时其股东的股权结构，确认股权变动过程中发行人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② 查阅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有关的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厦门国贸控股董事会决议、厦门国贸实业股东会决议、中红普林集团股东会决议等资料，确认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③ 查阅《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厦门市市直管国有企业内设部门和重要子企业负责人管理暂行办法》（厦国资工委[2009]62 号）、《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厦国资企[2010]36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2 月 31 日废止）等发行人股权变动当时适用的国家和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确认发行人应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程序；

④ 查阅发行人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取得的相关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 查阅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取得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文件，确认发行人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批复，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二）桑树军2010年设立发行人前身、2012年增资发行人、通过唐山浩邈投资持有中红普林集团44.62%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构成影响，结合报告期内桑树军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披露桑树军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1. 桑树军2010年设立发行人前身、2012年增资发行人、通过唐山浩邈投资持有中红普林集团44.62%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2010年设立发行人前身，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注册成立，桑树军出资1,784.80万元，其出资款性质是家族财富积累，具体如下：

本次出资中的家族财富来源主要是美国普林斯顿-森高级食品公司（以下简称“普林斯顿”）从中红普林集团获得的利润分配款，普林斯顿是中红普林集团的历史股东，是由桑树军岳父李树森注册成立的公司。2010年，中红普林集团向普林斯顿分配利润合计2,568.6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款是桑树军家族的财富积累。2010年12月，桑树军将上述家族财富积累中的1,784.80万元用于对发行人的本次出资。

（2）2012年增资发行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2012年6月增资1,000.00万元（实缴资金6,000.0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桑树军以2,677.2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46.20万元，其增资款性质是家族财富积累，具体如下：

2011年，中红普林集团向普林斯顿分配利润合计3,861.9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款是桑树军家族的财富积累，2012年6月，桑树军将家族财富积累中的2,677.20万元用于对发行人的本次增资。

（3）桑树军通过唐山浩邈投资持有中红普林集团44.62%股份，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中红普林集团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注册成立，中红普林集团成立时，桑树军未投资于中红普林集团；桑树军持有的中红普林集团股权是 2012 年接手其岳父全资控制的普林斯顿持有的中红普林集团股权而来。此外，发行人成立时，中红普林集团亦未投资于发行人（当时中红普林集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同受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企业），至 2016 年，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向中红普林集团定向增发 7,500.00 万股股票，中红普林集团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① 中红普林集团成立时的股东情况

中红普林集团（原名称为“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系经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唐外经贸外资字[2000]177 号”文件批复同意，由滦南县中红食品厂、诸城市信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普林斯顿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0 年 11 月 27 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注册成立。

普林斯顿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法定代表人为杰里玛亚·欧席，实际控制人、唯一董事为桑树军的岳父李树森，持股比例 100%。经查阅普林斯顿设立时适用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1989 年 3 月 6 日外汇管理局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失效）、国家计委印发的《关于编制、审批境外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均未对自然人在境外投资及有关外汇事宜进行规定，普林斯顿的设立不违反当时适用的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该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开始处于停止经营状态，目前已注销。

中红普林集团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2.5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17.96 万元），其中普林斯顿出资 18.80 万美元，该笔出资款性质为桑树军岳父的自有资金，是其早年经商所得积累。

② 2012 年 2 月，桑树军通过唐山浩邈投资受让中红普林集团股权，成为中红普林集团间接股东

2010 年开始，桑树军岳父身体状况持续不好（李树森于 2013 年 2 月去世），无暇继续管理普林斯顿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另一方面，国家对中外合资企业政策发生变更，优惠政策减少而相关限制增加，因此普林斯顿有退出意向。经家族内部讨论后，对普林斯顿持有的中红普林集团股权作出了交由其女儿及女婿桑树

军接管的安排，并于 2012 年 2 月办理了将普林斯顿持有的中红普林集团股权转让给唐山浩邈投资（桑树军控制的企业）的股权转让手续，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家族内部转让，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红普林集团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同次，唐山浩邈投资受让滦南县中红食品厂持有的中红普林集团 1.7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61.56 万元。该笔资金来源为股东借款，具体为桑树军将其在中红普林集团的工资薪酬所得积累借于唐山浩邈投资用于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桑树军自 2003 年起担任中红普林集团总经理，薪酬平均每年约 45.60 万元，具备相应支付能力。

③ 2012 年 11 月，中红普林集团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中红普林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5,018.00 万元，其中唐山浩邈投资认缴出资 1,338.60 万元。

唐山浩邈投资该笔增资款的来源为家族财富积累，具体为：2012 年 11 月中红普林集团向普林斯顿分配利润 2,053.35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款是桑树军家族的财富积累，2012 年 11 月，桑树军将上述家族财富积累中的 1,338.60 万元通过唐山浩邈投资用于对中红普林集团的本次增资。

④ 2014 年 4 月，中红普林集团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4 月，中红普林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18.00 万元，其中唐山浩邈投资认缴出资 3,346.50 万元。

唐山浩邈投资该笔增资款的来源为唐山浩邈投资的自有资金及桑树军家族的财富积累。具体为：2014 年 3 月，中红普林集团向唐山浩邈投资分配的利润 1,784.80 万元，以及 2011 年和 2012 年 11 月中红普林集团向普林斯顿的分红款分别减去 2011 年和 2012 年 6 月唐山浩邈投资对中红普林集团增资和桑树军对发行人增资后余额中的 1,561.70 万元用于本次增资。

⑤ 2016 年 8 月，中红普林集团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8 月，中红普林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18.00 万元，其中唐山浩邈投资认缴出资 2,231.00 万元。

唐山浩邈投资该笔增资款的来源为股东借款，具体为：桑树军将其自中红医疗取得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款 2,231.00 万元通过唐山浩邈投资用于对中红普林集团的本次增资。

⑥ 2016 年 11 月，中红普林集团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中红普林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22,518.00 万元，其中唐山浩邈投资认缴出资 2,231.00 万元。

唐山浩邈投资该笔增资款的来源为唐山浩邈投资向中红普林集团转让所持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得。具体为：2016 年 10 月，唐山浩邈投资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大学评估[2016]FZ0036 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将其持有的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2%的股权作价 2,231.00 万元转让给中红普林集团，中红普林集团应付唐山浩邈投资 2,23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与唐山浩邈投资本次应付增资款相抵。

综上，桑树军多年从商，期间合法所得及家族积累财产足以支付上述各阶段投资款。桑树军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1.本人上述投资资金均是本人工资薪酬、投资所得及家族积累的财产，来源合法；2.本人真实持有上述股权/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3.该等股权/股份之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形；4.本人持有该等股权/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桑树军 2010 年参与设立发行人前身、2012 年增资发行人、通过唐山浩邈投资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44.62%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其工资薪酬、投资所得及家族积累的财产，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出资能力，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构成影响，结合报告期内桑树军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披露桑树军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1）桑树军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构成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将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情况等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比对后认为，厦门市国资委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认定要求，即其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桑树军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构成影响，不能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从股权控制关系上，厦门市国资委控制厦门国贸控股；厦门国贸控股是厦门市国资委下属独资公司，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50.50%的股权，能够控制中红普林集团；中红普林集团持有发行人 60.00%的股权，厦门国贸控股通过控制中红普林集团实际支配发行人 60.00%的股份表决权，其自身对发行人的直接持股可支配发行人 20.20%的股份表决权，合计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 80.20%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控制”情形。据此，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追溯到最终国有控股主体即为厦门市国资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桑树军通过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44.62%的股权无法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桑树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5%的股份，可支配的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5%，无法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桑树军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构成实质性影响。

（2）根据报告期内桑树军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桑树军不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① 桑树军作为间接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44.62%股权的股东及直接持有公司 14.85%股份的股东，对中红普林集团及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均不具有控制性影响

a. 桑树军通过唐山浩邈投资间接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44.62%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属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厦门国贸控股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50.50%的股权，桑树军不能控制中红普林集团股东会决策事项，不能决定半数以上中红普

林集团董事选任和罢免；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桑树军不能控制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会决策事项。

b.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董事长的权限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从桑树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影响等方面进行分析，认为桑树军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不能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a) 股东大会决策层面，桑树军作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5%的股份，可支配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5%；厦门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0%的股份，同时通过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50.50%的股权（中红普林集团持有发行人 60.00%的股份）合计可支配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0%。据此，桑树军不能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无法决定发行人董事选任和罢免。

b) 董事会决策层面，发行人董事会设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如上述分析，桑树军不能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不能决定公司董事的任免，其在董事会上具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桑树军不能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事项。

② 桑树军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主要负责监督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总经理依其职权具体执行

桑树军作为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事务的主要参与方式为：督促、检查以总经理为责任人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应由监事会实施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根据议题需要，应总经理的邀请参加总经理办公会，听取对相关议题的讨论，并对与公司发展战略等相关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提供合理建议。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由总经理负责，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办公会上集体讨论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独立作出经营管理决策，总经理办公会作出的决议，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报送董事长决定是否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总经理权限范围内事项，责成公司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实施。

综上所述，桑树军不能单独决定通过或否决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不参与、不干涉总经理依其职权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独立决策，桑树军不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3.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普林斯顿历史注销文件、桑树军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确认普林斯顿系桑树军岳父 100%出资的企业；

② 核查中红普林集团的工商档案、桑树军的书面确认，确认桑树军 2012 年通过唐山浩邈投资接手其岳父全资控制的普林斯顿持有的中红普林集团 42.91%股权，受让滦南县中红食品厂持有的 1.71%股权而成为中红普林集团的间接股东；

③ 核查中红普林集团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中红普林集团的历次利润分配款去向，确认桑树军及其家族的财富积累情况；

④ 查阅桑树军履历以及核查桑树军的工资表，确认其个人薪酬水平以及个人财富积累情况；

⑤ 核查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唐外经贸外资字[2000]177 号”文件以及查阅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确认普林斯顿出资中红普林集团的合法合规性；

⑥ 查阅桑树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桑树军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不存在代持情形等；

⑦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市国资委网站，查阅发行人、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的工商登记文件，确认各方对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⑧ 将发行人及其上层股东的股权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层股东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情况、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情况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进行逐项比对，确认厦门国贸控股能够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追溯到最终国

有控股主体即为厦门市国资委，从股权控制关系上分析确认厦门国贸控股、中红普林集团为厦门市国资委的关联股东；

⑨ 通过分析中红普林集团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查阅中红普林集团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确认桑树军不能控制中红普林集团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

⑩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董事长的权限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认桑树军作为发行人股东和董事长的职权；

⑪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等文件，确认桑树军不参与、不干涉总经理依其职权进行的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独立决策，桑树军对公司经营决策不能产生实质性影响；

⑫ 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情况及公司各项会议制度执行情况等，确认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各机构、各主体的相应职权相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桑树军 2010 年参与设立发行人前身、2012 年增资发行人、通过唐山浩邈投资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44.62%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其工资薪酬、投资所得及家族积累的财产，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桑树军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构成影响，亦不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三）桑树军在转让发行人股权时是否依法缴纳其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在设立和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瑕疵事项，如是，请披露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所采取的补救措施法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须经有权机关批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桑树军在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缴纳其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到自然人股东桑树军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共 1 次，即 2017 年 5 月的股份转让，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3 日，桑树军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 4.80 元的价格将其直接持有的 187.5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厦门咏诚，以每股 4.80 元的价格将其直接持有的 187.5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厦门柏宏锐尔。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税收完税证明，桑树军已足额缴纳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2,090,910.00 元。

2. 发行人在设立和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瑕疵事项，如是，请披露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所采取的补救措施法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须经有权机关批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桑树军应纳税所得额为 14,900,935.20 元，应纳个人所得税 2,980,187.04 元。因本次整体变更未涉及现金利润分配，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存在困难，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向滦南县地方税务局申请缓缴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及滦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对《关于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缓缴个人所得税的申请》的批复，滦南县地方税务局同意缓交个人所得税，“待公司上市成功且股东完成股份变现后，再予以交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9 月 15 日，桑树军向国家税务总局滦南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税款 2,980,187.04 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桑树军纳税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瑕疵情况。

3.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历次股权转让中是否涉及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② 查阅桑树军就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就股权转让履行纳税义务；

③ 查阅发行人在设立和整体变更过程的工商档案资料，确认发行人在设立和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存在瑕疵事项；

④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缓缴个人所得税的书面文件、桑树军出具的《有关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承诺函》、《税收完税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桑树军在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已依法缴纳其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桑树军纳税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瑕疵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滦南普发商贸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股东厦门咏诚、厦门柏宏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股东滦南普发商贸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滦南普发商贸的工商登记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滦南普发商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滦南普发商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永岭	65.94	65.94	33.78	货币
2	杨胜国	26.38	26.38	13.51	货币
3	陈建新	26.38	26.38	13.51	货币
4	李民刚	13.19	13.19	6.76	货币
5	王宇海	13.19	13.19	6.76	货币
6	张成柱	13.19	13.19	6.76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张素娟	13.19	13.19	6.76	货币
8	崔会军	5.27	5.27	2.70	货币
9	李永强	5.27	5.27	2.70	货币
10	桑文辉	3.96	3.96	2.03	货币
11	张绍忠	2.64	2.64	1.35	货币
12	姚永柱	2.64	2.64	1.35	货币
13	桑思印	2.64	2.64	1.35	货币
14	张强	1.32	1.32	0.68	货币
合计		195.20	195.20	100.00	—

综上，杨永岭持有滦南普发商贸 33.78%的股权，能够对滦南普发商贸相对控股，且杨永岭担任滦南普发商贸董事长、总经理，杨永岭为滦南普发商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杨永岭还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以及中红普林集团全资子公司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发行人股东厦门咏诚、厦门柏宏锐尔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1）厦门咏诚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① 厦门咏诚的基本情况

厦门咏诚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2TL99M），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scjg.xm.gov.cn），厦门咏诚的法定代表人为葛艳芹，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B 之五，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67 年 3 月 14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咏诚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厦门咏诚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268。

② 厦门咏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厦门咏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葛艳芹	900.00	90.00	900.00	货币
潘晓霞	10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葛艳芹持有厦门咏诚 90%的股权，为厦门咏诚的实际控制人。

（2）厦门柏宏锐尔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① 厦门柏宏锐尔的基本情况

厦门柏宏锐尔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3554 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scjg.xm.gov.cn），厦门柏宏锐尔的法定代表人为章小龄，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6 号新港广场南楼 1701 室，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65 年 5 月 13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柏宏锐尔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② 厦门柏宏锐尔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书出具日，厦门柏宏锐尔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

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72834397A），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scjg.xm.gov.cn），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章小龄，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6 号新港广场南楼 1701 室，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粮油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固定电信服务；移动电信服务；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其他未列明住宿业；正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63 年 9 月 1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章小龄	19,950.00	99.75	14,250.00	货币
章小虹	50.00	0.25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14,300.00**	**—**

章小龄通过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厦门柏宏锐尔 99.75%的股权，为厦门柏宏锐尔的实际控制人。

3.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滦南普发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厦门咏诚及其实际控制人、厦门柏宏锐尔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滦南普发商贸实际控制人杨永岭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以及中红普林集团全资子公司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滦南普发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厦门咏诚及其实际控制人、厦门柏宏锐尔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滦南普发商贸的工商登记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滦南普发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滦南普发商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滦南普发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 查阅厦门咏诚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阅厦门咏诚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厦门咏诚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厦门咏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 查阅厦门柏宏锐尔及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阅厦门柏

宏锐尔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厦门柏宏锐尔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厦门柏宏锐尔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滦南普发商贸实际控制人杨永岭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以及中红普林集团全资子公司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滦南普发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厦门咏诚及其实际控制人、厦门柏宏锐尔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之间的历史渊源和关系，双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1. 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55，以下简称“厦门国贸”）的历史渊源和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厦门国贸在法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信息等，厦门国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4 日，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6-4688 号国贸中心南塔楼，法定代表人为许晓曦，注册资本为 185,007.3225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的手套业务是 2011 年从中红普林集团（彼时中红普林集团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而是与发行人同受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企业）受让而来，中红普林集团曾是上市公司厦门国贸间接控制的企业，但在发行人设立前，厦门国贸曾将包含中红普林集团的部分业务剥离并转让予厦门国贸控股。发行人设立后，自中红普林集团处受让手套业务及资产，并从事相关业务至今。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厦门国贸同受厦门国贸控股控制，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曾任或现在仍然担任厦门国贸的董事、监事。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手套业务发展历程及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的关系

① 2002 年，手套业务起源

2001 年，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即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的前身）吸收合并唐山中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02 年开始生产销售一次性 PVC 健康防护手套。

本次吸收合并经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即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的前身）董事会、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唐山中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唐外经贸外资字[2001]161 号）同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 2003 年，手套业务整合至上市公司厦门国贸

2003 年，上市公司厦门国贸设立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实业，推动“工贸结合”战略，通过收购方式拓展实业项目。同年，厦门国贸实业收购了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 50.50%的股权，厦门国贸自此开始涉足手套业务。

本次股权收购经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厦门国贸实业董事会、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唐外经贸外资字[2003]011 号）同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当时《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尚未公布施行，厦门国贸实业收购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时，厦门国贸实业为厦门市国资委下属三级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厦门国贸实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厦门国贸控股出具的书面确认，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初始认缴的注册资本确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③ 2010 年，手套业务剥离出上市公司厦门国贸

2010 年，由于所投实业项目整体上业绩未达预期，厦门国贸对于“工贸结合”战略作调整，将厦门国贸实业转让予厦门国贸控股，中红普林集团及下属手套业务随之剥离出上市公司。彼时，发行人尚未成立。

本次股权转让经厦门国贸实业股东会、厦门国贸控股 2010 年第 7 次常委会暨第 7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厦门市国资委备案，《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2010）榕联评字第 185 号）已经厦门市国资委备案。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适用的《厦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厦国资企[2007]345 号）规定的产权收购及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报市国资委备案的要求。

④ 2010 年 12 月设立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收购中红普林集团旗下手套业务和资产

鉴于手套业务在厦门国贸实业所投项目中相对具有一定盈利前景，厦门国贸控股决定打造专属手套业务平台，由厦门国贸实业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中红普林塑胶（发行人前身）。2011 年 10 月，中红普林塑胶从中红普林集团受让与手套业务相关业务资产，并开始丰富产品线。

本次资产收购经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会（此时中红普林集团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系其最高权力机构）、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和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相关塑胶资产协议转让给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厦国资产[2010]478 号）批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733 号），致同会计师出具《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特定资产转让明细表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FC0166 号），对资产转让价格进行了复核。2017 年 11 月 22 日，厦门市国资委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塑胶资产情况的报告》（厦国控[2017]300 号）作出同意的批复。（2）厦门国贸控股基于股权控制关系，向公司、厦门国贸提名董事、监事，因此，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曾任或现在仍然担任厦门国贸的董事、监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中红普林塑胶的董事、监事在厦门国贸曾经或现在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植煌担任厦门国贸董事至今；发行人现任董事林伟青担任厦门国贸监事至今；发行人前任董事郭聪明担任厦门国贸董事至今；发行人前任监事会主席傅本生曾任厦门国贸监事；发行人前身中红普林塑胶前任董事周任千

曾任厦门国贸董事、副总裁；中红普林塑胶前任董事长陈金铭曾任厦门国贸总裁、副董事长，现任厦门国贸董事；发行人前任董事蔡晓川曾任厦门国贸监事；发行人前任监事会主席许忠贤曾任厦门国贸监事；发行人前任监事会主席史林曾任厦门国贸董事。

2. 发行人部分资产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条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述披露的发行人手套业务发展历程，发行人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并在创业板上市情形，发行人部分资产也未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条，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①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

关于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详见本题回复之“（五）/1. 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55，以下简称“厦门国贸”）的历史渊源和关系”。

② 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部分资产系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为 2010 年度厦门国贸将厦门国贸实业转让予厦门国贸控股，中红普林集团及下属手套业务随之剥离出上市公司。彼时发行人尚未成立。前述过程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a. 厦门国贸实业股东会决议

2010 年 7 月 30 日，厦门国贸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厦门国贸将其持有的厦门国贸实业 58.0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b. 国贸控股董事会决议

2010 年 7 月 30 日，厦门国贸控股召开 2010 年第 7 次常委会暨第 7 次董事会，同意收购厦门国贸实业 58.00%的股权。

c. 厦门国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0 年 7 月 30 日，厦门国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六次会议，在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厦门国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厦门国贸在巨潮资讯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0-19）等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公告。

经核查厦门国贸公司章程及 2009 年年度报告，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d. 资产评估备案及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厦门市国资委备案

2010 年 7 月 28 日,《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2010）榕联评字第 185 号）在厦门市国资委办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2010 年 8 月 30 日，厦门国贸控股向厦门市国资委提交《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58%股权的备案报告》（厦国控投[2010]119 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厦门市国资委办理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适用的《厦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厦国资企[2007]345 号）规定的产权收购及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报市国资委备案的要求。

综上，本次资产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符合交易各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根据交易各方确认，上述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

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①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同属厦门国贸控股控制下企业，互为关联方。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中红普林塑胶的董事、监事在厦门国贸曾经或现在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植煌担任厦门国贸董事至今；发行人现任董事林伟青担任厦门国贸监事至今；发行人前任董事郭聪明担任厦门国贸董事至今；发行人前任监事会主席傅本生曾任厦门国贸监事；发行人前身中红普林塑胶前任董事周任千曾任厦门国贸董事、副总裁；中红普林塑胶前任董事长陈金铭曾任厦门国贸总裁、副董事长，现任厦门国贸董事；发行人前任董事蔡晓川曾任厦门国贸监事；发行人前任监事会主席许忠贤曾任厦门国贸监事；发行人前任监事会主席史林曾任厦门国贸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受让厦门国贸手套业务相关资产时，厦门国贸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厦门国贸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厦门国贸控股董事长何福龙时任厦门国贸董事长；厦门国贸控股董事许晓曦时任厦门国贸副董事长、总裁；厦门国贸控股董事周任千时任厦门国贸董事、副总裁；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王燕惠时任厦门国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董事卜舒娅时任厦门国贸副总裁；厦门国贸控股职工董事张洁民时任厦门国贸监事；厦门国贸控股监事高成勇时任厦门国贸监事。

根据发行人、厦门国贸控股及厦门国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② 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

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受让厦门国贸手套业务相关资产时，关联董事共四名，何福龙、许晓曦、周任千、王燕惠。厦门国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六次会议，在上述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且本次转让价格根据在厦门市国资委备案的《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2010）榕联评字第 185 号）的评估结果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厦门国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均经由中红普林集团间接取得，非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该等资产已于 2011 年置入发行人。该等资产主要系 PVC、丁腈手套业务相关土地、房产、产线等，其原值合计 11,169.1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合计 87,519.57 万元，前述资产原值在其中的占比为 12.76%，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4. 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是否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厦门国贸 2010-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020 年 1-6 月，上市公司厦门国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防疫需要，按市场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手套产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补充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2.关联销售/提供劳务”），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5.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意见

①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厦门国贸在法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信息等，核对发行人、厦门国贸控股与厦门国贸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② 查阅中红普林集团的工商登记文件、财务报告，核查手套业务的起源及中红普林集团当时的股权结构，确认手套业务起源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体外；

③ 查阅中红普林集团和厦门国贸实业的工商登记文件、上市公司厦门国贸公告文件以及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实业、厦门国贸控股相关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确认手套业务整合至上市公司及剥离的原因、过程及国有资产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完备；

④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及资产购置相关协议、凭证，确认发行人手套业务和资产的来源；

⑤ 查阅厦门国贸 2010-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核对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厦门国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上市公司披露条件的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

⑥ 请厦门国贸控股复核并对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包括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确认；

⑦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发行人与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订购单及付款凭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厦门国贸之间的业务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部分手套业务和资产曾经在中红普林集团时属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合并范围，发行人设立前因上市公司战略定位调整已剥离出上市公司体系，发行人设立后，从当时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中红普林集团收购手套业务和资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同受厦门国贸控股控制，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曾任或现在仍然担任厦门国贸的董事、监事；发行人间接受让上市公司手套业务和资产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符合交易各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

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厦门国贸控股上述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在厦门国贸转让手套业务和资产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厦门国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发行人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于 2011 年 10 月置入发行人，据今已近 9 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共有 2 次增资及 2 次股权转让，其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及履行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

（1）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中红普林塑胶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由厦门国贸实业认缴 505.00 万元，桑树军认缴 446.20 万元，滦南普发商贸认缴 48.8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唐山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6 月 19 日，中红普林塑胶在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厦门国贸实业向中红普林塑胶增资事项已经厦门国贸控股董事会会议和厦门国贸实业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厦门市市直管国有企业内设部门和重要子企业负责人管理暂行办法》（厦国资工委[2009]62 号），本次增资时厦门国贸实业不属于厦门国贸控股的重要子企业，其增资中红普林塑胶事宜应根据当时适用的《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厦国资企[2010]361 号，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2 月 31 日废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厦门市国资委办理备案手续，经核查，本次增资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厦门

市国资委备案文件（备案表编号 20120005）；增资前后，国有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规定，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综上，中红普林塑胶本次增资事项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本次增资的原因和背景系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由原股东等比例、溢价现金增资。

（3）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中，厦门国贸实业以 3,030.00 万元认缴 505.00 万元，桑树军以 2,677.20 万元认缴 446.20 万元，滦南普发商贸以 292.80 万元认缴 48.8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每 1 元出资额对应 6.00 元）。因本次增资为各股东等比例现金增资，因此增资价格由各股东综合考虑发行人历史出资情况、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协商确定，作价依据具备合理性。

2.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9 月 27 日，厦门国贸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红普林塑胶 50.5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厦门市国资委认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以被转让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2013 年 9 月 30 日，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交易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厦银兴资评[2014]142019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红普林塑胶净资产评估值为 15,344.83 万元。

2014 年 7 月 11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拟股权交易所涉及的唐山中红

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核准意见》（厦国资产[2014]252号），同意上述评估报告书。

2014年7月16日，厦门国贸控股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中红普林塑胶股权收购案，股权收购日定为2014年7月31日，最终收购价格为以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订日之间的权益变动值。

2014年7月31日，厦门国贸实业与厦门国贸控股签署《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国贸实业将其持有的中红普林塑胶 50.50%的股权（2,5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转让价格根据中红普林塑胶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订日期间的权益变动值，按照转让股权比例确定。2014年8月5日，厦门国贸实业与厦门国贸控股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中红普林塑胶股权转让价格为84,567,088.33元。

2014年10月9日，中红普林塑胶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厦门国贸实业将其持有的中红普林塑胶 50.5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11日，中红普林塑胶在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手续。

2015年6月17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协议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166 号），同意厦门国贸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50%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

经厦门国贸实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缴纳所得税。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红普林塑胶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厦门国贸控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系厦门

国贸控股对其下属公司进行整合，将医疗器械板块业务调整为直属管理。

（3）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的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交易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厦银兴资评[2014]14201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中红普林塑胶净资产评估值为15,344.83万元，按照厦门国贸实业持有的中红普林塑胶股权比例50.50%计算，拟交易股权对应评估值为7,749.14万元，经厦门国贸实业与厦门国贸控股共同确认，中红普林塑胶50.50%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84,567,088.33元（每出资额对应3.3492元），较评估值约增值9.13%。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并考虑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至协议签订日（即股权交割日2014年7月31日）期间的权益变动情况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3. 2016年8月，定向增发股票（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0.00万元）

（1）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3 月 23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6]115号），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红普林集团定向发行 7,500.00 万股股票，每股定价 1 元。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12,500.00 万元，致同会计师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733 号），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7,500.00 万股予以确认。

2016年8月17日，公司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5661986189）。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原因和背景系厦门国贸控股对其下属公司进行整合，调整由中红普林集团行使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权责，以便发挥中红普林集团的地域优势，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

（3）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发行人向中红普林集团定向发行股票7,500.00万股，价格为每股1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定价为每股1元的原因为：从股东权益角度考虑，当时中红普林集团与公司股权构成完全相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重组，本次增发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其他各股东持股比例实际亦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增发价格的确定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也不会对原有股东的权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4. 2017年5月，股份转让

（1）本次股份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5 月 3 日，桑树军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 4.80 元的价格将其直接持有的 187.5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厦门咏诚，以每股 4.80 元的价格将其直接持有的 187.5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厦门柏宏锐尔。

经核查，桑树军已就上述股份转让所得依法缴纳所得税。

（2）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桑树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桑树军，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和背景为桑树军个人偿还银行贷款及旗下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3）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桑树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以发行人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3,541.71 万元）为依据进行估值定价，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6.00 亿元，最终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4.8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16.94 倍静态市盈率，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5.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与发行人设立以来两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增资有关的中红普林塑胶股东会决议、厦门国贸控股董事会决议、厦门国贸实业股东会决议、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确认发行人股权转让和增资有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② 查阅与发行人设立以来两次增资有关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确认增资款已出资到位；

③ 查阅与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转让有关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收款凭证、证券持有人名单、税款缴纳凭证等资料，确认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及转让真实、有效；

④ 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增资当时国家和地方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核对取得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批准文件，确认履行的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⑤ 核查桑树军转让股份后的银行流水和转让款的资金流向，并对其进行访谈，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股权转让的合理性、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两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增资原因背景合理、定价公允，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三、问题 3. 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唐山陆雄贸易有限公司等较多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是，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要求，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是，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要求，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的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主营产品类型、形态、标准、功能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同，上述企业未从事 PVC 手套、丁腈手套的研发、生产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厦门国贸控股提供的其控制企业的明细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主要子公司财务报表等，确认该等企业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是否有重合内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

② 通过企业信息查询软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有关基本信息确认关联企业范围；

③ 查阅厦门国贸控股、中红普林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对其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现时不存在及未来也不会进行同业竞争出具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的厦门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主营产品类型、形态、标准、功能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组织及人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厦门国贸控股提供的其控制的企业明细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主要子公司财务报表等，确认该等企业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是否有重合内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

② 通过企业信息查询软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查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有关基本信息确认关联企业范围；

③ 向厦门国贸控股提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要求厦门国贸控股确认相关企业同期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等情形；

④ 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是否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业务往来等情形；

⑤ 查阅发行人及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厦门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

通用原材料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的厦门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问题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2 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3 家为境外子公司，5 家子公司 2019 年度为亏损状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林普持股 60%股份的苏州中普盛天无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工商注销。

请发行人：（1） 结合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和主要资产，披露净资产为负以及亏损的原因，以及该等子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 披露唐山中红塑胶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工商等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来发展计划和安排；（3） 披露上述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设立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等手续，如否，披露相关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 披露中普盛天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请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为自然人的，请披露其基本情况及履历，中普盛天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和主要资产，披露净资产为负以及亏损的原因，以及该等子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结合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和主要资产，披露净资产为负以及亏损的原因

发行人生产活动由发行人、江西中红医疗承担；境外销售以发行人为主，同时为贸易便利或境外营销，设立有美国、香港、欧洲境外子公司提供少量销售辅助服务；境内销售服务主要由北京林普提供；研发活动主要由发行人负责，另设有北京研究院承担少量研发辅助性服务。因此，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以母公司为主，除江西中红医疗以外，旗下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部分销售辅助服务、研发辅助服务等，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的创收中心或利润中心，各子公司因日常存在部分成本费用，因此报告期内不同期间可能产生少量亏损。各子公司主要业务、定位和主要资产及净资产为负以及亏损的原因如下：

子公司	主要业务	定位	主要资产	净利润（万元）（单体财务报表）		负净资产原因	亏损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北京林普	主要提供发行人产品的日常境内销售服务	发行人产品的境内销售平台	主要包括日常经营形成的少量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预付母公司部分货款等	2,271.79	-117.03	净资产为正	境内销售平台，内部销售结算价参照市场行情按季度调整。2019年亏损主要因注销子公司中普盛天，对其的往来款、长期股权投等无法收回而产生信用损失所致。2020年1-6月，因内部定价确定后，其对外市场销售价格上涨，因此当期利润大幅增长
江西中红医疗	PVC手套产品生产	产品生产基地	土地、厂房、设备产线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4,677.75	-214.00	净资产为正	2019年以前江西中红医疗主要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实现销售及盈利。随着2019年底陆续投产，2020年1-6月实现较大金额盈利
北京研究院	承担部分产品或技术的日常研究开发工作	发行人部分产品技术研发工作的承担平台	主要为少量与母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20.42	24.08	净资产为正	最近一年一期无亏损
香港中红商贸	根据与部分境外客户交易习惯，为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进行中转贸易，无实际经营	部分境外销售贸易中转平台	主要为中转贸易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少量货币资金	322.81	-32.86	净资产为正	部分境外贸易中转平台，内部销售结算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19年支付运营费用等后略有亏损。2020年1-6月，确定内部结算价后，销售价格短期内上涨，当期实现盈利

子公司	主要业务	定位	主要资产	净利润（万元）（单体财务报表）		负净资产原因	亏损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联合医疗	为发行人产品提供部分境外营销服务	发行人美国地区新客户开拓及销售平台	主要为部分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及存货	1.91	-154.22	日常经营亏损累积所致	境外营销平台，因日常经营产生部分成本费用，以及内部结算价格正常波动产生少量盈亏波动境外营销平台，内部销售结算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19 年发生部分亏损因当期加征关税导致 DDP 业务清关费等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关税下降，清关费下降，销售额增加，当期实现盈利
大陆医疗	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欧洲地区客户开拓营销平台	无资产	—	—	无净资产	无亏损
唐山中红塑胶	未实际开展业务	原计划为公司 PVC 手套扩产实施平台，后因投资计划调整而终止	在建工程	13.17	-21.12	净资产为正	无实际经营，但正产发生少量土地增值税产生小额亏损。但正常产生少量土地使用税导致小额亏损。2020 年 1-6 月，因收到少量土地增值税返还产生盈利因收到少量土地使用税返还产生盈利

2. 该等子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子公司	持续经营风险	对发行人影响
北京林普	发行人产品销售平台，因日常存在部分成本费用而产生少量亏损，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对发行人经营无不利影响
江西中红	随着新建生产线投产并实现销售，江西中红医疗已实现盈利，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对发行人经营无不利影响
北京研究院	主要承担发行人部分产品或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无其他业务，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对发行人经营无不利影响
香港中红商贸	根据与部分境外客户交易习惯，为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进行中转贸易，无实际业务，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对发行人经营无不利影响
联合医疗	为发行人产品提供部分境外营销服务，无其他与主营不相关业务，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对发行人经营无不利影响
大陆医疗	发行人欧洲地区客户开拓营销平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无其他与主营不相关业务计划，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对发行人经营无不利影响
唐山中红塑胶	原计划为公司 PVC 手套扩产实施平台，后因投资计划调整而终止，现已对外公开转让	发行人已将其公开挂牌转让

3．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获取并查看相关子公司注册登记文件、营业执照、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发行人与子公司交易明细账；

②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详细了解各子公司经营定位及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部分子公司小额亏损主要系其定位为发行人业务辅助平台，非主要创收主体，因日常发生部分成本费用及内部结算价格正常波动而产生小额盈亏波动，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披露唐山中红塑胶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工商等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来发展计划和安排

1. 披露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唐山中红塑胶因公司投资经营计划调整而不再继续建设，未达到开业经营条件，因此未实际开展业务。唐山中红塑胶设立以来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情形。同时根据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滦州市税务局茨榆坨税务分局、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唐山中红塑胶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国土资源、税务等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唐山中红塑胶已不再继续建设，为盘活资产，公司在履行完整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国有资产转让批复、并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要求，经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2020 年 7 月 10 日，挂牌转让实现摘牌成交，摘牌方为非关联第三方唐山增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挂牌公开价 577.36 万元。2020 年 7 月 26 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20 年 8 月 10 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全额支付，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获取发行人就唐山中红塑胶未实际开展业务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实地调研唐山中红塑胶，确认唐山中红塑胶暂缓生产线建设，未达到开业经营的条件；

② 查阅唐山中红塑胶股权出售的有关审议批准文件；

③ 获取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滦州市税务局茨榆坨税务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唐山中红塑胶合规经营证明；

④ 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唐山）、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等主管部门网站上的执法公示信息，确认唐山中红塑胶不存在违法违规公示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唐山中红塑胶因发行人投资计划调整而不再继续建设，因此未实际开展业务；唐山中红塑胶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情形，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国土资源、税务等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披露上述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设立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等手续，如否，披露相关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披露上述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香港中红商贸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HK ZHONGHONG COMMERCE & TRADE CO.,LIMITED）的注册登记文件及中国香港的李宇祥、彭锦辉、郭威、霍健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中红商贸根据香港法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香港成立，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仍有效存续；香港中红商贸近三年在香港未涉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及清盘记录；香港中红商贸在香港从事贸易等业务，香港中红商贸在香港从事之所有业务无需取得任何特殊经营资格或许可，香港中红商贸没有违反任何香港法律规定。

（2）联合医疗（United Medical Inc.）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联合医疗有限公司”（United Medical Inc.）的注册登记文件及美国内华达州的陈冠英律师事务所（The Law Offices of Eric K. Chen）出具的 Legal Opinion Memorandum: United Medical Inc., a Nevada Corporation Business Background Report（《法律意见备忘录：联合医疗有限公司（一家内华达州公司）业务背景报告》），United Medical Inc. 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依据美国内华达州法律在内华达州设立，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仍有效存续；United Medical Inc. 目前从事医用手套等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无法院判决的留置权或备案，未发生任何关于 United Medical Inc. 的股份转让、股份所有权纠纷或者诉讼记录；不存在尚未完结的程序或诉讼，亦不存在即将遭受的法律责任。

（3）大陆医疗（Continental Medical B.V.）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陆医疗有限公司”（Continental Medical B.V.）的注册登记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Continental Medical B.V.自成立以来未从事经营，不存在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设立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等手续，如否，披露相关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经核查，香港中红商贸已取得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300201100092 号），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中心支局办理了业务登记手续。

（2）经核查，联合医疗已取得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河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1700025 号），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中心支局办理了业务登记手续。

（3）经核查，大陆医疗已取得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河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1900079 号），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中心支局办理了业务登记手续。

3.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确认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的注册登记情况；

② 查阅中国香港的李宇祥、彭锦辉、郭威、霍健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内华达州的陈冠英律师事务所（The Law Offices of Eric K. Chen）出具的 Legal Opinion Memorandum: United Medical Inc., a Nevada Corporation Business Background Report（《法律意见备忘录：联合医疗有限公司（一家内华达州公司）业务背景报告》）、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的合法经营情况；

③ 查阅发改委颁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履行了发改委备案手续；

④ 查阅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300201100092 号）、河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1700025 号）、河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1900079 号），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履行了商务部门审批手续；

⑤ 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中心支局网站，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手续；

⑥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大陆医疗尚未开展业务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资料，确认大陆医疗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香港中红商贸、联合医疗、大陆医疗已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等手续；香港中红商贸、联合医疗、大陆医疗依据其注册地法律设立、运营，不存在违反境内及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披露中普盛天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请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为自然人的，请披露其基本情况及履历，中普盛天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与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1. 苏州中普盛天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北京林普持有苏州中普盛天60%的股权，自然人贺健、罗木琼分别持有苏州中普盛天20%的股权。根据贺健、罗木琼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核查，两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贺健，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8年，任姬蒂（苏州）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苏州宝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苏州景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新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2020年6月30日，贺健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宝德贸易有限公司	200	70	35.00%
2	苏州景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被吊销）	51	17	33.33%

（2）罗木琼，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至今就职于苏州皓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搏润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倍瑞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罗木琼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倍瑞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被吊销）	50	40	80.00%
2	昆山搏润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被吊销）	300	180	60.00%
3	苏州皓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	50.00%

2. 苏州中普盛天其他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贺健、罗木琼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3. 苏州中普盛天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苏州中普盛天自然人股东贺健、罗木琼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

安排。贺健、罗木琼均以自有资金对苏州中普盛天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4.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核查苏州中普盛天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苏德富信会验[2012]第 892 号）；

②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息查询软件检索，查询贺健、罗木琼的任职及对外投资企业信息；

③ 获取贺健、罗木琼关于个人基本情况、对外投资企业、出资来源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④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名单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贺健、罗木琼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个人情况的确认函》，通过软件检索、查询贺健、罗木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方，确认贺健、罗木琼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⑥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卡流水记录，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贺健、罗木琼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⑦ 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记录，确认贺健、罗木琼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苏州中普盛天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五、问题 5. 境外销售和采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1%、96.06%、93.67%及 77.52%，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境外市场。发行人有部分原材料从国外进口采购。发行人出口的产品大部分以 ODM 模式销售。

请发行人披露：（1） 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对应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出口国家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情况；（2）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 报告期内 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如是，请披露相关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4） 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对应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出口国家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情况

1. 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对应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均通过ODM模式直接出口给境外医疗器械与医疗耗材品牌商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特色化需求，自主开发和设计产品以供客户选择，并根据客户的选择和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产品直接以客户的商标和品牌进行包装后销售给品牌商客户，并由品牌商客户通过其销售渠道，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及配送。

（2）境外销售流程

① 销售准备及风险控制

与客户订立购销协议前，销售部对客户进行资格审查、信用审查等资信调查。采用后付结算方式的客户，应当满足签约前获得足额出口信用保险额度或资信良好、长期履约记录优良、交易量大、风险与收益相匹配条件。在出口信用保险额度之内的，销售部负责人可以审批或签订；超过批复额度的，报分管副总或者总经理批准后签订。

② 订单签订

a) 业务员根据客户信誉程度初步确认定单数量，并按程序评审报批；

b) 与客户签订订单时，订单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内容必须清晰、明确、不存异；

c) 业务员对已评审通过的订单及时在 ERP 系统内完善相关信息，确保系统关联数据的准确性；

d) 订单签订后，按约定出货日期编制出货计划，指导工厂制定生产计划。

③ 出货运输

a) 根据出货计划及时协调生产工厂制定出货安排；

b) 根据工厂的出库申请单的检验结果判定是否出货，依据判定结果，销售部安排集装箱到工厂提装货物；

c) 开展报关、报验、报检等工作，并做到各种单证制作准确无误；

d) 货物发运后及时向货代催收提单，同时制作好相关的单据，并保证单据的准确性。

④ 货款回收

a) 按约定的付款方式，提前告知客户按期付款；

b) 货款回收后，及时核销账目，并配合财务部门作好退税工作。

⑤ 产品销售信息反馈

a) 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将客户所反映的产品质量、技术指标、货物交付等方面的要求逐一登记，并及时反馈所涉及部门处理；

b) 收集整理产品销售数据，收集同行业情报，及时、准确的提供销售方面的分析资料。

（3）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简介	主要股东情况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当期收入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S2S GLOBAL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夏洛特市	2015 年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PINC）的采购子公司。PINC 是一家美国大型医院联盟集中供应平台商。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Premier Inc.	丁腈及 PVC 手套	7,457.91	6.57%
	2	ITOCHU CORPORATION	日本东京都港区	1949 年	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日本最大的综合贸易集团之一	日本信托银行	丁腈及 PVC 手套	4,468.03	3.93%
	3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美国弗吉尼亚州	2007 年	纽交所上市公司 MCKESSON 集团内企业，MCKESSON 为世界 500 强企业，美国最大的药品及医疗用品采购品牌商之一	纽交所上市公司 MCKESSON	丁腈及 PVC 手套	4,059.16	3.57%
	4	EBUNO CO., LTD.	日本大阪泉佐野市	1995 年	日本知名的食品卫生用品经营商，主要产品包括丁腈手套、PVC 手套、口罩、防护帽等	自然人	丁腈手套	3,779.85	3.33%
	5	REGAL POLYTHENE LTD	英国沃灵顿	2001 年	英国知名的医疗保健、食品餐饮行业一次性物资用品供应商，产品主要包括手套、罩衫、洗涤用品、卫生纸巾、个人防护设备等	自然人	丁腈及 PVC 手套	3,182.07	2.80%
	合计		-	-	-	-	-	**22,947.02**	**20.21%**
2019 年度	1	CARDINAL HEALTH	美国俄亥俄州都柏林	1979 年	纽交所上市公司（CAH），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性的医疗及医药产品销售供应集团	美国领航投资、贝莱德等基金公司	丁腈及 PVC 手套	20,969.16	17.91%
	2	S2S GLOBAL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及 PVC 手套	17,823.99	15.22%
	3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及 PVC 手套	8,988.51	7.68%
	4	ITOCHU CORPORATION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及 PVC 手套	5,615.42	4.80%
	5	EBUNO CO., LTD.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手套	5,307.42	4.53%
	合计		-	-	-	-	-	**58,704.49**	**50.14%**
2018 年度	1	CARDINAL HEALTH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及 PVC 手套	14,583.89	15.07%

期间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简介	主要股东情况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当期收入占比
	2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及PVC手套	12,329.23	12.74%
	3	EBUNO CO., LTD.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手套	7,003.25	7.24%
	4	AMERCARE, LLC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埃克斯顿	1958年	美国一家较大的为餐饮及食品行业提供一次性产品的品牌供应商，产品种类超过6,000多种。	私募基金HCI Equity Partners	丁腈及PVC手套	6,861.58	7.09%
	5	ITOCHU CORPORATION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及PVC手套	6,772.82	7.00%
	合计		-	-	-	-	-	**47,550.77**	**49.15%**
2017年度	1	CARDINAL HEALTH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及PVC手套	17,193.54	18.08%
	2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及PVC手套	10,233.50	10.76%
	3	AMERCARE, LLC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手套	5,937.25	6.24%
	4	ITOCHU CORPORATION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及PVC手套	5,697.06	5.99%
	5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意大利蒙特波兹诺	1993年	意大利综合医疗耗材及器械供应商，拥有20多年运营历史，为意大利经营手套业务最大的企业之一	自然人	丁腈及PVC手套	4,090.21	4.30%
	合计		-	-	-	-	-	**43,151.56**	**45.37%**

2. 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已分别根据出口国家和地区的管理规定，取得了相应的资质或许可文件，符合当地规定，其他无具体规定的国家或地区一般参照美国、欧洲等要求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目标市场	准入资质或认证	有效期
美国	FDA 认证	无固定有效期
欧洲	CE 认证	2018.06.21 至 2023.06.20（丁腈手套） 2018.08.22 至 2023.08.21（PVC 手套）
欧洲	PPE 认证	2019.3.8 至 2024.3.7
日本	日本医疗器械外国制造商注册证	2016.06.29 至 2021.06.28
加拿大	加拿大医疗器械许可证	无固定有效期

3. 出口国家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而生产供应商主要集中于马来西亚、泰国及中国等。

具体来看，根据方正证券研究结果，马来西亚为全球最大的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供应国，占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60%；根据申万宏源证券研究结果，马来西亚 Top Glove、Hartalega、Kossan 及 Supermax 四大手套厂商产能合计占全球手套市场产能比例约 33%，国内英科医疗、蓝帆医疗产能分别约占全球产能比例 3%-4%，发行人占比约 3%，位居国内前列。

在丁腈手套领域，目前马来西亚是最大生产供应国，占全球市场份额 80%以上，主要厂商包括 Hartalega、Top Glove、Kossan 等，中国、泰国为丁腈手套重要供应国。国内丁腈手套供应主要集中于发行人、英科医疗、蓝帆医疗等少数几家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中，发行人目前丁腈手套年产销规模约 60 亿只，占国内市场份额约 30%；英科医疗丁腈手套产能约 50 亿只（根据英科医疗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市场份额低于发行人；蓝帆医疗 2019 年丁腈手套产能规模约 30 亿只至 40 亿只，市场份额不及发行人。

在 PVC 手套领域，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供应国，供应量约占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80%。国内 PVC 手套供应市场集中度整体低于丁腈手套，成规模的大型生产商主要为蓝帆医疗、英科医疗、发行人、石家庄鸿锐集团有限公司等。

其中，蓝帆医疗、英科医疗年产销规模约 140 亿只至 150 亿只，分别占市场份额约 10%-15%，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江西中红医疗生产线投产后 PVC 手套年化产能超过 80 亿只，占市场份额约 5%。

4. 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情况

（1）竞争优势

① 公司医疗级产品出品率较高

相较于非医疗级手套，医疗级产品在针孔率、洁净度、拉伸性等核心指标方面具有更高的准入要求。只有高品质的医疗级产品才能销售给医疗机构等要求较高的客户，能够以稳定且高水平的出品率生产出高品质医疗级产品是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企业的重要竞争力之一。

公司依靠多年的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经验、高素质的专业人员，采用先进的设备、优质的原料、独特的配方、科学的工艺流程以及先进的产品检验检测方法，在生产过程中遵循高于 FDA 和 CE 的质量要求标准，根据 ASTM 和 ISO13485 的要求控制关键点，按照产品质量高于进口国的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从技术上、生产上和管理上确保了产品的品质。科学有效的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使公司成为国内可以持续稳定地以高出品率生产医疗级手套的少数企业之一。

② 公司可同时规模化生产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可同时规模化生产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且不同品种的产品又分为多种尺码、多种克重，应用领域覆盖了医疗检查、医养护理、食品加工、电子工业、日常家庭护理等，可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此外，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配有专业的产品设计与研发人员，能根据客户对克重、拉伸性、颜色等产品指标的要求进行设计生产，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大大增强了客户合作粘性。

（2）竞争劣势

① 公司丁腈手套产品颜色尚需进一步丰富

随着丁腈手套的应用领域及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市场对丁腈手套产品颜色的需求也日益多样化。目前，公司丁腈手套主要生产蓝色及蓝色相关颜色的产品，而行业内部分厂商还生产有粉色、灰色、紫色、绿色等其他颜色产品。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尚需研发更多颜色的新产品。

② 公司生产成本整体处于劣势

目前公司丁腈手套产能及部分 PVC 手套产能位于唐山基地，因地区环保政策较为严格，相比英科医疗、蓝帆医疗等同行业公司，发行人无法采用低成本的煤炭作为供热能源，使得公司能耗成本处于劣势，并最终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不具优势。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已取得的进出口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具有从事企业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进出口货物符合海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为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发行人的出口产品不属于出口管制货物类别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口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糊树脂以及丁腈胶乳，根据《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货物目录》，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口的主要原材料均不属于限制数量进口的货物，无需取得进口配额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客户及进口供应商的相关业务资料，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均按规定办理了报关手续。

（3）海关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海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税务法律法规规定

（1）关税缴纳情况及出口退税申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抽查关税完税凭证及发行人境外销售订单、发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相关文件及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产品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了关税，出口退税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已进行了申报。

（2）税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 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如是，请披露相关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境外 ODM 业务中，客户仅根据自身品牌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箱、包装盒外观的设计，与产品、技术、工艺相关的研发、设计、生产等均由发行人负责，不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发行人拥有与产品、技术、工艺相关的完整知识产权，不存在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主要境外客户均为国外大型品牌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和依据

（1）查阅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负责人、销售业务人员等；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账，统计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及销售情况；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所取得的准入资质、认证等文件，查阅有关一次性防护手套的行业研究报告等；

（4）查阅发行人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确认发行人具有从事企业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主体资格；

（5）查阅报告期内商务部、海关总署历年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确认发行人的出口产品不属于出口管制货物类别范围；

（6）查阅《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货物目录》，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口的主要原材料均不属于限制数量进口的货物；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客户及进口供应商的相关业务资料，确认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均按规定办理了报关手续；

（8）查阅发行人海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抽查关税完税凭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产品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了关税；

（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抽查发行人境外销售订单、发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相关文件及记录，确认发行人出口退税已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已按月进行了申报；

（11）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获取并查阅主要境外客户的信用报告，查询主要境外客户官方网站，确认发行人前五名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出口活动均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拥有与产品、技术、工艺相关的完整知识产权，不存在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前五名主要境外客户均为国外大型品牌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问题 6. 发行人控股股东、桑树军对外投资房地产企业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长桑树军持有树军控股 84%股权，其配偶、女儿合计持有树军控股 16%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持有 100%股权的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中红普林集团持有 70.75%股权、树军控股持有 29.25%股权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发行人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上述两家公司董事等职务。

请发行人披露中红普林集团、桑树军在外投资的房地产企业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流及信用等方面的风险，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等融资安排及具体情况，如是，请结合上述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中红普林集团、桑树军在外投资的房地产企业的经营情况

1. 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

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456893464XU
法定代表人	杨永岭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滦南县奔城镇北环路（官宅信用社对过）
股东构成	中红普林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17 日至 2061 年 2 月 16 日

（2）经营情况

根据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公开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经营并有效存续。根据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61,586,487.48	163,024,621.72	165,205,867.52	176,588,195.74
净资产	-46,345,144.72	-45,581,870.49	-41,768,849.29	-38,702,419.78
营业收入	4,088,347.96	7,501,690.62	16,630.068.72	7,194,452.89
净利润	-763,274.23	-3,813,021.20	-3,066,429.51	-47,505,285.55

注：2020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持股 70.75%、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25%。根据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4670311916R
法定代表人	李广江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7,400 万元
实收资本	7,400 万元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滦南县奔城镇
股东构成	中红普林集团持股 70.75%，树军控股持股 29.25%
主营业务	普通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57 年 12 月 25 日

（2）经营情况

根据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公开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经营并有效存续。根据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97,410,676.54	197,129,290.52	200,138,872.62	202,531,513.29
净资产	52,803,122.06	54,371,429.29	61,387,989.75	64,610,094.27
营业收入	1,940,828.78	3,043,450.39	3,310200.23	3,050,249.11
净利润	-1,568,307.23	-7,016,560.46	-3,222,104.52	-4,546.322.20

注：2020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二）是否存在资金流及信用等方面的风险，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等融资安排及具体情况，如是，请结合上述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揭示

1. 是否存在资金流及信用等方面的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上述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金流正常，无逾期债务，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资金流及信用等方面的风险。

2. 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等融资安排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及桑树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

中红普林集团及桑树军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为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等相关安排。

（三）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和依据

（1）查阅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确认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2）查阅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确认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查阅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确认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资金流及信用等方面的风险；

（4）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中红普林集团及桑树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等融资安排。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资金流及信用等方面的风险，发行人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及桑树军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为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等相关安排。

七、问题 7. 安全生产事故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一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而引发一起火灾事故，造成一名当班工人死亡，公司因此被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 25 万元罚款。

请发行人：（1）披露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及整改措施

（1）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及经过

根据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6．7”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决定》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一线工作人员违章作业所致，其具体经过如下：

2018 年 6 月 6 日晚，唐山一分公司因停电全线停产。6 月 7 日早上，供电恢复，经过经理张建忠组织召开中层会议、车间主任陈永林组织召开班前会议，安排组织复产。车间锅炉工王守波、锅炉巡视员杨向广进入工作岗位，二人依次启动 1#、2#锅炉，1#锅炉运行正常；2#锅炉点火失败，锅炉检漏仪报警。车间电工经检查故障未能排除。随后王守波按复位键消除报警，并多次启动点火，导致 2#锅炉炉膛内发生燃爆，大量导热油自锅炉溢出，引发火灾。

发生火灾后，王守波登上操作平台，欲关闭导热油联通阀门，因火势过大，阀门未能关闭，王守波在撤离时不慎从操作平台上坠落至地面，造成头部撞击伤。发现着火后，在现场及现场附近的工人立即持灭火器进行灭火，并合力将王守波救出。火灾造成王守波、江兴志、金建锁、李会新四名工人受伤。王守波经抢救无效死亡，江兴志、金建锁、李会新三人受轻微伤。

（2）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书面确认文件，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针对各车间存在的安全风险实行了有效辨识、分级，并制定了具体办法实施有效管控。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切实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长效机制，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车间的安全管理。

② 发行人建立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了安全操作规程，明确了操作人员、监护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并严格实施作业现场监控，确保作业安全。

③ 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操作技能，并加强了现场安全检查，杜绝违章行为。

④ 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检修、维保工作，明确了检修责任，强化了日常巡检，并定期组织专家检查，确保对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保养及时、到位。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① 根据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6．7”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决定》及发行人提供的《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No 013542983、No 013542984），发行人及主要责任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分别支付完毕罚款。

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已按照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求，就安全生产工作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并对相关岗位责任人及操作人员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亡赔偿协议书、经济补助确认书、工伤理赔文件等，公司积极协助本次事故中死亡员工的家属及受伤员工申请办理工伤认定和保险理赔，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人道主义补偿，对本次事故中死亡员工的家属及受伤员工进行了妥善处理与安置，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唐山一分公司“6．7”火灾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⑤ 根据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6．7”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决定》对该次安全事故的定性，该次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⑥ 根据滦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全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关于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6．7”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决定》，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认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及整改措施；

② 查阅《关于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6．7”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决定》、发行人提供的《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No 013542983、No 013542984），确认本次事故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③ 查阅工亡赔偿协议书、经济补助确认书、工伤理赔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对事故中死亡员工的家属及受伤员工进行了妥善处理与安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 查阅滦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全情况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相关法律规定，确认本次安全事故性质、是否执行和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已进行积极整改及妥善处置，对事故中死亡员工的家属及受伤员工进行了妥善处理与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提供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求，就安全生产工作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并对相关岗位责任人及操作人员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1）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及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已编制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内容基本涵盖了生产经营涉及的各方面的安全生产事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内控体系和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关于发布绩效评定的制度》《关于发布实施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关于发布实施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发布危险源的制度》《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发行人一分公司另外专门性、系统性的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安全

生产操作规程汇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等。上述制度主要就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计划、安全生产奖惩、安全管理、安全作业、危险源管理、生产设备设施、特种设备管理、隐患排查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处理、职业健康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2）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场所	运行情况
1	固定式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手持式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	LNG 站、锅炉房、气化撬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2	固定式有毒气体报警器、手持式有毒气体检测器	氯站值班室、氯气加注间、氯气钢瓶库、氯水配置车间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3	消防应急泵	污水处理、氯气钢瓶库西凉水塔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4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车间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5	室内、室外消防栓、干粉灭火器、灭火报警器	车间、库房、办公区域、厂区各位置	定期检查
6	氯气捕消器	氯气库房、氯气加注间、氯水配置车间	定期检查
7	防雷防静电系统、静电消除器	LNG 气化撬、车间、库房、环保设备、办公区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8	微型消防站及站内设施（包括正压式呼吸器、防火作战服等）	办公楼和车间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9	厂区监控系统	车间、库房、LNG 站、锅炉房、办公区、厂区、安全科、氯站值班室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10	周界防闯入报警系统、燃气泄漏报警器	硫磺库、硝酸库、氯气钢瓶库；锅炉房、LNG 站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11	消防沙池	配电室	定期检查
12	应急灯、安全警示牌、防毒面具、防护服、其他应急救生器材设备	车间、库房、办公区域、宿舍、厂区	定期检查

发行人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设施运情况良好，符合生产要求。

3.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较为完善；

②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实地查看、检查安全设施运行情况以及对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符合生产要求，运行良好；

③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安全生产相关培训记录及考核材料，确认发行人安全制度执行、实施情况良好。

（2）核查意见

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符合生产要求。

（三）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相关财务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 1-6 月（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安全生产投入金额	125.20	139.07	168.10	115.80

公司的安全生产投入主要用于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消防器材的配置与定期更换、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安全生产的培训与定期检查等，安全管理措施较为完善。2018 年，因发行人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投产，安全生产投入有较大增加，主要用于采购工人的劳动保护用品以及配备消防器材等基础性保障安全生产的器材。总体而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因生产线增加而保持适度增长，未有大量生产线增加时，年度安全生产投入较为稳定，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为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和实施，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内部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安检科），负责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的定期活动包括：（1）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应急知识培训、岗位安全操做规程培训等活动，掌握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发生事故后的应急措施以及本岗位安全生产操做规程和注意事项。（2）通过日常检查、周检查、专项检查以及综合检查，对于作业场所、重点危险部位、专业仪

器设备以及公司危险隐患部位进行针对性和全面检查。（3）通过召开定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安全生产定期反馈机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非定期日常管理活动包括：在日常生产中，各类生产设施使用前，安全生产部门组织使用人员接受操作培训，由专门技术人员讲解，各部门和车间的一线生产工人均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的各项操作规范进行操作；各部门在安全生产部门的带头下，积极开展现有工艺反应风险安全评估，对各生产工艺定期进行全面检验，及时发现现有工艺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并进行改进。综上，公司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在日常生产中能够有效执行，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有效。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中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须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因此，发行人未单独列支安全生产费用。但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投入了与其自身规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支出，未来，发行人仍将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法规，继续投入资金以保证安全生产设施的正常运行。

2.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较为完善；

②查阅发行人就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对安全生产委员会职工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得以有效实施；

③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实地查看、检查安全设施运行情况以及对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符合生产要求，运行良好；

④查阅查阅相关财务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投入资金的使用情况，判断是否与自身生产规模相匹配；

⑤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2018年新增劳动保护用品以及配备消防器材等安全生产用品的采购明细，确认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金额的较大幅度增加与生产规模的扩大相关；

⑥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安全生产相关培训记录及考核材料，安全检查记录以及关于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确认发行人安全制度执行、实施情况良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在日常生产中能够有效执行，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资金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八、问题8. 生产经营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FDA认证、CE认证及日本医疗器械注册证，分别允许产品在美国、欧洲和日本市场销售。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产品根据相关法律规范、行业规定对应的具体医疗器械类别（如有多种，请列表披露），以及相关产品面临的监管要求；（2）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是否取得相应批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及行业标准规范；（3）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披露发行人产品取得的目标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准入资质情况；并请详细说明相关资质的审核过程、审批时间、有效期限，相关资质过期后继续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有，请说明应对措施；（4）披露发行人相关资质有效期限，是否存在需要续期情形，若不能续期，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5）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使用发行人产品发生的医疗事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产品质量或安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产品根据相关法律规范、行业规定对应的具体医疗器械类别（如有多种，请列表披露），以及相关产品面临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包括一次性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对应的具体医疗器械类别及监管要求如下：

具体产品	类别	医疗器械具体类别	监管要求
一次性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	第一类医疗器械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之附件《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发行人手套产品属于列举的“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项下的“14 一般医疗用品中检查手套、指套”	1、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企业实行备案管理，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经营企业无具体监管要求
灭菌丁腈手套及灭菌 PVC 手套	第二类医疗器械		1、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管理，生产企业实行审批管理，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和审批； 2、经营企业实行备案管理，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是否取得相应批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及行业标准规范

1. 生产环节所需许可、资质、认证

在生产环节，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实行备案管理，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管理，生产企业实行审批管理，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和审批。

此外，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修订）规定，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生产销售的医用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当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生产备案凭证；公司生产销售的灭菌医用手套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当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公司手套包装物生产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完整取得上述生产环节相关的许可、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生产范围/产品名称	主管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日期	是否需要续期
1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冀唐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04号	6864-1 检查手套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28 日	无固定有效期	否
			冀唐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08号	Ⅰ类：6864-1-防护用品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4 月 11 日，因增加两项检查手套备案而换证		
2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唐械备20150014	一次性丁腈检查手套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26 日	无固定有效期	否
3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唐械备20150015	一次性聚氯乙烯（PVC）检查手套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26 日	无固定有效期	否
4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唐械备20150016	一次性乳胶检查手套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26 日	无固定有效期	否
5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唐械备20170027号	检查手套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无固定有效期	否
6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唐械备20170028号	检查手套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无固定有效期	否
7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冀食药监械生产许20180071号	Ⅱ类：6866-7-手术手套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是
8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20182660123	一次性使用聚氯乙烯医用检查手套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是
9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20182660122	一次性使用医用丁腈橡胶检查手套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是
10	江西中红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赣九市监械生产备20190003号	一次性聚氯乙烯（PVC）检查手套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无固定有效期	否
11	江西中红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赣九械备20190014号	一次性聚氯乙烯（PVC）检查手套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20 日	无固定有效期	否
12	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唐）印证字第BZLNX014	包装装潢*	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生产范围/产品名称	主管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日期	是否需要续期
			号		版局/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2. 销售环节所需许可、资质、认证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完整取得上述销售环节相关的许可、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经营范围/产品名称	主管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日期	是否需要续期
1	北京林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开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10 号	II 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22 日取得	无固定有效期	否
2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10 号			2019 年 5 月 15 日变更法人换证	无固定有效期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300566198618	—	唐山市商务局	2016 年 8 月 30 日	无固定有效期	否
4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296155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11 年 3 月 3 日	无固定有效期	否
5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唐字 130224312687 号	普通货运，普通货运<箱式>	滦南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17 年 5 月 25 日	是
						2017 年 5 月 2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2022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经营范围/产品名称	主管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日期	是否需要续期
						5 月 7 日	年 5 月 25 日	
6	北京林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100558558097	—	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	2018 年 7 月 20 日	无固定有效期	否
7	北京林普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326030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8 年 7 月 23 日	无固定有效期	否
8	江西中红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600MA36WJG65	—	湖口县商务局	2019 年 5 月 8 日	无固定有效期	否
9	江西中红医疗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49609QM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	2019 年 5 月 9 日	无固定有效期	否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整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已按照监管规定取得相应批准，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及行业标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撤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披露发行人产品取得的目标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准入资质情况；并请详细说明相关资质的审核过程、审批时间、有效期限，相关资质过期后继续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有，请说明应对措施

1. 发行人产品取得的目标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准入资质情况

公司医用手套销往海外市场需要满足当地产品认证和相应的质量体系认证，没有制定产品质量认证的国家一般参考国际主流市场产品认证的相关标准进行要求。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相关认证或注册。

目前公司已取得美国 FDA 上市前通告确认函，用于开展美国境内（含认可 FDA 认证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手套产品销售业务；已取得欧盟医疗器械 CE、PPE 认证证书，用于开展欧盟境内（含认可欧盟 CE、PPE 认证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手套产品销售业务；已取得日本医疗器械外国制造商注册证，用于开展日本境内手套产品销售业务；已取得加拿大医疗器械许可证，用于开展加拿大境内手套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已取得境外目标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准入资质情况如下：

销售目标国家或地区	准入资质或认证	有效期	是否需要续期
美国	FDA 认证	无固定有效期	否
欧洲	CE 认证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丁腈手套）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PVC 手套）	是
欧洲	PPE 认证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是
日本	日本医疗器械外国制造商注册证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是
加拿大	加拿大医疗器械许可证	无固定有效期	否

2. 相关资质的审核过程、审批时间、有效期限，相关资质过期后继续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FDA 认证

FDA 认证需委托三方机构办理，发行人提供产品进行检测（包括物理性能、透水性、含粉量及生物相容性实验），提供原料的 MSDS 及生产工艺、技术文件等资料，由三方机构译成英文并按照 FDA 官方要求对资料进行完善，提交到 FDA 等待审批。FDA 受理后如符合要求，3-6 个月发放许可号。发行人 PVC 手套认证首次审批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3 日，丁腈手套认证为 2016 年 2 月 1 日。每年交付年费，无需办理专门续期手续。

（2）CE 认证

依据《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医疗器械的第 93/42/EEC 号理事会指令》要求，一类医疗器械由制造商自行做出符合性公告即可，为帮助打开市场，发行人由第三方公告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需要提供如下资料：

①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EN455 检测报告；

②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生物相容性报告；

③ 内盒外箱标签；

④ 质量管理体系（ISO/EN13485）证书；

⑤ 环境微生物学检验报告；

⑥ 技术文档。

材料受理后如符合要求，2-3 个月发放评估报告。发行人丁腈手套认证首次发放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PVC 手套认证为 2013 年 9 月 3 日，有效期为 5 年，到期前 3-6 个月申请续期，需要提供以上六项报告和文件资料。

（3）PPE 认证

PPE 认证需提供产品进行检测（包括尺寸、物理性能、透水性、生物相容性、化学品渗透、病毒渗透测试），且提供相关技术文件、欧洲代表信息及合同、标签、说明书、产品图片、EN62366 医疗器械可用性的应用等文件资料。材料受理后如符合要求，10-12 周发放证书，发行人 PVC 认证和丁腈认证首次发证日期均为 2019 年 3 月 8 日，有效期为 5 年，并每年到现场抽取样品，进行检测，证书到期前 3-6 个月，提出申请，并按首次认证的要求进行认证。

（4）日本医疗器械外国制造商注册证

首次注册：通过第三方向日本厚生省提出申请，依据日本药事法实行规则第 36 条第 2 项规定提交如下资料：

①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书》；

② 产品介绍（工艺流程）及工厂卫星照片；

③ 工厂负责人简历；

④ 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

⑤ 董事人员为完全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书；

⑥ 给中介机构的授权委托书。

提交资料经受理后 5-7 个月完成注册，有效期 5 年。到期前 5 个月需要重新提交以上六项资料，交纳一定费用即可到期延续。

（5）加拿大医疗器械许可证

依据加拿大卫生部要求，企业在取得由加拿大认可机构颁发的 MDSAP 体系证书后，可向加拿大医疗器械局进行产品许可证申请，申请需要递交如下资料：

通用资料：

① 器械的名称；

② 器械的分类；

③ 器械的标识；

④ 产品标签上的制造者名称、地址。

因检查手套在加拿大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加拿大医疗器械分类目录》32 页），需补充提交如下资料：

① 所制造、销售或代理的器械关于医用条件的目的及用途的描述；

② 为满足安全和有效性要求所符合的标准清单；

③ 高层主管作的安全有效性符合声明；

④ 高层主管作的器械标签符合加拿大医疗器械法规的声明；

⑤ 由认可机构颁发的 MDSAP 质量体系证书。

资料经受理审核后 2 个月内，如符合要求可取得医疗器械许可证，无固定有效期，需每年向加拿大卫生部提出再确认，支付一定费用即可延续。

综上，发行人上述主要目标市场资质认证具有明确的申请规则，相关资质过期后，发行人仅需按照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可完成续期，后继续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披露发行人相关资质有效期限，是否存在需要续期情形，若不能续期，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资质有效期限、是否需要续期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二）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是否取得相应批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及行业标准规范”及“（三）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披露发行人产品取得的目标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准入资质情况；并请详细说明相

关资质的审核过程、审批时间、有效期限，相关资质过期后继续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有，请说明应对措施”。

上述资质许可具有确定的申请规则，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要求，资质到期后可顺利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使用发行人产品发生的医疗事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产品质量或安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取得了第三方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国外销售地认可的国际主流市场产品认证，发行人的相关产品质量体系以及产品认证符合监管要求及准入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方式向公司主要客户了解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公共搜索引擎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产品或服务所涉医疗事故等相关媒体报道、信息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发行人产品发生医疗事故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质量或安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和依据

（1）查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及行业监管法规，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至今的产品目录，确认发行人产品对应的具体医疗器械类别；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印刷经营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 FDA 认证、CE 认证等国际市场产品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是否已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是否取得相应批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及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发行人相关资质有效期限是否存在需要续期情形；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取得的 FDA 认证、CE 认证等国际市场产品认证证书等，确认发行人产品取得的目标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准入资质情况、相关资质的审核过程、审批时间、有效期限，相关资质过期后继续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查阅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国外销售地认可的国际主流市场产品认证，包括 FDA 认证、CE 认证、加拿大医疗器械许可证及日本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确认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产品质量体系以及产品认证，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国际的质量认证标准；

（5）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

（6）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方式与客户进行的访谈记录，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法律纠纷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7）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境外子公司未发生相关法律纠纷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8）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公共搜索引擎网站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所涉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等相关媒体报道、信息进行检索，确认发行人未涉及因使用发行人产品而发生的重大医疗事故；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医疗事故、质量纠纷赔偿支出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整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已取得相应批准，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及行业标准规范；发行人已取得目标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准入资质，相关资质审核过程、审批时间、有效期限等规定明确，相关资质过期后可按照规定顺利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发行人产品发生医疗事故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质量或安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问题 9 重大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0 年，厦门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和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相关塑胶资产协议转让给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将中红普林集团、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相关塑胶资产转让予发行人前身中红普林塑胶。除前述 PVC 手套相关资产外，在重组期间，中红普林塑胶同步完成了丁腈手套相关业务资产的收购。2017 年 11 月 22 日，厦门市国资委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塑胶资产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作出同意批复，就该次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原则、资产转让范围及转让程序等进行了确认。

请发行人披露：（1）中红普林集团将其与 PVC 手套生产相关资产、丁腈新线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和背景，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必要程序、是否构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上述资产所有权是否及时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中红普林集团未将丁腈新线相关资产列入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范围的原因，《报告》中关于“资产范围发生变更”的具体内容；（2）发行人未将中红普林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设备纳入资产转让范围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需对上述资产重新定价估值并转入发行人名下，如是，披露是否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必要程序；（3）中红普林集团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变动情况，以及上述变动的背景，目前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设备、人员等。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红普林集团将其与 PVC 手套生产相关、资产、丁腈新线相关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和背景，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必要程序、是否构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上述资产所有权是否及时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中红普林集团未将丁腈新线相关资产列入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范围的原因，《报告》中关于“资产范围发生变更”的具体内容

1. 中红普林集团将其与 PVC 手套生产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厦门国贸控股基于对下属企业中红普林集团发展战略和业务重组的考虑，于 2010 年 12 月由其下属企业厦门国贸实业出资成立中红普林塑胶作为厦门国贸控股旗下手套业务的唯一平台，并由中红普林塑胶承接中红普林集团的手套业务。为此，中红普林集团将其拥有的手套业务相关土地、房产及生产线等相关资产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

2.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必要程序、是否构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上述资产所有权是否及时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1）PVC 资产转让的交易定价

2010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和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相关塑胶资产协议转让给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厦国资产[2010]478 号），同意将中红普林集团的塑胶资产按照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802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定的账面价值协议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

由于中红普林集团手套业务转移至中红普林塑胶涉及到国外客户沟通及海关账册办理等事项，实际转让时已至 2011 年 10 月，考虑到审计报告时效性问题，

最终以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733 号专项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审定的账面价值 10,401.70 万元进行转让。

因审计报告实效性问题导致定价基准日发生变更，厦门国贸控股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转让塑胶业务确认事宜的批复》（厦国控[2017]138 号）确认，本次塑胶业务和资产转让价格按经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定价，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7 年 11 月 22 日，厦门市国资委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塑胶资产情况的报告》（厦国控[2017]300 号）作出同意的批复，就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原则、资产转让范围及转让程序等进行了确认。根据该报告，虽然审计基准日及资产范围发生变更，但仍符合厦门市国资委批复中的“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协议转让”的原则，且转让当时中红普林集团和中红普林塑胶的国有股权比例一致，实际转让的资产范围、定价原则及转让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已经厦门市国资委批复确认。

（2）PVC 资产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0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和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相关塑胶资产协议转让给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厦国资产[2010]478 号），同意将中红普林集团的塑胶资产按照审计报告审定的账面价值协议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

2011 年 10 月 5 日，经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中红普林集团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将塑胶产业相关资产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

2017 年 5 月 15 日，厦门国贸控股出具《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转让塑胶业务确认事宜的批复》（厦国控[2017]138 号），对本次资产转让定价基准日变更及转让资产范围变更进行了确认。

2017 年 11 月 22 日，厦门市国资委对厦门国贸控股厦国控[2017]300 号专项报告作出同意的批复，就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原则、资产转让范围及转让程序等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PVC 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所有权是否及时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中红普林集团和中红普林塑胶签署的《资产交接单》、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等应办理过户手续的不动产、无形资产均及时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生产线等其他固定资产亦及时交接完毕。

3. 中红普林集团未将丁腈新线相关资产列入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范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塑胶资产情况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由于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802 号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丁腈新线相关资产尚未形成，所以未将其纳入此次专项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733 号专项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时，丁腈新线相关资产已经转让完毕，因此未被列入此次重新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范围。

4. 《报告》中关于“资产范围发生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厦门国贸控股提供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塑胶资产情况的报告》，其关于资产范围发生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2、不将已经停产多年的中红普林集团一公司的生产设备和技术落后的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设备纳入资产转让范围。

3、中红普林塑胶成立前由中红普林集团先期开始建设的丁腈新线相关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土地、固定资产等）按照购置成本价一并协议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由于该等资产当时还没有形成，所以，没有纳入厦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802 号专项审计报告；而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时，该项资产已经转让完毕，因此也未被列入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733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范围，但会计师事务所就该资产转让明细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5.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手套资产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② 查阅中红普林集团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转让程序文件、《资产交接单》、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等资料，确认 PVC 资产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并及时办理资产权属转移；

③ 取得发行人关于资产转让的原因及背景的书面确认文件；

④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厦门国贸控股提供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塑胶资产情况的报告》，确认中红普林集团未将丁腈新线相关资产列入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范围的原因及《报告》中关于“资产范围发生变更”的具体内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PVC 手套资产转让的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转让程序合法合规，已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必要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已经厦门市国资委批复确认，上述资产所有权已及时转至发行人名下。此外，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中红普林集团未将丁腈新线相关资产列入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范围的原因及《报告》中关于“资产范围发生变更”的具体内容。

（二）发行人未将中红普林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设备纳入资产转让范围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需对上述资产重新定价估值并转入发行人名下，如是，披露是否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必要程序

1. 发行人未将中红普林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设备纳入资产转让范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资产未纳入资产转让范围主要是因为考虑到生产设备老化，不利于公司经营使用，为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发行人和中红普林集团最终决定不将已经停产多年的中红普林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技术非常落后的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纳入资产转让范围。

2. 是否符合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需对上述资产重新定价估值并转入发行人名下，如是，披露是否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必要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中红普林塑胶与中红普林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委托代购资产及其转让之框架协议》及该等协议项下的固定资产清单和资产转让明细表，本次资产转让的协议范围不含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未将其纳入资产转让范围符合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的约定，且已经厦门市国资委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已经全部拆除并按照废品进行处置，不存在重新定价估值转入发行人名下之情形。

3.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资产转让协议》《委托代购资产及其转让之框架协议》及该等协议项下的固定资产清单和资产转让明细表，确认中红普林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未包含在该等协议和附件规定的转让范围；

② 取得发行人关于未将中红普林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纳入资产转让范围的原因和背景、未来是否有转让计划等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的协议范围不含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未将其纳入资产转让范围符合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的约定，且已经厦门市国资委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红普

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已经全部拆除并按照废品进行处置，不存在重新定价估值转入发行人名下之情形。

（三）中红普林集团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变动情况，以及上述变动的背景，目前是否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设备、人员等

1. 中红普林集团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变动情况及变动背景

根据中红普林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中红普林集团工商登记文件、设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中红普林集团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1）2000 年，中红普林集团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肉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即肉鸡产品。

（2）2002 年，由于肉鸡产品业务持续亏损，中红普林集团将相关资产外租，不再经营肉鸡业务；同时因吸收合并了唐山中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承接了塑胶相关业务、资产，因此主营业务变更为塑胶手套业务，主要产品为 PVC 手套。

（3）2007 年底，中红普林集团设立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增加房地产业务。

（4）2011 年底，中红普林集团将手套相关的资产和业务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并于 2012 年控股中红三融集团，开展肉鸡产品和饲料原材料贸易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肉鸡产品和饲料原材料贸易、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主要产品即肉鸡产品和饲料产品、房屋。

（5）2016 年，由于厦门国贸控股对其下属公司进行整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使中红普林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业务变更为肉鸡产品和饲料原材料贸易、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防护手套，主要产品即肉鸡产品和饲料产品、房屋、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延续至今。

上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变动主要因随着公司持续发展，中红普林集团不断拓展新业务所致。2011 年，中红普林集团剥离手套业务主要因厦门国贸控股对手套业务经营进行战略重组所致。

2. 中红普林集团目前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设备、人员等

根据中红普林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红普林集团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中红普林集团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设备、人员等，中红普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3.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中红普林集团工商登记文件、设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核对中红普林集团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变动情况；

② 取得中红普林集团关于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变动原因和背景，及其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设备、人员等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③ 通过核对中红普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财务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息查询软件，确认中红普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红普林集团设立以来主要经营肉鸡、房地产、手套相关业务，在手套业务拆分调整至发行人后，中红普林集团不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设备、人员等，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十、问题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共 49 家。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因未准确认定关联方关系、未披露相应的关联交易收到了河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

请发行人披露：（1）关联方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

性；（2）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确保招股说明书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回复：

（一）关联方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让、注销的合并范围子公司共两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时间	转让/注销的原因	转让/注销前的主营业务	转让、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情形
1	苏州中普盛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林普持股60%	2020年1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原计划为公司开拓华东市场，2018年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4.98万元，营业收入为0	注销时已无资产、无负债、无业务、无人员	否
2	唐山中红塑	发行人直接持股100%	2020年8月转让	无实际经营	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953.25万元，营业收入为0	—	否

苏州中普盛天注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清算组于2019年7月2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注销公告，依法履行通知债务人程序（注销时已无负债）、完成税务清算后，于2020年1月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唐山中红塑胶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根据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提供的转让、注销关联方名单及桑树军提供的转让、注销关联方名单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公开网络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桑树军曾经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吊销或转让）主要子公司转让或注销的主要原因为无存续业务、经营不善或者公司合并等。经查询上述转让、注销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及桑树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查询，上述转让、注销企业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注销企业已履行了必要的注销清算程序，注销过程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发行人关联方存在 2 家吊销企业，因未办理年检手续而被吊销，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关联方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具体原因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1）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桑树军曾经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吊销或转让）主要子公司信息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除上述外，2019 年 12 月，根据厦门市国资委要求，厦门国贸控股将其全资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100%股权划转给厦门市国资委，故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2）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报告期内无交易、往来，亦不存在为了规避处罚而转让的情况。

2.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及桑树军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名单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等，查询公开网络信息，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

② 查阅发行人、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以及桑树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吊销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以及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情形；

③ 查阅转让、注销/吊销的关联方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核查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吊销的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④ 查阅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转让、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该等主体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 查阅发行人注销关联方提供的清算报告、合并吸收协议以及全体投资者承诺书等文件，查阅发行人、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以及桑树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注销后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去向以及债权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⑥ 查阅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股东会决议，税务注销通知书，准予注销通知书等注销程序性文件，确认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⑦ 查阅发行人吊销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吊销关联方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吊销企业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吊销原因，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吊销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上述注销企业已履行了必要的注销清算程序，注销过程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二）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明细，除注销及转让的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普盛天、唐山中红塑胶以外，注销前、转让前后，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其他注销或转让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②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交易明细，确认报告期内是否与该等转让或注销关联方发生交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注销及转让的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普盛天、唐山中红塑胶以外，注销前、转让前后，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问题 11. 关于发行人员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162.86 万元、481.81 万元、502.87 万元、129.74 万元，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6.85%、4.75%、1.99%。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相关外协业务已全部终止，部分外协人员已吸纳为正式合同员工。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是否包含劳务派遣员工，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欠缴金额与措施，欠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2）外协加工费用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与关联方之间的外协加工未来是否持续；（3）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外协加工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是否包含劳务派遣员工，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

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欠缴金额与措施，欠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 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不包含劳务派遣用工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社保办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用工。

2. 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公司	缴纳地	险种	缴纳起始日期
发行人	滦南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	2011 年 2 月
		住房公积金	2012 年 1 月
北京林普	北京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	2011 年 1 月
		住房公积金	2012 年 1 月
北京研究院	北京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2 月
苏州中普盛天	苏州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2013 年 3 月
江西中红医疗	湖口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	2018 年 7 月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9 月
唐山中红塑胶[注]	—	—	—

注：唐山中红塑胶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员工，未办理社保登记事宜。

（2）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具体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注 1]		2,936					
缴纳人数		1,772	2,207	2,511	1,756	1,756	1,766
差异人数		1,164	729	425	1,180	1,180	1,170
未缴纳原因	新农合、新农保[注 2]	436	0	0	429	429	0

2020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别处缴纳	9	11	0	11	11	6
	新员工试用期	719	718	425	740	740	728
	自愿不参保	0	0	0	0	0	436

注 1：为统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目的，此处的“员工总数”未含 3 名境外员工。

注 2：“新农合”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保”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注]		2,393					
缴纳人数		1,680	2,168	2,251	1,756	1,756	1,681
差异人数		713	225	142	637	637	712
未缴纳原因	新农合、新农保	490	0	0	436	436	0
	在别处缴纳	11	13	0	11	11	11
	新员工试用期	211	211	142	188	188	210
	自愿不参保	1	1	0	2	2	491

注：为统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目的，此处的“员工总数”未含 6 名境外员工。

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具体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注]		2,687					
缴纳人数		1,704	2,217	2,549	1,723	1,723	1,704
差异人数		983	470	138	964	964	983
未缴纳原因	新农合、新农保	513	0	0	513	513	0
	在别处缴纳	15	15	3	13	13	10
	新员工试用期	455	455	135	438	438	455
	自愿不参保	0	0	0	0	0	518

注：为统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目的，此处的“员工总数”未含 6 名境外员工。

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具体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2,133					
缴纳人数	1,405	1,930	2,132	1,403	1,403	1,410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差异人数		728	203	1	730	730	723
未缴纳原因	新农合、新农保	554	0	0	554	554	0
	在别处缴纳	13	13	1	13	13	13
	新员工试用期	155	184	0	155	155	153
	自愿不参保	0	0	0	0	0	554
	手续不全	6	6	0	8	8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

（1）部分农村户口员工已另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部分新员工尚处于试用期，未完整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少量员工存在于他处缴纳的情况，其原因包括原国有企业员工被买断工龄致其社会保险由原单位缴纳、部分国企下岗员工灵活就业人员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代缴，部分员工为保证社会保险缴纳连续性由原地区单位缴纳。

（4）部分员工存在自愿不参保情况，主要集中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由于部分员工年龄较大或无实际购房需求，为保证个人收入，此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5）2017年存在的少量“手续不全”情况，主要系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后续手续办理完成，发行人正常为其缴纳。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补救措施

（1）应缴未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应缴未缴金额测算范围包括试用期员工于试用期应缴金额、“手续不全”的员工和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应缴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	55,300.78	10,575.81	7,032.89	8,734.10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255.37	502.87	481.81	162.86
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46	4.75	6.85	1.86

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构成及原因如下：

a. 试用期员工于试用期应缴金额

发行人试用期转正员工于试用期应缴金额较大，一方面系公司基层员工数量较大且存在一定流动性，另一方面系 2018 年以来公司存在外协员工转正、丁腈手套二期及江西中红新产线投产增加招工等情况，合并涉及较多试用期情况。

b.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应缴金额

自愿不参保人员以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为主，其主要原因系农村户口员工、中老年员工缴纳意愿较低，各年人数整体较为稳定。此外，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由 2017 年的 5%上调至 8%，亦使得补缴金额有所增加。

c. “手续不全”的员工应缴金额

2017 年度零星员工涉及此等情况，整体金额较低。

（2）补救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下属全资企业厦门国贸控股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

“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中红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补缴义务由本公司承担；中红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责任亦由本公司承担，如中红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或支付任何赔偿金等款项的，本公司应将相应款项补偿给公司。”就上述承诺所述义务，厦门国贸控股与中红普林集团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4. 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为农村籍员工缴纳新农村社会保险的合理合规性

① 根据《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

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 号）、《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 号）、《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等规定，原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员工可依法转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足一定条件后未来可与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衔接。

根据《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 号）的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的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②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2006 年）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新农村社会保险是两套并行的社会保障制度，参保人员可通过参与任一套制度享受社会保障，但不得重复享受两套待遇；现行法律法规未强制规定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农村户籍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不缴纳城镇职工社

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规定。

（2）报告期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滦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滦南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湖口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口县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接受调查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确认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担主体；

② 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及各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③ 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员工名单，未参保名单以及对应的参加新农合、新农保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试用期合同、外地社保缴纳记录、自愿不缴纳的声明等，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未予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④ 核对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书》，确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构成重大影响及对该等补缴影响采取的措施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发行人无需为劳务派遣用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披露的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不包含劳务派遣用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情况主要包括新员工试用期、自愿不缴纳等，测算未

缴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外协加工费用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与关联方之间的外协加工未来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因公司部分生产分公司地理位置较为偏远，导致招工不便，于2017年、2018年分别发生部分手套分装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外协分装箱数、定价及公司外协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元/箱)	箱数(万箱)	金额(万元)	单价(元/箱)	箱数(万箱)	金额(万元)
丁腈手套	—	223.71	552.51	—	299.88	748.88
其中：周转箱	2.10	131.80	276.78	2.10	167.51	351.77
成品箱	3.00	91.91	275.73	3.00	132.37	397.11
PVC手套	—	181.48	435.55	—	185.67	441.64
其中：工业级	2.40	148.80	357.12	2.20	19.84	43.65
医疗级	2.40	32.68	78.43	2.40	165.83	397.99
外协合计金额	—	—	988.06	—	—	1,190.52
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	—	**1.24%**	—	—	**1.55%**

公司分装业务外协费用采用按箱计件单价，定价依据是以公司自身分装业务环节的测算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外协方承担的往来交通费等管理费用成本后，经与其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自身测算成本及向外协方支付的单箱计件金额如下：

单位：元/箱

产品	年度	分装内容	公司测算单箱成本	外协价格（单箱计件金额）	差额（外协方必要的管理费用）
丁腈手套	2017年	周转箱	1.67	2.10	0.43
		成品箱	2.51	3.00	0.49
	2018年	周转箱	1.67	2.10	0.43
		成品箱	2.51	3.00	0.49
PVC手套	2017年	工业级	1.67	2.20	0.53
		医疗级	1.87	2.40	0.53
	2018年	工业级	1.90	2.40	0.50
		医疗级	1.90	2.40	0.5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规范劳动用工，减少关联交易，已于 2018 年终止外协加工，未来亦不再向关联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4.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实地调研发行人分公司，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生产流程及生产人员配置情况，及外协加工费用定价依据；

② 实地调研发行人外协分装作业的场地，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外协人员，了解外协人员的家庭背景、工作情况，分析外协业务的合理性；

③ 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外协方签订的合同、款项支付的凭证，确认，外协交易价格，及外协业务的终止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的计件单价已考虑了产品的人工成本和公司用工的实际情况，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相关外协业务已全部终止，未来亦不再向关联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外协加工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 经核查，外协加工承包方田建朝是公司前任监事、现任副总经理崔会军妹妹的配偶，唐小勇是公司前任监事李民刚的表姐妹的配偶，丁俊田是公司股东、董事长桑树军的表兄弟，上述三人在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个人情况的确认函》；

② 通过企业信息查询软件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企业信息；

③ 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情况，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④ 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确认除向田建朝等人支付分包费用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田建朝、唐小勇、丁俊田等三人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二、问题 12. 同行业可比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章节部分披露了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但未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技术水平及特点，与国内外可比公司在技术上存在的差异与各自的优劣势；（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技术水平及特点，与国内外可比公司在技术上存在的差异与各自的优劣势

1.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拥有丁腈手套产能约 60 亿只，为国内丁腈手套行业领先厂商；自江西中红医疗生产线于 2019 年底及 2020 年上半年投产后，公司 PVC 手套年

化产能达到约 80 亿只，丁腈及 PVC 手套合计产能约 140 亿只，居国内行业前列。根据申万宏源证券研究结果及最新市场变化情况分析，目前马来西亚 Top Glove、Hartalega、Kossan 及 Supermax 四大手套厂商产能合计占全球手套市场产能份额约 33%，国内英科医疗、蓝帆医疗产能分别约占全球产能份额 3%-4%，发行人占比约 3%，位居国内前列。

2. 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与国内外可比公司在技术上存在的差异与各自的优劣势

（1）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与国内外可比公司在技术上存在的差异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 PVC 手套生产的厂商之一，经过长期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发行人在材料配方、产线运转速度、料槽液面自动控制等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外同行业领先地位。

国内丁腈手套生产技术最初源自马来西亚，发行人亦为国内最早规模化建设丁腈手套产线的厂商之一。公司丁腈手套生产线早期经过引入国际先进的技术工艺，并在多年生产过程中通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提升整体生产技术水平。同时，公司率先在行业内研究蒸汽余热供热技术，并成功使用蒸汽进行硫化供热，不仅降低了能源成本，还提升了环保水平。目前在与马来西亚厂商竞争过程中，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已获得行业国际知名品牌商的认可，与境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已不存在明显技术差距。

目前，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行业内厂商一次性丁腈手套的生产主要采用丁腈胶乳一次浸渍、硫化成型生产技术，PVC 手套生产采用一次浸渍、塑化成型生产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与国内外可比公司生产技术不存在明显差异，各家厂商差异部分在于材料配方及工艺等方面。

（2）公司与国外主要厂商在技术水平方面各自优劣势

与马来西亚 Top Glove、Hartalega、Kossan 等大型厂商相比，发行人技术工艺优势主要包括：

a. 硫化温度控制精细、产品质量稳定。烘干硫化为丁腈手套核心生产环节之一，而硫化温度控制为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重要因素。根据对行业内

大型客户的走访调查，相较于竞争对手，发行人产品整体上在质量及稳定性方面表现良好，得到较多客户认可。

b. 具备蒸汽供热技术及经验，有利于降低能源成本、提升环保水平。发行人是行业内率先研究并运用蒸汽供热的厂商，蒸汽供热相比天然气等传统能源供热，成本相对更低，且不产生污染物排放，环保水平更高。

c. 新建生产线运转车速较高。经过技术工艺及设备改进，发行人江西中红新建生产线运转车速可达到 35 米/分钟以上，而同行业产线车速以 30 米以下为主，相比之下具备一定的生产效率优势。

劣势主要包括：

a. 产品配方及色彩规格丰富程度不及马来西亚厂商。目前，发行人丁腈手套主要生产蓝色及蓝色相关颜色的产品，而马来西亚厂商因经营历史更长、生产规模更大，产品配方及色彩规格更为丰富，可同时生产粉色、灰色、紫色、绿色等其他颜色产品。

b. 低克重产品技术不及马来西亚大型厂商。低克重超薄手套有利于降低生产原材料成本，但对产品工艺要求较高。根据方正证券研究结果，目前马来西亚 Hartalega、Top Glove 等大型厂商低克重产品单只重量可达到 2.5 克-2.6 克，而发行人目前低克重产品水平约 3.0 克/只左右，尚不及马来西亚龙头厂商水平。

（3）公司与国内主要厂商在技术水平方面各自优劣势

国内蓝帆医疗主要经营 PVC 手套生产业务，根据其公告，蓝帆医疗近年专注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包括自主研发自动配料系统、全自动手模在线点数器、全自动包装、全自动仓储系统、全自动温度和工艺参数控制系统等，使其在自动化生产方面具备一定技术优势。例如，蓝帆医疗 2020 年新投产产线搭建有智慧工厂指挥中心，利用信息化集成实现了从配料到包装、入库等全流程的自动化和从原材料到成品出货的物联网管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同时，蓝帆医疗在丁腈手套生产技术及工艺方面不及发行人，其丁腈手套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等与发行人相比处于劣势地位，以及尚未成熟应用蒸汽供热等。

国内英科医疗近年来扩张较为迅速，其在生产设备改造、研发升级、自动化的提升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并已拥有若干与设备集成相关的专利技术，其劣势包括尚未成熟应用蒸汽供热等。

发行人与蓝帆医疗、英科医疗相比，主要优势在于温度控制精细使得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好、具备蒸汽供热技术及经验等。不足之处主要在于旧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发行人唐山生产基地自动化生产主要体现在自动化点数方面，自动化水平整体不及蓝帆医疗及英科医疗，但发行人江西中红新建生产线已在红外自动点数、自动检测、自动包装、料槽自动液面控制等环节实现自动化控制，自动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同或相近为标准，将同类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超过 50%的 A 股上市公司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上述标准，公司选取了英科医疗、蓝帆医疗作为比较对象。

1. 经营状况比较

项目（2019 年）	发行人	英科医疗	蓝帆医疗
产品销量（亿只）	96.89	155.09	173.48
营业收入（万元）	117,081.40	208,293.54	347,561.42
营业利润（万元）	10,617.43	20,245.41	56,82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926.60	17,831.62	49,029.51

2020 年上半年，随着江西中红医疗生产线陆续建成投产，公司产品产能扩大，产品销量增加至 57.88 亿只。

2. 市场地位比较

① 蓝帆医疗

蓝帆医疗一次性防护手套以 PVC 手套为主，2019 年 PVC 手套产能达到约 150 亿只，产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均居全球第一，产品销售网络覆盖 5 大洲 110 余个国家。2019 年，蓝帆医疗健康防护手套总产能约 180 亿只，总销量 173.48 亿只，居国内行业第一。

② 英科医疗

英科医疗一次性防护手套主要生产 PVC 手套及丁腈手套。2019 年末，英科医疗 PVC 手套产能达到年化约 140 亿只，丁腈手套产能达到年化约 50 亿只；2019 年，英科医疗 PVC 手套及丁腈手套总销量达到 155.09 亿只，居国内行业第二。

④ 发行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2019 年，发行人拥有丁腈手套产能约 60 亿只，居国内全行业第一，拥有 PVC 手套年化产能约 40 亿只，居国内同行业前列。2020 年上半年，随着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中红医疗 PVC 手套生产线陆续投产，公司拥有 PVC 手套年化产能约 80 亿只，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合计年化产能约 140 亿只，市场规模及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

3. 技术实力比较

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2. 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与国内外可比公司在技术上存在的差异与各自的优劣势”。

4.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行业企业业务规模主要由产品产能产销规模及产品结构决定，产能及产销规模越大的公司，产品供货能力越强，市场竞争力整体越强；同时，由于丁腈手套正成为一次性防护手套的主流应用品种，其价格水平、利润水平均高于 PVC 手套，因此丁腈手套产销占比越高的公司，未来市场地位及竞争力越强。此外，衡量一次性防护手套生产厂商核心竞争力的指标还包括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发行人与英科医疗、蓝帆医疗对比情况如下：

产能情况	发行人（2019 年）	英科医疗（2019 年）	蓝帆医疗（2019 年）
产能及产品结构	丁腈产能约 60 亿只，PVC 产能约 40 亿只；丁腈占比约 60%	PVC 产能约 140 亿只，丁腈产能约 50 亿只；丁腈占比约 26%	PVC 产能约 150 亿只，丁腈产能约 30 亿只；丁腈占比约 17%
产品销量（亿只）	96.89	155.09	173.48
单位成本（元/千只）	97.87	85.80	81.94
毛利率	18.51%	24.80%	15.30%

2019 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产能产销规模不及英科医疗、蓝帆医疗。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中红医疗新建生产线陆续投产，PVC 手套年化产能达到约 80 亿只，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总产能达到约 140 亿只，市场规模及市场地位将得以提升。

发行人单位成本整体高于英科医疗、蓝帆医疗，一方面因发行人丁腈手套占比更高，而丁腈手套单位成本高于 PVC 手套，另一方面，发行人使用天然气、蒸汽作为供热能源，而英科医疗、蓝帆医疗主要使用煤炭供热，公司能源成本更高。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蓝帆医疗，主要因发行人丁腈手套占比更高，而丁腈手套毛利率高于 PVC 手套；毛利率低于英科医疗，主要因发行人成本高于英科医疗，同时英科医疗因销售价格包含出口费用等原因导致价格高于发行人，因此毛利率亦高于发行人。

（三）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和依据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概况、行业市场格局、行业内企业经营情况、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特点及各自优劣势等；

（2）查阅公开的一次性防护手套行业研究报告；

（3）查询马来西亚主要手套厂商、蓝帆医疗、英科医疗等同行业公司官方网站；

（4）查询马来西亚主要手套厂商、蓝帆医疗、英科医疗等公司在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资料数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成为国内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技术水平已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与国内外可比公司在技术上已不存在显著差异，并在医疗级产品出品率、蒸汽供热、温度控制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十三、问题 13. 关于竞争格局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丁腈手套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PVC 手套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丁腈手套、PVC 手套与其他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生产成本等方面的区别及优缺点；（2）丁腈手套国际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及其他主要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产品定位及差异化程度、经营模式，结合原材料供应、生产技术、销售渠道等披露发行人与马来西亚主要生产厂商相比存在的竞争优势与劣势；（3）下游国际医疗耗材品牌商的竞争格局和行业集中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4）国际医疗耗材品牌商的采购方式（如招投标、议价采购等），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方式；（5）国内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消费结构、消耗量及未来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市场份额，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渠道拓展情况；（6）结合两大主要产品“针孔率”等核心技术指标，结合行业情况披露发行人技术水平在行业所处的层次；（7）主要产品技术与境内同行业公司主流技术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境外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技术差距。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丁腈手套、PVC 手套与其他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生产成本等方面的区别及优缺点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按照材质主要分为丁腈手套、PVC 手套、乳胶手套和 PE 手套，不同种类的手套比较分析如下：

类型		丁腈手套	PVC 手套	乳胶手套	PE 手套
示意图					
主要原料		丁腈胶乳	PVC 糊树脂、增塑剂、降粘剂	天然乳胶	聚乙烯
产品性能	弹性及贴服性	弹性较强，但不如乳胶手套，拉伸性强	弹性、拉伸性不如丁腈手套	弹性好，拉伸性强	弹性差，贴服性差
	透气性	透气性佳	透气性佳	透气性佳	透气性差
	耐油性	耐油性强	耐油性中等	耐油性弱	耐油性强

类型		丁腈手套	PVC 手套	乳胶手套	PE 手套
	耐酸碱性	耐弱酸弱碱好于乳胶手套	耐弱酸弱碱好于乳胶手套	耐弱酸弱碱性弱	耐酸碱性强
	抗静电	抗静电	部分等级产品抗静电	抗静电	抗静电
	过敏性	无过敏性	无过敏性	因含有乳胶蛋白可能导致过敏	无过敏
主要应用领域		医用检查、简单医疗手术、食品加工、化工电子、清洁卫生	医用检查、食品加工、化工电子、清洁卫生	医疗手术	餐饮
生产成本		成本高于 PVC，但低于乳胶	成本低于丁腈，但高于 PE	成本最高	成本最低
主要生产地区		马来西亚、中国大陆、泰国	中国大陆	马来西亚、泰国和印尼等东南亚国家	中国大陆
优点		避免乳胶过敏，拉伸性好，穿戴舒适，价格适中	避免乳胶过敏，价格较便宜	弹性及贴服性强	价格低廉
缺点		价格较 PVC 手套略高	拉伸性，贴服性不足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原材料供应不稳定，价格高	弹性差、贴服性差

（二）丁腈手套国际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及其他主要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产品定位及差异化程度、经营模式，结合原材料供应、生产技术、销售渠道等披露发行人与马来西亚主要生产厂商相比存在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丁腈手套国际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及其他主要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

丁腈手套国际市场竞争属于全球化竞争市场，全球范围内丁腈手套产能主要集中于马来西亚、中国、泰国。其中，马来西亚为全球丁腈手套最大生产供应国，市场份额超过 80%，中国与泰国为重要生产国，市场集中度较高。

对于马来西亚，根据方正证券研究结果，Top Glove 及 Hartalega 为全球丁腈手套生产规模最大的 2 家厂商，产能均超过 300 亿只，二者产能合计超过 700 亿只，占全球市场份额约 40%。发行人拥有丁腈手套产能约 60 亿只，约占市场份额 3%-4%，位居国内领先地位；英科医疗 2019 年末丁腈手套年化产能规模约 50 亿只，市场份额略低于发行人；而蓝帆医疗主要经营 PVC 手套业务，丁腈手套产能规模约 30 亿只，市场份额为发行人一半左右。

2. 产品定位及差异化程度、经营模式

丁腈手套主要用于医疗检查、电子加工、食品卫生、家庭卫生、公共服务等领域，全球各丁腈手套厂商产品主要出口至北美、欧洲、日本、南美、中东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产品用途、定位等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但马来西亚丁腈手套厂商

生产规模较大，其在产品配方、颜色规格等方面更为丰富，且具备一定的规模化生产优势；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中国厂商生产规模不及马来西亚厂商，产品颜色规格等存在进一步丰富提升的空间；发行人丁腈手套主要以高端医疗级产品为主。

目前全球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需求市场仍以各类医疗器械或耗材品牌商、清洁卫生用品品牌商等客户为主，生产厂商均主要以 ODM 或 OEM 模式进行生产经营。

3. 结合原材料供应、生产技术、销售渠道等披露发行人与马来西亚主要生产厂商相比存在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原材料供应方面

马来西亚厂商主要生产丁腈手套、乳胶手套，发行人生产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对于丁腈手套，其原材料丁腈胶乳已实现全球市场化供给和采购，主要生产地包括韩国、马来西亚及中国国内等，马来西亚丁腈手套厂商和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面临的市场条件较为相近，不存在明显优劣势。

（2）生产技术方面

在生产技术方面，发行人的优劣势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十二、问题 12.同行业可比公司/（一）/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与国内外可比公司在技术上存在的差异与各自的优劣势”。

（3）销售渠道方面

在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及马来西亚丁腈手套厂商均主要以 ODM 或 OEM 销售为主，目标市场主要为北美、欧洲、日本、中东、南美等国家和地区。目前中美面临贸易争端，贸易形势较为严峻，发行人等国内厂商存在一定风险和劣势。但同时，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一次性手套市场空间巨大，内销渠道可拓展空间较马来西亚厂商更大。

（三）下游国际医疗耗材品牌商的竞争格局和行业集中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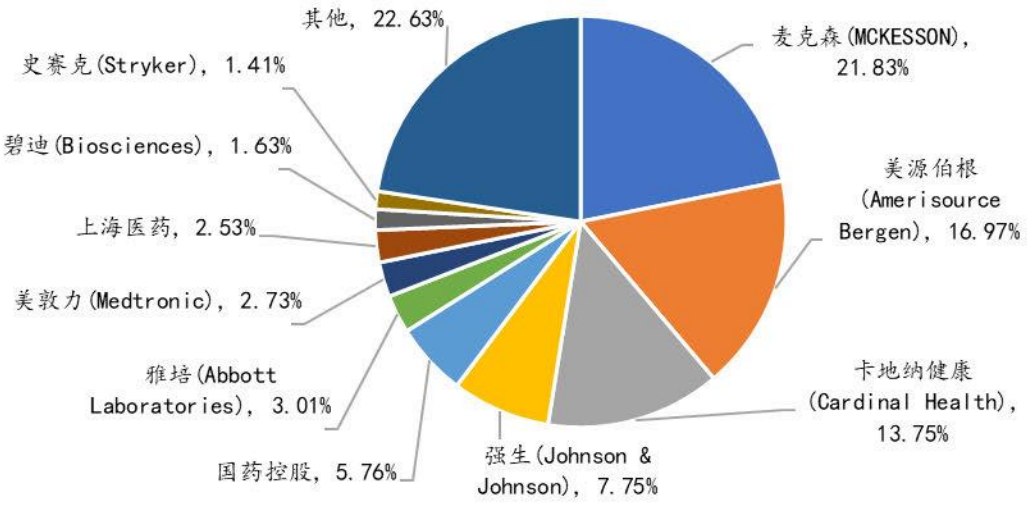
1. 下游国际医疗耗材品牌商的竞争格局和行业集中度

医疗器械及医疗耗材市场规模巨大，根据东北证券研究结果，2019 年全球

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超过 4,500 亿美元。虽然医疗器械及医疗耗材市场厂商及品牌商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程度较为充分，但仍然形成了若干知名大型品牌商，并占据主要市场地位及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

按各品牌商 2019 年销售收入计算，全球主要品牌商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2019年全球医疗设备及用品市场销售收入占比



数据来源：wind（选取 wind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wind 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两个行业分类中的上市公司作为比较范围）。

其中，MCKESSON（含旗下的公司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CARDINAL HEALTH、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从行业集中度来看，大型企业收入及市场份额遥遥领先，2019 年 MCKESSON 销售收入位居第一，达到 2,310.51 亿美元；CARDINAL HEALTH 位居第三，销售收入 1,455.34 亿美元；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位居第五，销售收入 609.61 亿美元，前五名企业收入占比超过 60%。

从市场区域来看，美国、欧洲地区国家的医疗产业发展时间较早，医疗器械及耗材行业知名企业较多，对医疗器械耗材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要求较高。全球医疗设备器械用品最主要的市场在美国，欧洲和日本地区需求亦为主要市场区域之一。

2.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包括 CARDINAL HEALTH、CYPRESS MEDICAL PRODUCTS、ITOCHU CORPORATION、S2S GLOBAL、AMERCARE, LLC、EBUNO CO., LTD.、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CARDINAL HEALTH

CARDINAL HEALTH 是一家总部设在美国俄亥俄州都柏林市的全球整合医疗服务和产品的公司。它为全世界的医院体系，连锁药房，紧急外科手术中心，临床实验室以及诊所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Cardinal Health 在 2020 年榜居世界 500 强企业第 37 名。

（2）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是 MCKESSON 集团内采购企业，MCKESSON 是美国最大的药品及医疗用品采购品牌商之一，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亿美元，在 2020 年榜居世界 500 强企业第 16 名。

（3）ITOCHU CORPORATION

ITOCHU CORPORATION 是日本最大的综合商社之一，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2019 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亿美元，位居 2020 年世界 500 强企业第 72 位。

（4）S2S GLOBAL

S2S Global 是美国医疗改善公司 Premier, Inc.的直接采购全资子公司。Premier, Inc.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2019 年销售收入 12.18 亿美元，是一家美国大型医院联盟集中供应平台商，由大约 4,000 家美国医院和卫生系统以及超过 175,000 个其他供应商和组织组成。

（5）AMERCARE, LLC

AMERCARE, LLC 是美国一家大型一次性清洁用品供应企业，产品种类超过 6,000 多种，广泛用于食品服务，清洁，卫生，工业，酒店和医疗行业。其旗下 511 FoodService 主要为加拿大餐饮服务和零售企业提供优质的一次性产品。

（6）EBUNO CO., LTD.

EBUNO CO., LTD.是一家日本知名的食品、医疗、福利领域卫生用品供应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丁腈手套、口罩、防护帽等。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在东京，大阪和福冈设有服务中心，日本全国设有 6 个配送中心，并在上海自贸区设有爱保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扩大在中国及东南亚地区的贸易市场。

（7）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为意大利一家综合医疗耗材及器械供应商，拥有 20 多年运营历史，为意大利经营手套业务最大的企业之一。

（8）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直辖央企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坚持贸易和投资两种手段并举，积极介入全球医药主流市场，参与优化配置全球医药行业资源。作为国药集团统一的医疗健康产业平台，该公司对内建立了全国性医疗集团、区域医院管理公司、医疗机构的三级医疗体系，并通过搭建药械集采中心、学科建设中心、运维服务中心，实现产业化运营。2019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254.3 亿元，进出口额 20 亿美元。

（9）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疗器械企业，盐城市盐都区国资委间接持股约 36.66%。该公司关联公司为英国政府部门供应商，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向发行人采购较大金额手套用于出口英国政府部门。

（四）国际医疗耗材品牌商的采购方式（如招投标、议价采购等），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方式

目前，国际医疗耗材品牌商主要通过议价采购方式进行一次性手套产品的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国际医疗耗材品牌商客户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在医疗器械、医疗耗材领域，全球性供销合作已较为深入，国际性医疗展会已较为成熟。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国际性医疗展会、行业内客户介绍、境外子公司营销人员搜寻拓展以及少量贸易中间商拓展等方式拓展海外业务。此外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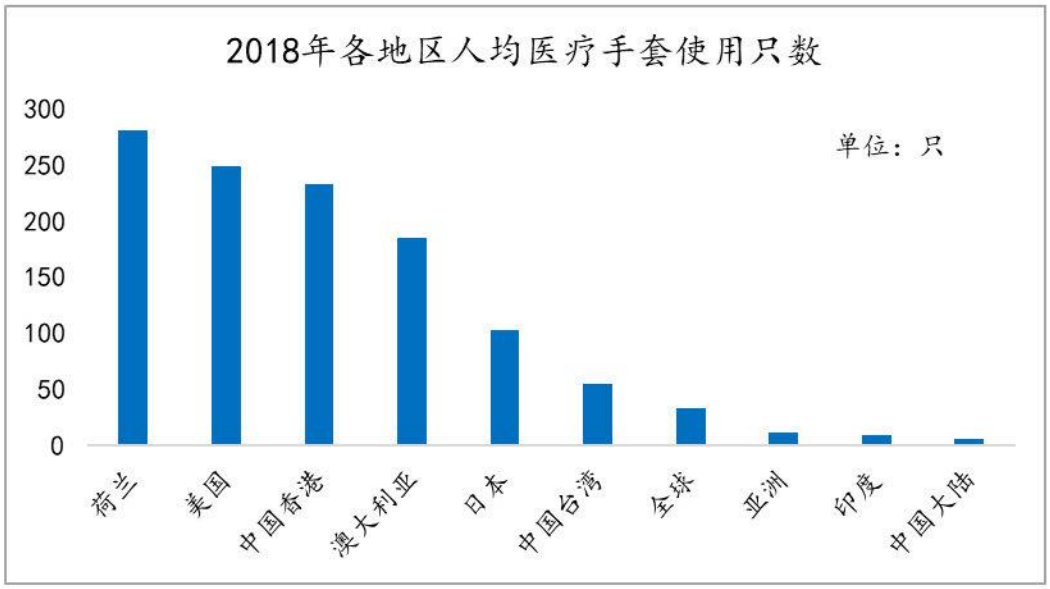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亦存在部分外销客户通过公开渠道主动与发行人取得联系的情形。

（五）国内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消费结构、消耗量及未来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市场份额，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渠道拓展情况

1. 国内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消费结构、消耗量及未来发展趋势

在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领域，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尚处于使用习惯的培养期。早年由于国内市场对于 PVC 手套及丁腈手套的优势与作用尚不了解，政策与法规环境亦无具体规定与强制措施，国内一次性防护手套仍以进口乳胶手套或者廉价低质量 PVC 甚至 PE 手套作为主要使用的手套类型。因此，国内丁腈及 PVC 手套产量主要用于出口。

根据马来西亚橡胶出口促进会数据显示及申万宏源证券研究分析，2018 年全球一次性医疗防护手套人均使用量达到 33 只，荷兰、美国等欧美国家更是超过 200 只，而我国大陆地区人均消费量仅为 6 只，远低于世界发达国家水平。



数据来源：申万宏源证券、Top Glove Corporation Berhad 公司资料。

针对医疗卫生及健康事业，2019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为积极有效应对当前突出的健康问题，要求必须关口前移，采取有效干预措施，聚焦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突出问题，实施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的中长期行动。

同时，社会和民众在卫生、健康方面的习惯已发生长足进步。在我国，近年

来医用手套的应用也日益推广普及，尤其是在近期我国爆发新冠疫情期间，防护手套产品的重要性以及供给不足的现状得到社会的重视，众多机构与家庭短期内形成了防护手套的使用习惯。

针对食品行业，一方面消费者对餐饮制作与食品生产的卫生要求越来越高，更多的餐饮企业与从业人员开始使用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另一方面，我国餐饮行业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2018 年我国连锁餐饮企业门店总数增至 31,001 家，2015-2018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33%。持续增长的门店数量及从业人员数量为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中国已成为全球 PVC 手套最大生产供应国，同时丁腈手套产能产量规模也在持续扩大，随着国民的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的养成，一次性手套在中国的广泛应用将成为必然，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 国内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市场份额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 PVC 手套最大生产供应国，以及重要的丁腈手套生产供应国。国内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河北、山东、江苏、江西等省份，但产量较大、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厂商并不多。总体来看，国内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市场较为集中，但未形成垄断，同时 PVC 手套、丁腈手套因各自进入壁垒不同，市场格局亦存在一定差异。

国内 PVC 手套厂商数量众多，行业整体较为分散，但成规模的企业主要包括蓝帆医疗、英科医疗、石家庄鸿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等。2019 年，基于方正证券研究结果推算，国内 PVC 手套总产销估算约 1,000 亿-1,500 亿只，蓝帆医疗、英科医疗、石家庄鸿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四大厂商合计占比约 40%，其余以中小厂商为主。其中，蓝帆医疗、英科医疗年产销规模约 140 亿只至 150 亿只，分别占市场份额比例约 10%-15%，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江西中红医疗生产线投产后 PVC 手套年化产能超过 80 亿只，占市场份额约 5%，石家庄鸿锐集团有限公司市场份额与发行人相近。

丁腈手套由于技术及工艺要求更高，产品投资规模更大，进入门槛更高，因此国内丁腈手套生产以发行人、英科医疗、蓝帆医疗等大型生产商为主，三家厂商合计占市场份额约 70%，行业集中度相对更高。其中，发行人目前丁腈手套年

产销规模约 60 亿只，占国内市场份额约 30%；英科医疗丁腈手套产能约 50 亿只（根据英科医疗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市场份额低于发行人；蓝帆医疗 2019 年丁腈手套产能规模约 30 亿只至 40 亿只，市场份额不及发行人。

3. 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渠道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外 ODM 直销为主，自有品牌“中红普林”在国内少量销售。随着公司持续开展的品牌推广以及客户开拓，公司自有品牌在国内的知名度有所提升，并在 2020 年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中得到广泛应用，销售规模显著增长。

公司计划继续加强品牌管理，强化塑造“中红普林”诚信、优质、高效的品牌形象和商业信誉，在做好 ODM 出口外销的同时，大力拓展自有品牌销售渠道，强化“ODM 生产+自主品牌销售”双轮驱动的经营策略。

（1）内外销并举打造自有品牌

外销方面，公司在美国、欧洲设立了境外营销子公司，在进行 ODM 客户营销拓展的同时，亦将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加大力度推广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尤其是面向终端用户的自有品牌销售，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此外，随着新兴市场地区经济水平的提升，人民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其对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使用习惯亦逐渐培养起来，新兴市场庞大的人口基数将带来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公司将中东、南美、东欧等市场亦作为未来销售拓展的重点突破口之一，并正积极组建一支拥有葡萄牙语、俄语、阿拉伯语等多国语种的销售团队，制定不同语言的自有品牌宣传资料，持续对员工进行销售管理培训，以开拓自有品牌更广阔的国际市场，保障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实现可持续、稳定增长。

内销方面，在参加各类展会的同时，公司着力加强“中红普林”品牌建设、市场推广力度和销售渠道建设，通过上门拜访、电话沟通、寄送样品、工厂参观考察等方式积极开发自有品牌销售的终端或贸易商客户。

（2）线下积极探索多样化产品品牌推广方式

公司为建立自有品牌知名度，采取了多样化的品牌推广及渠道开拓方式。在

广告推广方面，公司积极尝试广告投放，在京津冀地区初步建立了品牌知名度。公司 2020 年 3 月与“新潮传媒”合作，在北京和唐山发布了 5 秒、10 秒、15 秒版本广告，两地共投放梯内、梯外 2,000 块屏幕，发布周期约 3 个月。



注：图为中红普林集团医疗手套产品广告投放实拍

在渠道开发方面，公司积极参加医疗器械行业展会，以直接拓宽自有品牌销售渠道。2015 年至 2020 年，公司在境外多次参加了德国杜塞尔多夫医疗设备展（MEDICA）、中东迪拜国际医疗设备展览会（Arab Health）、第八届国际橡胶手套研究会及博览会（8th IRGCE 2016）、第九届马来西亚国际橡胶手套展览会、美国国际医疗设备展览会 FIME 等知名国际展会；同时，公司在境内多次作为品牌商受邀参加国际医疗仪器设备展览会（CHINA MED）、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CMEF）、亚太手部隔离防护用品贸洽展会等相关行业展会，在促进行业交流的同时较好地宣传推广了公司品牌，拓展了自有品牌销售渠道。

同时，公司积极打通零售药店、商超等自有品牌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在自有品牌线下销售拓展方面已与众多医疗器械耗材贸易商、部分连锁药店等建立了供销合作关系，自有品牌销售渠道不断丰富。

（3）线上通过互联网平台、新媒体拓展销售渠道

2020 年以来，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全球医疗防疫物资供销热潮，发行人积极拓展电商平台销售渠道，现已在京东、天猫、微信商城等平台实现店铺上线与初步售卖。中红普林品牌天猫旗舰店推出了丁腈及 PVC 手套的品牌方直销。此

外，公司积极利用新媒体进行线上品牌推广，如组织社群广告推广，在微信群、公众号、朋友圈、微博、抖音等新媒体渠道进行宣传推广等。

（六）结合两大主要产品“针孔率”等核心技术指标，结合行业情况披露发行人技术水平在行业所处的层次

公司生产的健康防护手套可划分为医疗级产品和非医疗级产品，其中“针孔率”指标是区分医疗级与非医疗级的重要标准。“针孔率”是指对手套进行滴水测试时，手套因密封性不符合要求出现渗透滴水情形的概率，“针孔率”指标受原材料质量、混合配方、生产工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针孔率”指标越低说明手套隔离细菌交互感染的效果越好。

目前，行业内的主要国际质量标准对“针孔率”测试标准做出了相应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以严于国际主流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根据 21CFR800.20 和 JIST9116 对医疗级“针孔率”的测试标准，以及 ISO2859 对非医疗级“针孔率”的测试标准进行估算，国际标准及公司自身执行的“针孔率”的标准水平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医疗级针孔率标准	非医疗级针孔率标准
21CFR800.20	≤4.229%	-
JIST9116	≤4.000%	-
ISO2859	-	≤6.667%
公司实际执行标准	≤2.130%	≤6.667%

注 1：21CFR800.20 即美国联邦法规第 21 条之 800.20 章节，主要内容为与医用手套（含丁腈手套、PVC 手套）相关的标准规定，为 FDA 认证规则要求，适用于 FDA 认证领域。

注 2：JIST9116 为日本工业标准（JIS）之有关一次性医用 PVC 手套的标准规定，主要适用于日本市场。

注 3：ISO2859 为国际抽样检验标准，为通用型抽样检验规则，无特定适用区域或范围。

经过不断的创新改进，公司针孔率指标保持在较低水平，技术水平已处于行业先进水平。2018 年以来，公司医疗级及非医疗级手套针孔率水平如下：

项目	丁腈手套	PVC 手套
医疗级	1.34%	1.17%
非医疗级	1.74%	2.95%

注：1. 针孔率计算公式：针孔率=滴水实验中出现渗水手套数量/实验手套样本总数量；
2. 暂未取得同行业企业英科医疗、蓝帆医疗针孔率具体数据。

（七）主要产品技术与境内同行业公司主流技术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境外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技术差距

目前，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行业内厂商一次性丁腈手套的生产主要采用丁腈胶

乳一次浸渍、硫化成型生产技术，PVC 手套生产采用一次浸渍、塑化成型生产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与同行业公司主流技术不存在显著差异。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 PVC 手套的最大生产供应国，国内 PVC 手套生产厂商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 PVC 手套生产的厂商之一，经过长期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发行人生产技术已位于行业先列。

国内丁腈手套生产技术最初源自马来西亚，发行人丁腈手套生产线早期经过引入国际先进的技术工艺，并在多年生产过程中通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提升整体生产技术水平。在与马来西亚厂商竞争过程中，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已获得行业国际知名品牌商的认可，与境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已不存在明显技术差距。

（八）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和依据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人员、查阅有关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研究报告、通过网络公开检索，了解各类手套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生产成本等方面的区别及优缺点，以及手套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2）查阅国内外行业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官方网站、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各家厂商产能规模、产品结构、供应商结构、销售情况、技术特点等；了解国内手套行业发展概况、消费结构、消费量及发展趋势等；

（3）通过 wind 等公开数据平台获取国际医疗器械、耗材等领域企业销售数据，查询国际各大型医疗器械品牌商官方网站；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实地走访主要国际客户，了解国际医疗器械耗材品牌商采购方式及发行人客户拓展方式，以及了解发行人自有品牌渠道拓展情况；

（5）获取并分析发行人针孔测试实验数据，查询行业标准。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1）丁腈手套、PVC 手套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生产成本等方面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目前丁腈手套主要产能位于马来西亚，中国及泰国为重要供应国之一，发行人占市场份额低于马来西亚大型厂商，

但居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2）下游国际医疗器械及耗材品牌商市场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以国际大型品牌商为主，品牌商采购方式主要为议价采购，发行人主要通过展会、营销人员主动拓展等方式开拓海外业务。（3）国内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使用中，乳胶手套、PE 手套及低质量的 PVC 手套相对更多，手套人均消耗量大大低于发达国家，发展空间巨大；发行人为国内主要手套生产企业之一，市场份额居前列，并积极通过内外销并举、线下多种方式、线上网络营销等开拓自有品牌销售渠道。（4）目前发行人技术水平已居行业先进水平，主要技术与同行业主流技术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境外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技术差距。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经办律师：

吴莲花

经办律师：

朱 敏

2020 年 9 月 4 日

附件一：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主要子公司信息表（包括中红普林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红医疗及其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1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2019.12.5	3,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总部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控股100%
2	厦门市富山房地产公司	1993.8.12	800.00	从事富山广场项目的商品房开发，建筑与经营销售及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控股100%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12.24	185,007.32	金属及金属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核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i、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控股36.71%；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0.47%
4	北京丰达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02.8.5	500.00	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土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浆、化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的业务	
5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07.11.14	1,000.0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5%
6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1.4.18	2,000.00	1、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2、承办船舶信息咨询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7	厦门同歆贸易有限公司	1985.6.16	10,000.00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危险化学品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9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珠宝首饰零售；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饲料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黄金、白银及制品的现货交易。		
8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2004.6.2	10,000.00	1、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批发零售矿产品、金属材料；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9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000.12.22	26,500.00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化肥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
10	厦门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2004.9.24	1,000.0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其它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
11	江苏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2003.10.22	2,200.00	纺纱、织布、服装、针织品、床上用品生产、加工、销售及高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宝达投资（香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档面料的织造；精对苯二甲酸、纺织原料(包含棉花)的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有限公司 49%；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12	广州启润纸业有限公司	2010.2.8	2,000.00	纸张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手工纸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纸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纸制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薄膜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13	ITG VOMA CORP.	2010.5.17	300 万美元	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的进口和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89%
14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2012.8.20	10,000.0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肉、禽、蛋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肉、禽、蛋零售；饲料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
15	厦门国贸海事香港有限公司	2013.5.20	5 万港币	船舶进出口、租赁业务，船东、船舶运营、船舶管理、航运咨询、新造船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16	厦门国贸矿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国贸福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1.21	20,0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商务信息咨询；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
17	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国贸鑫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1.28	20,000.00	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
18	厦门国贸有色矿产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2014.7.7	5,010.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肉、禽、蛋零售；肉、禽、蛋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
19	盈通创建有限公司	2015.4.14	1 万港元	模具租赁和咨询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89%
20	海峡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	2014.1.21	5,000.00	市场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公司			(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房产居间服务；纺织化纤原料及其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珠宝首饰、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橡胶产品、贵金属、工艺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有限公司 51%
21	福建海峡联合纺织化纤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2016.12.8	5,000.00	市场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纺织化纤原料及其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22	福建海峡联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6.12.29	5,000.00	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海峡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
23	福建海峡贷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0	1,000.00	金融信息服务(不含期货、证券),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企业投资管理及营销策划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海峡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9%
24	浙江元尊纺织有限公司	2016.4.7	1,000.00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饰、服装及辅料、窗帘及窗饰、家纺产品、纺织工艺品、小五金、家用电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25	厦门国贸硅业有限公司	2017.1.25	2,000.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的业务	
26	怒江国贸硅业有限公司	2017.2.6	5,000.00	硅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硅业有限公司 65%
27	厦门国贸启铭物流有限公司	2017.5.8	2,010.00	装卸搬运；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储存、装卸)；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95%；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5%
28	福州启铭物流有限公司	2017.6.3	300.00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配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启铭物流有限公司 95%；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5%
29	张家港启润物流有限公司	2017.7.17	300.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运代办(危险品除外)；搬运装卸；钢材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启铭物流有限公司 95%；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5%
30	PACIFIC STANDARD IMPORT CORP.	2018.7.20	100 万美元	轮胎经销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57%
31	厦门宝达润投资合伙企业	2019.5.17	10,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有限公司 99%；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1%
32	厦门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1998.2.26	2,500.00	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托运、分拨、包装、结算运杂费及运输咨询业务；海运货物仓库保管、存货管理以及货物整理、分装、包装、分拨；海运货物集装的堆存、保管、清洗、修理以及集装箱货物的存储、集拼、分拨；谷物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建材，谷物、豆及薯类，饲料，棉、麻，林业产品，其他农牧产品，果品，蔬菜，水产品，肉、禽、蛋，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其他家庭用品的批发；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75%；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33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992.10.31	10,000.00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装卸搬运；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棉、麻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建材批发；化肥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34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2003.3.24	5,000.00	机械设备仓储服务；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托运、分拨、包装、结算运杂费及运输咨询业务；海运货物集装箱的堆存、保管、清洗、修理以及集装箱货物的存储、集拼、分拨；海运货物仓库保管、存货管理以及货物整理、分装、包装、分拨；谷物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保税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及其简单商业性加工)；供应链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肉、禽、蛋批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7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发；果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建材批发；化肥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5	厦门国贸报关行有限公司	2003.12.26	150.00	从事报关业务；从事报检业务；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90%
36	厦门新霸达物流有限公司	2004.1.16	3,500.00	仓储及其配套服务；港口码头堆场业务；集装箱箱体维修；翻修服务；装拆拼箱服务；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1%
37	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	2004.4.15	5,000.00	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供应链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28.5%
38	运琛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2007.10.4	1 万港元	船舶远洋运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的业务	
39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0.12.2	5 万美元	船舶远洋运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40	运利有限公司	2010.12.13	5 万美元	船舶远洋运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41	国贸船务有限公司	2006.12.22	0.9998 万港元	船舶远洋运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运利有限公司 35%；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 65%
42	广州启润物流有限公司	1996.3.20	1500 万美元	物流代理服务；仪器仪表批发；电气设备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鞋帽批发；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
43	FENG HUANG HAI LIMITED	2014.1.2	5 万美元	船舶远洋运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44	BAI LU ZHOU LIMITED	2014.1.2	5 万美元	船舶远洋运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45	启润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2014.5.4	6,000.00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7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装卸搬运；谷物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未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及审批许可的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限公司 25%
46	深圳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014.5.7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供应链管理及相关现代物流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食用农产品、酒类、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日化品、塑料制品及其原材料、纺织原料(除棉花)、汽摩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金属制品(除专控)、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煤炭、橡胶制品及其原料、木材及木制品、纸制品及其原材料、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鞋及羽毛制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通用设备、电气及机械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礼品、石材、钢材、一类医疗器械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资产管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新能源科技开发；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提供装卸、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搬运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流配送信息系统及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许可经营项目是:港口服务；提供仓储及配送业务。		
47	国贸中燃(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2014.7.21	1,000.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其他综合零售；船舶港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洗车场；机动车维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机动车燃料零售（不含成品油、车用燃气和其他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五金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管道运输；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供应链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力供应(含购电、售电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合同能源管理；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48	浙江国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7.5	1,000.00	供应链管理；从事海上、陆地、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港口经营、港口理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51%
49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5.1.28	29,000.00	游泳场馆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0%
50	厦门阳光海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2012.9.6	3,000.00	酒店开发、对酒店业的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51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011.10.13	6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控股 19%；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
52	厦门国贸金门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5.1.27	5,000.00	旅游饭店。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 30%
53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5.18	155,000.00	投资管理、商品批发零售、商品进出口。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54	厦门国贸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2001.9.30	1,020.00	商品批发零售、商品进出口。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
55	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	2011.8.29	500.00	商品批发零售、商品进出口。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
56	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5.9.10	2,000.00	供应链管理、商品批发零售、商品进出口。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
57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97.6.3	150,000.00	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2、建筑市场生产服务；3、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2.5%
58	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2014.2.24	1,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
59	厦门国贸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1997.9.19	100.00	1.国贸房地产项目的企划销售； 2.代理其它房地产公司的项目企划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95%；厦门国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3.建筑材料批发。	的业务	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60	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	2003.10.13	2,000.00	1.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2.物业管理； 3.土地平整、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
61	厦门国贸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2.7.20	5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
62	厦门国贸天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7.24	3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64%；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6%
63	厦门市筑同地产有限公司	2016.12.28	2,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64	厦门悦同地产有限公司	2017.1.13	2,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65	厦门天同投资有限公司	2017.6.2	20,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屋建筑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建筑装饰业；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电气安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		
66	厦门山悦地产有限公司	2017.11.8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南昌启润地产有限公司 100%
67	厦门东山悦地产有限公司	2017.11.8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南昌同悦地产有限公司 100%
68	厦门贸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12.2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69	厦门贸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12.2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0	厦门悦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2018.3.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公司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1	厦门悦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2	厦门悦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3	厦门悦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4	厦门悦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5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5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2007.11.15	13,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76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7.29	2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 80%
77	合肥贸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8.3	5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8	合肥筑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8.3	5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9	芜湖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2010.1.25	1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10%；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0%
80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2010.3.29	5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公司 95%；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81	南昌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2016.11.11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100%
82	南昌启润地产有限公司	2017.7.7	10,00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0.02%；南昌国远盈润置业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公司98%
83	南昌同悦地产有限公司	2017.7.7	20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5%
84	南昌国远盈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7.12.15	9,8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51%
85	南昌贸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12.19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5%
86	南昌贸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12.19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5%
87	南昌贸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12.19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金控（香港）有限公司45%；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5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5%
88	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2012.1.10	20,000.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管理；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百货销售；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89	漳州国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2.12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日用品百货的销售；物业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贸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
90	漳州同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5%
91	漳州润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5%
92	漳州同悦投资有限公司	2018.3.1	100.00	对商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的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5%
93	漳州贸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5%
94	漳州揽悦投资有限公司	2018.3.1	100.00	对商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的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5%
95	漳州轩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2018.4.1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公司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96	漳州旭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97	龙岩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2013.6.24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98	上海揽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7.26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99	上海贸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7.26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00	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5.23	18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7%；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30%；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
101	厦门国贸悦嘉地产有限公司	2018.5.4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厦门悦坤企业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2	厦门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5.22	2,000.00	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业；建材批发；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房屋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涂料零售；五金零售；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3	上海贸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6.15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04	上海贸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5.25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05	厦门润金悦地产有限公司	2018.8.9	3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悦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106	厦门国贸竹坝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8.9.6	10,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未列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明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建筑业；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不含文艺演出）；文艺创作与表演；一般旅馆；旅游饭店；经营民宿；其他未列明住宿业；正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快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茶馆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咖啡馆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酒吧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自制饮品制售；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综合零售；鸡的饲养；鸭的饲养；鹅的饲养；其他家禽饲养；酒精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果品零售；蔬菜零售；肉、禽、蛋零售；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其他园艺作物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葡萄种植；柑橘类种植；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其他水果种植；中药材种植；体育组织；游览景区管理；公园管理；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业；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提供小型儿童游乐设备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的业务	
107	厦门国贸锄山旅游投资有限	2018.9.12	1,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公司			定除外）；一般旅馆；旅游饭店；经营民宿；其他未列明住宿业；文艺创作与表演；正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快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茶馆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咖啡馆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酒吧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自制饮品制售；糕点、面包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面包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综合零售；鸡的饲养；鸭的饲养；鹅的饲养；其他家禽饲养；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游览景区管理；公园管理；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业；房屋建筑业；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不含文艺演出）；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其他园艺作物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葡萄种植；柑橘类种植；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其他水果种植；果品零售；蔬菜零售；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提供小型儿童游乐设备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体育组织；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肉、禽、蛋零售。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持股 65%
108	福建国贸智谷投资发展有限	2019.3.27	10,000.00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公司			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房地产服务；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经营)；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云平台服务；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 70%
109	厦门悦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6.1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10	厦门悦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6.1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11	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6.1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12	福州榕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5.14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悦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13	漳州国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5.22	50,000.00	房地产经营；物业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漳州贸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114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2012.7.20	200,000.00	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娱乐业、教育业、信息产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有限公司 95%；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
115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1995.12.7	53,0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
116	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14.5.4	5,0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建材、木材、木制品、纸浆、纸制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及制品（除专控）、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煤炭、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工艺品、石材、一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汽摩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
117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7.23	10,000.00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95%；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
118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24	10,000.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合作套保、定价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纸张、纸浆、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饲料、燃料油（除危险品）、棉花、玻璃、煤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计算机及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9%
119	国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2016.3.14	3500 万港币	期货合约交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100%
120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4.2	165,000.00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5%
121	厦门国贸恒信供应链服务有	2015.7.23	40,000.00	供应链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限公司			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医疗设备、房地产的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业务；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的租赁和销售；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受让和转让应收账款；与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经济信息咨询；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珠宝首饰零售；黄金、白银及制品现货销售；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有限公司持股95%；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
122	深圳国贸恒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4.9.29	5,000.00	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与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信用管理风险平台的技术开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
123	深圳国贸恒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6.29	3000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75%；国贸金控（香港）有限公司25%
124	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3.3.26	30,000.00	小额贷款服务（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受托办理委托贷款；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批准的其他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5%；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9%
125	国贸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2016.4.22	1,000万美元	业务范围包括贸易、财务与投资、医疗保健、船务运输、出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口、信息咨询等。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有限公司 100%
126	厦门外贸集团仓储有限公司	1996.12.23	3,668.00	1、仓储（涉及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2、批发、零售矿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饲料、陶瓷制品、服装和鞋帽。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127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9.5.21	30,000.00	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业务和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位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和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67%；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50%；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3.33%
128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2011.2.24	140,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信用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68%；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32%
129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2011.11.15	20,000.00	典当（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制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资讯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84%；厦门国贸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9%；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
130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	2014.7.18	17,000.00	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司			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和设备；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限公司 65%；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5%；
131	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1.13	10,000.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90%；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132	厦门国贸金海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6.30	20,000.00	供应链管理；其他未列明商业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信息查询；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75%；
133	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9.11	40,000.00	小额贷款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49%；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的业务	
134	深圳金海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8.4.27	50,000.00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工程支付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财政支付担保、联合担保、仓储监管担保、其他经济合同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存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99%；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135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984.10.30	15800 万港元	贸易与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 100%
136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2001.6.28	60,000.00	百货、服装、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建材、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摩托车及零配件、工艺美术品、汽车（含小轿车）、纸张、纸制品、纸浆、一类医疗器械、焦炭、食用农产品、矿产品（除专项）、包装材料、贵金属的销售，煤炭经营，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加工，国际货运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0.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137	上海启润置业有限公司	1992.9.7	350.00	房地产开发，轻工纺织，五金矿产，土畜产品，机械电子，仪器仪表，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用零件，铸锻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
138	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007.1.29	40,000.00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广告业；餐饮管理；房屋租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1%
139	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9.2.12	40,15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51%；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1.49%
140	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9.12.28	32,000.00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食品；农副产品进口、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国内商品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器械 II 类III类的经营；商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0%
141	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	2013.4.17	50000 万新台币	原物料进出口和转口及台湾农产品出口。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的业务	
142	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2013.10.21	1000 万美元	矿产品、化工、燃料油、棉花棉纱、煤炭、粮食谷物、铜及制品、镍及制品橡胶等。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3	青岛宝润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4.9.9	36,635.15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物流分拨（不含运输）；一般经济信息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持股 96.9%；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4%；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0.16%
144	海南国贸有限公司	2018.12.4	10,000.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股权投资除外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145	新西兰宝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5.9.11	100 纽币	林业项目投资、林产品出口贸易、林业基金等。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的业务	
146	XIM3 SHIPPING LIMITED	2016.3.8	1 万港币	航运业务，单船公司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海事香港有限公司 100%
147	好旺达有限公司	2010.8.18	1 美元	船舶远洋运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148	厦门泰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3.3.25	10,000.00	商品房的建造和经营及相关的物业管理、设计、装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宝达（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10%
149	厦门国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5	18,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同歆贸易有限公司 97.22%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2.78%
150	上海悦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8.8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漳州贸嘉投资有限公司 100%
151	上海贸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8.8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漳州贸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
152	宁波贸悦地产有限公司	2019.7.19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上海贸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153	南京茂宁地产有限公司	2019.9.11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54	南京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7.8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漳州轩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155	厦门悦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6.1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56	厦门悦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6.1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57	南昌贸润地产有限公司	2019.6.19	1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代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南昌贸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58	新疆胡杨河宝达棉业有限公司	2019.8.26	1,000.00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棉、麻、糖、烟草、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水果种植；畜牧业；制糖业；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农、林、牧产品销售；设备和场地租赁；其他组织管理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棉花仓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95.00%；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5.00%
159	石河子市宝达棉业有限公司	2019.8.28	1,000.00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棉、麻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物品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95.00%；厦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的业务	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5.00%
160	浙江自贸区同歆石化有限公司	2019.7.1	10,000.00	原油、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含 3 号喷气燃料[闭杯闪点≤60℃])、石脑油、甲醇、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稳定的]、环己酮、乙醇[无水]、乙烯、苯酚、乙酸[含量>80%]、甲基叔丁基醚、甲烷、乙烷、丙烷、丁烷、二甲醚、石油醚、乙苯、戊烷、环己烷、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混合芳烃、异辛烷、碳酸二甲酯、乙苯、均三甲苯、正丁醇、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粗苯、煤焦油、液氨、氢氧化钠、乙酸乙酯、氯乙酸丁酯、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1,3-二氯丙烷、1,2-环氧丙烷、乙酸乙烯酯[稳定的]、N,N-二甲基甲酰胺、磷酸、环氧乙烷、庚烷、正辛烷、己烷；易制爆：硫磺的批发无仓储（具体名录详见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燃料油、沥青、润滑油、凝析油、轻循环油（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95.00%；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00%
161	三明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2019.6.19	2,000.00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花、麻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类、鲜禽类、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玩具批发和进出口；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金属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51.00%；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49.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及金属矿批发；建材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贸易中介代理；产品销售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2	福建海峡财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4.7	1,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海峡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5.00%
163	国贸裕民（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2018.3.9	2,000.00	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 51.00%
164	漳州兆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 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65	漳州贸硕投资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66	漳州棠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5.00%
167	漳州国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68	漳州贸嘉投资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69	上海贸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9.5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70	漳州雅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71	漳州国悦投资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72	福州榕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8.27	3,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悦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173	上海悦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9.5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74	漳州贸润投资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75	厦门烨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24	4,6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79.35%
176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9.11.19	8,000.00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种子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牲畜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装卸搬运；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批发；农药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毒化学品）。		
177	厦门贸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11.26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
178	厦门贸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9.11.28	10,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5%
179	厦门国豪天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9.6	10,000.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
180	启润医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19.11.29	5,000.0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0%；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
181	厦门国贸能源有限公司	2019.12.6	10,0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化肥批发；农药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燃料零售（不含成品油、车用燃气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零售（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未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及审批许可的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182	厦门国贸化纤有限公司	2002.1.6	1,000.00	批发、零售纺织化纤原料及其制品、服装和鞋帽、化工原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矿产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土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化肥、农药、种子）。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5%
183	上海贸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12.17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上海悦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84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3.14	10,000.00	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控股 100%
185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1.8.15	21,700.00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处理已改制企业的或有责任、或有权益等后续事项；3.物业管理、房地产经营与管理；4.制造业、社会服务业的产业投资；5.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6.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		
186	厦门顺承置业有限公司	1997.4.3	1,200.00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房地产开发与经营；3.物业管理；4.装修咨询服务；5.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6.停车场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87	厦门华夏物业管理公司	1993.12.8	100.00	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88	厦门顺承投资有限公司	2009.3.23	1,000.00	1、对于高科技行业、采矿业、制造业、服务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它金融业务）；合同能源管理；2、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审批的金融咨询项目）；3、企业经营管理及市场营销策划；4、批发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节能产品和电子元器件；5、节能减排技术开发与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89	厦门燃料总公司	1989.7.8	1,346.00	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从事报关业务；从事报检业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件及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		
190	厦门顺承贸易有限公司	1996.4.3	2,000.00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1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991.3.23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棉、麻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汽油）；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物业管理；肉、禽、蛋批发；肉、禽、蛋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		
192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1991.6.4	4,892.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储存、装卸)；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100%
193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7.6.10	3,519.0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林业产品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82.26%
194	华东实业厦门公司	1991.7.20	1,230.00	百货零售；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肉、禽、蛋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五金零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95	嘉勤实业有限公司	1988.1.8	60 万港币	输港劳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
196	龙盛（澳门）实业有限公司	1989.1.5	20 万澳门元	输澳劳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99%；厦门国际进出口贸易公司 1%
197	厦门安亦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4.2.12	32.6 万美元	开展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中国境内的人才培训；国内劳务派遣等。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51%
198	厦门中厦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96.9.27	500.00	从事船员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
199	厦门外贸酒店	1996.6.28	60.00	正餐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100%
200	厦门象屿倍扬贸易有限公司	2003.5.28	166.0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区内进出口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9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贸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木制品、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批发、零售。	的业务	
201	江西武宁鲁溪诺大理石有限公司	2005.3.6	1,000.00	大理石加工.销售及进出口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99.9%;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0.1%
202	厦门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4.10	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2、装修装饰；3、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华东实业厦门公司60%；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40%
203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2003.1.7	4,100.00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64%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批发（不含弩）；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箱、包零售；互联网销售。		
204	恒一（香港）有限公司	2010.6.2	100 万美元	水产品罐头制造销售；蔬菜、水果罐头制造销售；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销售；其他食品制造销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100%
205	湖南宝达食品有限公司	2005.1.10	7,500.00	各种蔬菜、水果、调味品、饮料、果冻及罐头食品的生产加工和经营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100%
206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4.11.26	3,600.00	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7	厦门都市景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6.1.17	600.00	家政保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208	龙岩都市景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6.9.26	50.00	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都市景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209	厦门厦禾物业管理公司	1994.6.29	2,000.00	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210	三明市阳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6.12.11	100.00	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厦禾物业管理公司100%
211	厦门厦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0.9.29	70.00	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市厦禾旧城改造物业管理公司42.86%
212	厦门国贸嘉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8.6.4	1,000.00	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213	厦门国贸大管家同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7.5.31	300.00	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的业务	
214	漳州大管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6.8	1,000.00	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
215	优佳享（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96.4.23	100.00	多种经营、智能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6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6.8.14	50,000.00	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3、房屋建筑，装修装饰，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汽车、工程与建筑机械及零件、机电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方可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5%，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5%
217	厦门嘉和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顺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8.2.25	1,000.00	接受房屋征收部门委托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服务工作；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8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2016.1.26	20,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信用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社会经济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219	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11.23	1,000.00	创业投资管理业务；对软件业、信息业、环保业、医药业、能源业、新材料制造业、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技术服务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6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220	厦门国贸鑫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6.25	1,000.00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100%。
221	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4.18	18,50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4%；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15%；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222	厦门市中厦职业培训学校	2008.11.5	15.00	邮轮服务生、电气焊、初级中式烹调师。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100%
223	厦门中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9.7.16	1,4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95%、厦门国际进出口贸易公司5%
224	厦门国际进出口贸易公司	1992.12.10	200.00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100%
225	上海嘉禾盛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012.4.23	5,0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人才中介(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煤炭经营；销售木材,卫生洁具,金属材料,电子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产品,办公用品,船舶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厨房用品,文化用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劳防用品,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皮革制品,五金模具,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燃料油,纺织原料,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销售。		
226	深圳嘉和通盛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2016.4.14	5,000.00	国内贸易；钢材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谷物、豆及薯类的批发与零售；棉、麻制品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五金制品、木材制品、油漆类商品、消防器材、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集成配套与销售；建筑材料及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轻工业品、纺织品等商品的出口及轻工业品、机械设备等商品的进口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金属矿、铁合金产品的批发与零售；农产品、农副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冷冻食品的批发与零售；酒类批发与零售；煤炭生产加工；煤炭及制品批发与零售；石油制品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227	厦门市对外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8.12.11	300.00	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旅游咨询（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旅客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不含境外就业、留学）；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办公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控股100%
228	厦门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5.6	200.00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劳务派遣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100%
229	厦门市外服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7.11.14	110.00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不含境外就业、留学）；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市对外服务中心有限公司100%
230	厦门市友好国际旅行社	1994.8.2	100.00	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旅客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会议及展览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市对外服务中心有限公司100%
231	厦门市友好交流出国服务有限公司	2005.1.6	110.00	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市对外服务中心有限公司80%
232	厦门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	2006.12.31	200.00	国内劳务派遣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厦门市对外服务中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公司			需经营许可审批的项目）；旅客票务代理；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心有限公司 100%
233	漳州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1.11.4	200.00	为外商投资企业代办国家允许代办的证照服务；为各类企业提供劳务派遣、人事关系代理、社会保障缴费代理、组织关系和户籍关系代理服务；提供代购机票、船票、车票服务，发布人才供求信息，接受用人单位书面委托人才招聘、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组织人才培训、人才素质测评、人事派遣、人事代理、代理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位任职资格、运用互联网发布人才信息等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234	厦门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4.9.1	200.00	劳动事务咨询、劳动事务代理、职业技能培训、国内劳务派遣、国内劳务输出、外包服务；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100%
235	厦门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1996.4.23	50.00	1、劳务咨询、职业介绍、档案寄存、介绍家庭用工。2、摄影。3、打字、复印。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236	厦门海燕实业有限公司	1997.8.26	18,066.97	1、橡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制造；2、机械设备安装、维修；3、仓储；4、批发、零售纺织品、百货、家具、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计算机及软件、饲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5、化工、橡塑技术服务、咨询服务；6、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7、房地产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37	厦门冠华针纺有限公司	1998.1.25	12,429.00	1、棉纺、针织制造；2、胸内衣、成衣、服装制造；3、蚊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帐、花边及装饰产品加工、制造；４、染整加工；５、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有限公司 100%
238	厦门经济特区华夏集团	1991.6.7	5,000.00	１、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２、经营电子技术设备的租赁业务；３、承办经营范围内的各项对外贸易展览技术交流、咨询服务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39	厦门新华玻璃厂	1991.7.6	2,558.00	玻璃及玻璃制品、涂塑窗纱、不饱和聚脂树脂、制造。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0	厦门电机实业总公司	1993.3.2	2,187.00	电机、电工器材、家用电器制造、加工、修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1	厦门鼎炉实业总公司	1993.7.20	2,166.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2	厦门造纸有限公司	1997.10.29	1,100.00	１、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加工；２、批发、零售纸、纸制品、造纸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3	厦门市纺织工业公司	1989.5.18	664.00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4	厦门轴承实业总公司	1991.1.24	662.00	轴承制造、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的业务	
245	厦门棉织厂	1990.11.25	561.00	1、室内缝纫用品、布、服装、皮革服装制造；2、纺线、线类、带类制造。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6	厦门经济特区机械冶金进出口公司	1991.3.2	533.90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7	厦门建筑综合发展公司	1989.6.22	335.00	1、建筑防水工程三级；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三级；3、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8	厦门市机械冶金工业公司	1992.7.28	531.00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9	厦门市电子工业公司	1991.6.7	289.00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50	厦门帆布厂	1990.6.9	248.00	帆布帐篷制造。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51	厦门市轻工业公司	1989.4.27	201.00	批发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及监控化学品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52	厦门祥安开关联合厂	1992.12.24	92.00	低压电器及元件的制造、加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的业务	
253	厦门市鹭宇开关厂	1992.11.25	76.00	HXGN7-10(F)G 空气环网柜、高压负荷开关。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54	厦门自行车零件一厂	1991.4.12	53.00	自行车零件制造。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55	厦门联隆实业有限公司	1996.4.16	150.00	1、批发、零售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物品）、建筑材料、矿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配件、日用杂品、纺织品；2、聚丙烯编织品加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67%
256	厦门鑫瑞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7.1.31	1,000.00	移动通信设备、光通信、微波通信服务设备的软硬件产品及太阳能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施工及售后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
257	厦门新阳纸业有限公司	2009.8.12	25,000.00	其他纸制品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加工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2%；厦门鼎炉实业总公司 18%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58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9	80,000.00	学前教育、K12 优质校、培训等各类教育投资管理，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图书出版；报纸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其他出版业；游泳场馆经营；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调查；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控股 100%
259	厦门中厦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015.6.8	1,000.00	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0	厦门高新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2004.4.22	200.00	人才中介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公共就业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		
261	厦门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有限公司	2007.9.25	200.00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接受用人单位书面委托招聘人才；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人才培训、升级；人才素质测评、认定；人才派遣与租赁；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人事代理和人才事务代理服务；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的人事代理业务；开展国际人才交流；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2	厦门市职业技能培训总站	2000.6.5	10.00	职业技能培训；特种作业培训；创业培训。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3	厦门国贸协和教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19	2,000.00	其它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70%
264	厦门市振兴幼儿园	1986.9.8	146.20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5	厦门市华侨托儿所	1956.7.9	229.90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6	厦门一中国贸幼儿园	2019.4.15	500.00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267	厦门市湖里区国贸殿前幼儿园	2018.10.8	240.00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8	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2019.12.19	2,001.00	民办普通高中教育。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协和教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
269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5.29	20,000.00	会议及展览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不含境外就业、留学）；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不含赴台旅游）；赴台旅游；其他未列明旅行社相关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旅游咨询（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控股 100%
270	厦门宝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3.5.6	3,000.00	1、嘉庚体育馆的经营和管理；2、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和鞋帽、土畜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学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汽车（不含乘用车）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化肥、农药、种子）、工艺美术品；3、承办文体活动；4、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271	厦门国贸会展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国贸展会运营有限公司）	2019.3.15	2,500.00	会议及展览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72	厦门国贸控股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2006.12.27	600.00	批发零售水泥及其制品、建筑材料。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华东实业厦门公司 42%
273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993.01.29	446.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100%
274	厦门市环宇电子商场	1990.06.08	33.00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和鞋帽、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市电子工业公司 100%
275	国贸裕民船务有限公司	2018.2.14	1 万港币	远洋航运。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1%
276	厦门富燃进出口公司	1994.05.19	500.00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燃料总公司持股 100%
277	厦门鸿鹰工贸公司	1991.7.3	103.00	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电机实业总公司 100%
278	厦门新阳纸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1.6.3	2,000.00	1、纸和纸制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2、批发和零售机械电子设备、包装材料、纺织用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新阳纸业有限公司 100%
279	厦门市轻工业供销公司	1991.8.12	364.00	1、批发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厦门市轻工业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化学危险品)、纺织品、服装、鞋帽；2、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00%
280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保税品公司	1992.6.4	100.00	1、经营海关许可进出境的各种保税物品、承办转口贸易业务；2、接受集团公司法人代表授权、以其名义承办其经营范围内的有关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 100%
281	WELL WONDER LIMITED	2010.8.18	1 美元	集装箱租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282	厦门建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1.7	300.00	1、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及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建筑综合发展公司 61.84%
283	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19	1000 万美元	投资、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控股 100%
284	厦门国际澳门职业介绍所有限公司	2003.12.11	25,000.00 澳门元	接受就业之提供、为求职人登录、甄选人员、安排工作、招聘外地劳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厦门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持股 80%，龙盛（澳门）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285	厦门贸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12.4	3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悦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286	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	2020.2.6	63,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厦门悦丰企业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司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咨询有限公司 66%
287	厦门国贸物产有限公司	2019.12.23	10,000.00	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棉、麻批发；化肥批发；轮胎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
288	厦门国贸石油有限公司	2020.3.10	100,000.00	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汽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成品油批发（含汽油）；原油批发；危险化学品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89	新天钢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2020.3.24	5,000.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商务信息咨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有限公司 51%；
290	中嘉职业顾问有限公司	1996.11.12	20,000 港币	输港劳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嘉勤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1	湖北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6	10,000.00	对商业、服务业的投资；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批发；普通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黄金白银的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工商所持股 1%
292	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悦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3	ITG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2020.4.10	1000 万美元	原油、汽油、柴油、煤油等的油品及化工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与油品化工品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动力煤、焦煤、无烟煤等煤炭品种现货自营和协作代理业务，和煤炭指数掉期等期货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4	厦门国贸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2020.4.30	5,000.00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鞋帽零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汽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化肥批发；农业机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95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0.5.27	20,000.00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贸易代理；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种子批发；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装卸搬运。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持股 51%
296	厦门市国贸宏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0.6.12	30,000.00	远洋捕捞；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水产品冷冻加工；其他水产品加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渔业服务业；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储存、装卸）；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的业务	
297	厦门国贸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6.30	1000.00	投资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70%
298	厦门市翔展育禾招商有限公司	2020.6.24	100.00	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299	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0.5.28	4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厦门国贸控股持股 49%
300	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0.5.25	5,000.00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301	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02.17	1,000.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普林集团100%
302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12.26	7,400.00	普通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普林集团70.75%
303	唐山陆雄贸易有限公司	2002.10.28	699.93	销售五金产品、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普林集团100%
304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2007.04.11	15,000.00	畜禽饲养、收购、屠宰加工和销售；配合饲料生产及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禽药销售；对农牧业项目进行投资；畜牧养殖技术研发；有机肥加工生产、销售；速冻食品加工生产、销售及以上商品进出口业务；饲料加工、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60%
305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2003.2.17	4,000.00	畜禽饲养、屠宰(鸡)加工；鲜禽、冻禽、羊肉、牛肉的销售:饲料生产、加工(限分支经营)；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收购,销售本公司产品；畜禽用化学药品、中成药、消毒剂、抗生素、外用杀虫剂零售；批发预包装食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100%
306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2006.09.22	4,000.00	AA+罗斯308商品代雏鸡及种蛋；肉鸡养殖(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动）	的业务	
307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2010.11.17	3,000.00	速冻食品、肉制品加工、、水产品冷冻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干腌制加工；食品、水果、蔬菜的销售；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100%
308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2010.03.16	3,400.00	家禽饲养、收购、加工、销售；鸡产品收购、加工、销售；饲料生产、销售；速冻食品生产、销售；口服溶液剂、片剂购销；商品代雏鸡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9	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2007.04.26	1,000.00	生鸡屠宰；粮食收购；兽药销售(不含兽用生物制品)；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销售；养殖技术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310	承德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2012.01.09	3,700.00	畜禽饲料、兽用药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零售。肉鸡养殖(限分支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311	承德融融禽业有限公司	2008.08.21	600.00	科宝、AA+商品代雏鸡、肉鸡养殖,销售；饲料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312	朝阳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2009.10.14	1,920.00	活鸡屠宰加工；畜禽收购、销售；饲料经销；鲜冻畜禽产品批发零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313	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	2013.11.15	1,000.00	肉鸡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 100%
314	河北三兴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2017.08.25	1,000.00	鸡的养殖、销售；养殖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饲料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65%

附件二：（1）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桑树军曾经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吊销或转让）主要子公司信息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元）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1	EVEREST TIRE CORPORATION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ITG VOMA CORP. 曾经持股 100%	2017 年 7 月 21 日注销	无存续业务	批发零售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664,810.35 净资产：-13,763,946.61 净利润：-596,508.70	注销后资产归母公司 ITG VOMA，业务停止，当地雇员解聘，派驻管理人员在处理完公司注销后回到母公司 ITG VOMA。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元）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2	重庆闽闰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70%；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0%	2018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无存续业务	批发零售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805.57 净资产：-2694.43 净利润：-720.28	资产及业务转至股东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人员归属股东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	浙江启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19 年 1 月 23 日注销	无存续业务	零售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24,419.85 净资产：-33,237,091.37 净利润：-28,513.50	派驻管理人员注销后返回母公司（厦门国贸集团）	否	否
4	启润供应链管理（厦门）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台湾宝达兴	2019 年 7 月 29 日注销	无存续业务	物流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	2018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0	该公司注销前无资产、无业务、无人员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元）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有限公司	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同或相似的业务	净资产：0 净利润：1,700.00			
5	厦门国贸润园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国贸地产集团曾经持股 80%；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20%	2017 年 7 月 28 日注销	项目结束，无存续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28,453,443.73 净资产：9,979,552.39 净利润：216,933.77	资产、业务和人员由股东接收	否	否
6	厦门国贸东润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国贸地产集团曾经持股 70%；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20%	2017 年 7 月 24 日注销	项目结束，无存续业务	对房地产的投资、开发、经营与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16,921,000.33 净资产：16,921,000.33 净利润：96,464.59	资产、业务和人员由股东接收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元）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7	厦门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国贸地产集团曾经持股95%；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经持股5%	2017年12月12日注销	项目结束，无存续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年11月30日： 总资产：50,793,910.64 净资产：49,999,272.48 净利润：2,872,633.19	资产、业务和人员由股东接收	否	否
8	厦门国贸金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国贸地产集团曾经持股60%	2018年1月8日注销	项目结束，无存续业务	对房地产的投资、开发、经营与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209,035,942.98 净资产：195,623,395.05 净利润：3,323,304.13	资产、业务和人员由股东接收	否	否
9	深圳惠银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曾经持股26%；厦门国贸集团股份	2018年5月31日注销	未开展业务，无存续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8年4月30日： 总资产：0 净资产：0 净利润：0	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元）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10	厦门多盈宝易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金宝闰易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0.8515%	2017 年 6 月 9 日转让	股权退出，已转让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9,244,523.77 净资产：9,229,523.77 净利润：-323.40	—	否	—
11	泉州南益捷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泉州美岁南益商业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1%	2019 年 10 月 16 日转让	股权转让	商场铺位租赁管理、商品批发零售、商品进出口。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16,155,640.65 净资产：10,405,540.26 净利润：	—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元）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理有限公司）						162,505.95			
12	厦门国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65%	2019 年 7 月 26 日注销	无开展业务	公共电汽车客运；公路旅客运输；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7,049,671.03 净资产：7,049,671.03 净利润：-2,115.76	资产归还至汽车集团本部；业务关停；人员调动至集团其他板块。	否	否
13	福建省信达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18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无开展业务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8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0 净资产：0 净利润：0	无实际经营，注销后无资产、无业务、无人员。	否	否
14	厦门信达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1%	2019 年 8 月 2 日注销	无开展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221,551.99 净资产：221,551.99 净利润：	无资产，无人员、无业务。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元）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30,299.21			
15	芜湖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	2019年9月23日注销	无存续业务	代理光电设备。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年8月31日：总资产：10,040,561.86 净资产：10,040,561.86 净利润：21,052.57	公司解散，资产分配给股东，无存续业务，人员分流。	否	否
16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	2018年2月22日转让股权变更	公司战略调整	货运代理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8年1月31日：总资产：3,480,748.92 净资产：2,000,011.45 净利润：-97,393.29	—	否	—
17	厦门信达房地产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经持股80%	2017年7月17日注销	无存续业务	房地产销售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1,028,565.34 净资产：	公司解散，无存续业务，人员分流。资产由股东按比例进行分配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元）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1,251,989.07 净利润：-14,588.95			
18	广西钟山县金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曾经持股95%	2017年9月11日注销	无存续业务	有色金属矿产品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年8月30日： 总资产：5,409,985.77 净资产：5,409,985.77 净利润：-34,995.58	公司解散，无存续业务，人员分流。资产由股东按比例进行分配	否	否
19	淮南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经持股70%	2017年6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存续必要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年5月31日： 总资产：49,606,392.91 净资产：43,882,178.69 净利润：-97,711.98	公司解散，无存续业务，人员分流。资产由股东按比例进行分配	否	否
20	信达（厦门）石油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	2019年11月15日注	公司战略调整，退出非主要业务	成品油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2019年10月31日：	企业剩余资产4.2万元由股东按照出资比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元）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有限公司	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曾经持股51%	销	领域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总资产：47,455.46 净资产：42,455.46 净利润：-4,339.29	例分配。		
21	广东宝达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68.75%	2018年3月19日转让	未开展业务，无存续业务	食品批发、零售（粮食类、烟草制品类除外）、自有物业的租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8年2月29日： 总资产：16,039,550.26 净资产：-17,622,386.62 净利润：-119,688.58	—	否	—
22	湖北宝达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	2017年8月8注销	未开展业务，无存续业务	食品批发、零售（粮食类、烟草制品类除外）、自有物业的租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年7月31日： 总资产：263,770.56 净资产：-9,923,024.99 净利润：-38,403.81	可用资产调拨到湖南宝达食品有限公司，业务停止经营，人员分流解聘。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元）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23	厦门宝舟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1%	2017 年 6 月注销	经济效益不佳，股东决议注销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279,539.61 净资产：279,539.61 净利润：2,407.41	资产已报废处理，业务停止经营，人员为原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人员兼任。	否	否
24	厦门龙之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曾经持股 51%	2019 年 9 月 12 日注销	未开展业务，无存续业务	五金产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烟草制品批发；粮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燃料零售(不含成品油、车用燃气和其他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8,985.209.98 净资产：9,029,755.65 净利润：1,199.63	注销后资产、业务和人员均归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元）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涂料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5	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19 年 7 月 24 日转让	战略调整	生产经营蒸汽和热电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128,736,139.48 净资产：60,406,647.36 净利润：1,447,042.32	—	否	—
26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84.32%	2019 年 7 月 24 日转让	战略调整	主要承担厦门海沧新阳工业区及生物医药园区、同安轻工食品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418,828,863.10 净资产：335,821,357.50 净利润：14,486,283.19	—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元）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27	厦门长承长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经持股55.56%	2018年1月22日注销	决议注销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890,783.69 净资产：900,000.00 净利润：-2,385.15	剩余资产按股权比例分配给股东：金旸（厦门）实业有限公司；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无，人员解聘。	否	否
28	厦门快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	2020年3月12日注销	决议解散	主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年11月30日： 总资产：0 净资产：0 净利润：-12,517.46	该公司注销前无资产、无业务、无人员	否	否
29	永济宝达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	2019年11月26日转让	无实际经营，且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食品批发、零售业务、房屋场地租赁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年10月31日： 总资产：10,604,976.00 净资产：9,919,435.72 净利润：-924,596.65	—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元）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30	厦门华铃经编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冠华针纺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75%	2017 年 10 月 26 日吊销	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被名称剔除	化纤经编织物,化纤色丝制造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761,761.89 净资产：-5,321,927.23 净利润：0	改制企业，人员均已分流，接收托管时未年检，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无法注销。	否	否
31	厦门中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燃料总公司曾经持股 80%	2017 年 11 月 7 日吊销	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被名称剔除	节能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2,699,189.75 净资产：-20,066.07 净利润：0	改制企业，人员均已分流，接收托管时未年检，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无法注销。	否	否
32	厦门湖宝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湖南宝达食品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70%	2019 年 11 月 25 日转让	股权转让	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2,470,626.94 净资产：-260,507.09 净利润：-144.216.47	—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元）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33	南昌同筑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	2018年4月20日进行增资扩股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曾经持股南昌同筑地产有限公司股权100%，同筑于2018年4月20日进行增资扩股，持股情况变更为：厦门国远同丰置业有限公司98%；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2%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8年3月31日： 总资产：1,174,495,000.00 净资产：99,985,585.33 净利润：-3,957.92	—	否	—
34	厦门东悦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曾经持有南昌同筑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南昌	2018年4月20日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曾经持股南昌同筑地产有限公司股权100%，同筑于2018年4月20日进行增资扩股，持股情况变更为：厦门国远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8年3月31日： 总资产：1,156,209,555.72 净资产：-3,170,444.28 净利润：-529,274.28	—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元）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同筑地产有限公司持股厦门东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		同丰置业有限公司98%，因此南昌国贸地产不再对厦门东悦地产享有控制权						
35	厦门国远同丰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曾经持股51%	2018年7月2日进行股权转让	国远同丰是南昌国贸地产与北京远东新地置业成立的合作平台公司。国远同丰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北京远东新地置业有限公司51.02%；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48.98%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147,980,684.85 净资产：97,910,684.85 净利润：1,752,069.85	—	否	—
36	厦门国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曾经持股35%，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	2018年9月17日注销	决议解散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8年8月31日： 总资产：10,003,908.95 净资产：10,003,908.95	该企业无专职人员，清算后资金已转回集团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元）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经持股31%					净利润：117,379.98			
37	厦门采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持股55%	2020年3月5日注销	股东决定	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20年2月29日：总资产：1,059,648.31 净资产：1,059,648.31 净利润：433,404.00	资产待分配；业务关停；人员分流	否	否
38	厦门凯润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51%	2019年12月31日注销	公司战略调整	包装服务；建材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年11月30日：总资产：5,546,566.58 净资产：5,545,816.06 净利润：155,329.19	资产已报废处理，业务停止经营，人员已分流。	否	否
39	南昌国阳地产有限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2020年1月21日注	未与南昌弘阳公司取得合作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2019年12月31日：	该企业无资产、无业务、人员为国贸员工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元）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公司	50.5%	销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总资产：0 净资产：0 净利润：0			
40	无锡启铭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90%	2020年3月24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	主营仓储服务，搬运装卸，带钢卷板纵剪，开平加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20年2月29日： 总资产：0 净资产：-1,344,515.56 净利润：0	资产及业务转至厦门国贸启铭物流有限公司及张家港启润物流有限公司，人员一直在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否	否
41	厦门凯美特箱包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	2020年1月14日转让	决议转让	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制造、销售：包袋、旅行箱。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35,126,669.97 净资产：34,422,674.58 净利润：6,250,070.72	—	否	—
42	厦门南山海湾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	2020年1月14日转让	决议转让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33,483,075.96 净资产：	—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元）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32,700,858.86 净利润：6,945,654.00			
43	厦门海沧区华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29%	2020 年 1 月 7 日转让	决议转让	小额贷款服务(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受托办理委托贷款；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批准的其他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224,536,530.87 净资产：218,990,297.61 净利润：18,061,432.87	—	否	—
44	厦门金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5.72%；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3.10%	2020 年 6 月 23 日注销	决议注销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20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7,615.48 净资产：7,615.48 净利润：5.77	业务结束，资产退回股东，无从业人员。	否	否
45	上海盛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 5 月 7 日注销	股东决定关闭	煤炭、卫生洁具、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食品流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2020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59,541,084.21	该公司无资产、无人员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元）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的业务	净资产：47,950,084.21 净利润：-1,082.24			
46	沧州海之岩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沧州市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集团持有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50.5%的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该企业100.00%股权	2017年12月转让	扭亏无望转让	肉制品、畜禽水产罐头生产。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年11月30日： 总资产：11,901,738.12 净资产：11,901,738.12 净利润：13,300,632.90	—	否	—
47	北京中红浩普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集团曾经持股100%	2019年12月10日注销	决议解散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通讯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妆品、焦炭等。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年11月30日： 总资产：367,439.40 净资产：367,439.40 净利润：203,675.71	注销后的资产分配给中红普林集团，业务全部提前中止履行，准备注销时没有人员	否	否
48	秦皇岛三融益尔动	中红普林集团下属企业中红三融	2017年12月19日注	公司合并	饲料生产；饲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2017年11月30日：	资产、业务、人员都合并入秦皇岛中红三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元）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物源性饲料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	销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总资产：3,489,344.72 净资产：3,489,344.72 净利润：-564,599.85	融农牧有限公司		
49	唐山三融兴远禽业有限公司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持股90%	2020年6月24日注销	决议解散	鸡的养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年5月31日： 总资产：0 净资产：0 净利润：0	资产清理，业务、人员入职到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否	否
50	唐山三福饲料有限公司	唐山三发普林饲料有限公司曾经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19年12月中红普林集团将唐山三发普林饲料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注销	决议解散	生产销售饲料、农林牧渔技术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68,795,541.72 净资产：259,148.68 净利润：-4,108,316.86	资产、业务和人员都合并入唐山三发普林饲料有限公司	否	否
51	北京中泰	桑树军直接持有	2019年7	经过市调该项目	销售食品；销售仪器仪表、化妆	未从事与	2019年6月30	报告期内无资产、业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元）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浩邈保健品有限公司	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5.00%的股权，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100%股权	月注销	没有达到预期标准，所以不再经营	品；生物技术开发；委托生产保健食品和营养食品；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体育健身；健康养老产业的技术开发；商务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保健食品和营养食品制造、美容护肤化妆品生产、保健器材生产、加工中药饮片(仅限分公司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日： 总资产：0 净资产：0 净利润：0	务和人员		
52	北京浩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桑树军直接持有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的股权，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2019 年 8 月 6 日转让	人员精力有限，无暇顾及，所以转让	学龄前教育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64.632.87 净资产：64,632.87 净利润：-101,940.39	—	否	—

附件二：（2）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经持股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100%	1990.4.13	1,111.00	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销售（不含商场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专业作业车、工程与建筑机械及零配件、机电产品（法律、法规未禁止或限制的经营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股 16.66%；厦门国贸控股持股 13.38%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1996.11.28	40,661.31	电子产品制造销售、大宗贸易、汽车经销。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1.7.21	0.2 万美元	国际贸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	2019 年 12 月 17	同上	2014.3.05	0.2 万美元	国际贸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限公司	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					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	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3.1.16	50,000.00	有色金属产品的内贸、进口。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	信达迈科（新加坡）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3.09.22	0.1 万美元	国际贸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	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1993.7.28	2,308.78	有色金属产品、黑色金属产品、煤的内贸、进口。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5.11.30	20,000.00	黑色金属产品、煤的进口及内贸。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	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5.7.31	12,000.00	牛肉进口及内贸。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0	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2.3.22	2,000.00	移动互联网渠道运营、版权运营、IP 衍生品研发、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1	厦门芝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中天网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4.12.16	500.00	移动互联网渠道运营、版权运营、IP 衍生品研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销售。	务
12	厦门嗨点动漫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4.9.12	500.00	移动互联网渠道运营、版权运营、IP 衍生品研发、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3	厦门梵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4.9.12	500.00	移动互联网渠道运营、版权运营、IP 衍生品研发、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4	霍尔果斯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7.8.22	100.00	移动互联网渠道运营、版权运营、IP 衍生品研发、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5	厦门信达鞋业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7.6.23	10,000.00	鞋子、服装的出口及内贸。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6	福建信达福晟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6.12.27	10,000.00	钢材等建材内贸。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7	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5.10.9	10,000.00	铁矿的进口和内贸。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8	重庆信达牧业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6.4.8	2,000.00	无经营，待处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9	张掖信达牧业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重庆信达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6.5.18	1,000.00	无经营，待处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	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点钢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6.4.7	2,000.00	钢材内贸。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1	重庆信达牧养殖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4.3.28	6,888.00	无经营，待处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2	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3.4.28	11,500.00	新车上牌、保险代理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3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3.12.26	1,000.00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4	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汽车销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0.8.27	800.00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务
25	厦门信达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2.01.18	600.00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6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5.11.16	1,200.00	广州丰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7	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7.07.18	1,000.00	Jeep 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8	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5%；厦门信息信达总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1.03.16	1,000.00	广汽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						
29	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4.12.10	1,000.00	东风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0	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2.08.16	1,000.00	广州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1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8.11.10	3,000.00	BMW(宝马）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2	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0.06.12	2,000.00	华晨宝马、进口 BMW（宝马）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商。	务
33	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10.06.10	2,000.00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4	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11.06.23	3,000.00	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5	济南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持股司6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13.08.30	1,500.00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6	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	2019年12月17	同上	2015.11.3	1,000.00	二手车出口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服务有限公司	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日					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7	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5%；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2.02.01	26,000.00	主要为旗下 4S 店提供场地租赁、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8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6.3.2	800.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9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1998.4.27	1,200.00	一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0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0.7.26	1,000.00	一汽奥迪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务
41	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5.8.12	200.00	零售汽车用品、4S 店精品及统一采购产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2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5.11.24	1,000.00	东风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3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7.7.19	1,000.00	美国克莱斯勒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4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6.12.06	1,000.00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5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7.9.06	2,000.00	东风英菲尼迪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6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	2019 年 12 月 17	同上	2010.9.27	1,000.00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的授权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服务有限公司	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	日				经销商。	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7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1.9.26	1,200.00	上汽大众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8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2.3.02	2,000.00	福建奔驰商务车的授权经销商，主要经营奔驰商务 V 级、威霆车系的销售、维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9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2.9.10	1,000.00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0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3.1.30	1,000.00	上海通用别克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1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3.1.30	1,000.00	上海上汽大众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52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3.3.18	1,000.00	上海通用别克及上汽荣威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3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0.4.19	2,000.00	广汽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4	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4.7.31	1,000.00	二手车零售、其他车辆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5	福建华夏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5.4.16	1,000.00	商品车运输及事故车救援。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6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持股 2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5.6.17	3000 万美元	汽车融资租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7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	2019 年 12 月 17	同上	2015.12.3	1,000.00	无实际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限公司	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					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8	厦门国贸易快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6.1.6	500.00	无实际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9	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2.4.18	1,000.00	上海通用凯迪拉克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0	厦门信达淘靓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国贸宝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7.10.31	1,000.00	无实际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1	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8.3.13	1,000.00	东风日产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2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1992.7.23	10,000.00	园区内 4S 店提供场地租赁、新车上牌、保险代理业务，提供场地物业管理、洗车服务等。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63	福建省闽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1996.9.03	200.00	沈阳华晨雷诺金杯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4	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1998.7.15	1,000.00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5	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省闽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1998.7.20	1,000.00	上汽大众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6	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2.7.18	1,000.00	东风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7	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	2019 年 12 月 17	同上	2007.4.12	500.00	广汽菲克及克莱斯勒（中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服务有限公司	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日				国）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8	福州闽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持股15%，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5%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02.9.06	600.00	无实际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9	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19.1.25	1,000.00	雷克萨斯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0	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19.5.21	14,000.00	融资租赁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1	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13.01.16	26,7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限公司持股 100%						务
72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7.11.05	81,000.00	1、LED 显屏封装——LED 直插产品、2、LED 应用照明——LED 室外灯具（路灯、隧道灯、工矿灯系列），LED 室内灯具（灯泡、灯管、平板灯系列）。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3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5.12.22	15,000.00	RFID 电子标签及读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鞋服应用物联网 RFID 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包括电子标签、读写设备、应用软件开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4	厦门信达光电物联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6.3.1	2,008.00	项目研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5	厦门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1996.08.19	5,423.00	对投资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的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6	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	2019 年 12 月 17	同上	2015.1.22	8,000.00	LED 显屏封装——LED 直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	属企业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日				插产品、LED 贴片产品。	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7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3.3.27	15,000.00	1、LED 显屏封装——LED 直插产品、LED 贴片产品；2、LED 白光封装——LED 白光通用及特种照明产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8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7.10.18	6,797.24	视频监控前端模拟高清、数字高清、网络有线、网络无线摄像头及后端数字存储器（DVR）、网络存储器 NVR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9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9.1.15	3,000.00	LED 白光通用及特种照明产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0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9.4.1	5,000.00	LED 显屏封装——LED 直插产品、LED 贴片产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1	山东信达物联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7.3.29	1,000.00	弱电、智能化、信息化、安全防范工程项目的系统集成及平台运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82	广东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7.2.24	3,000.00	LED 显屏封装——LED 直插产品、LED 贴片产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3	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1.9.13	6,000.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4	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3.7.16	6,000.00	房地产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5	淮南信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3.2.04	5,000.00	房地产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6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7.38%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0.4.15	44,158.23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7	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9.3.14	5,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88	厦门信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9.4.29	8,0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9	厦门智图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3.8.29	100.00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0	惠州市新东方房产策划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1997.10.14	3,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产租赁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等（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无主营业务关系
91	新加坡信达安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3.9.22	600 万美元	代理煤炭、铁矿。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2	天下达汽车服务（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9.10.18	500.0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3	厦门信达南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9.8.28	1000.00	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等。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94	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2.8.10	50.00	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等。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5	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2.8.30	2,000.00	汽车一类（小型车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28 日）；餐饮服务；销售食品；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12 日）；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家庭用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服务；劳务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零售通讯设备、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润滑油。（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汽车一类（小型车维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6	厦门信达启明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成立，为厦门信达控制下企业中新成立公司	2020.4.9	3,000.00	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维修；洗车场；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97	福建信达凯迪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8.11.30	1,000.00	汽车新车零售；汽车及配件批发；汽车专项维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机构商务代理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 问题 1. 关于重大违法行为 5

二、 问题 2.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情况 8

三、 问题 3.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 10

四、 问题 5. 关于销售模式和主要客户 1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01F20191216-14号

致：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4月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稿）》（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上文件统称为“《原法律意见》”。

2020年9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1054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述报告期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关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首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8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一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而引发一起火灾事故，造成一名当班工人死亡，发行人因此被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 25 万元罚款。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并未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罚款的金额。

请发行人披露：

（1）本次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的原因，并补充披露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的原因，并补充披露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1. 本次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在回复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时，对该次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详情进行了说明，为保持信息披露一致性，发行人将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按照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完整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改，而未再保留原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

2. 补充披露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6．7”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决定》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如下：2018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一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而引发一起火灾事故，造成一名当班工人死亡、三人受轻微伤，公司因此被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 25 万元罚款。经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达的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及调查处理决定书认定，该起火灾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发生后，公司及一分公司对生产厂区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并加强了对车间的安全管理及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操作人员、监护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并严格实施作业现场安全监控，确保公司不再发生类似事故。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的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问题 15：

对发行条件中“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应当如何理解？

答：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发行人发生的此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① 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根据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6.7”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决定》，唐山一分公司“6．7”火灾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三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0.00万元，被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25.00万元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而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罚款。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② 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根据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6.7”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关于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6.7”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决定》，公司该次安全生产事故明确被认定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被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③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根据滦南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11日出具的《关于安全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上述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根据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6．7”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该次安全生产事故承担个人责任，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形。

（三）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和依据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事故具体情况及处罚情况；

（2）查阅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6.7”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关于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6．7”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决定》，核查事故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结果、处罚具体情况等；

（3）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核查有关事故等级的规定；

（4）获取并查阅滦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全情况的证明》；

（5）查阅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

（6）查阅发行人 2018 年营业外支出情况，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火灾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火灾事故承担个人责任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问题 2.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情况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研究院自 2018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有效期为 3 年。请发行人披露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等，发行人、北京研究院符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北京研究院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成立已满一年	北京研究院成立于 2014 年，成立已满一年	符合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 15 项自主研发及受让取得专利，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北京研究院拥有 13 项自主研发专利，能够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中“(五)医疗仪器、设备与医学专用软件”范围	对北京研究院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五、高技术服务”中“（一）研发与设计服务”范围	符合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数占职工总数比例均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北京研究院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数占职工总数比例均不低于 10%	符合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④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最近一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2017-2019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研究开发支出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3%，且根据公司目前研发进展，预计 2020 年全年占比亦超过 3%；该等研究开发支出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最近一年，北京研究院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下；2017-2019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北京研究院研究开发支出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5%，且根据目前研发进展，预计 2020 年全年占比亦超过 5%；该等研究开发支出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60%以上	北京研究院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60%以上	符合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在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	北京研究院在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的组织管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北京研究院情况	是否符合
	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指标四个指标方面能够达到认定要求	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指标四个指标方面能够达到认定要求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2019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北京研究院2019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发行人及北京研究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规定，对照相关认定条件进行核查；

② 查阅发行人、北京研究院报告期内存续或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检查发行人研发台账、员工花名册等；

③ 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④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

⑤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北京研究院专利权属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北京研究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问题3.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董事长桑树军2003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滦南县政协副主席，2003年2月至今任中红普林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桑树军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桑树军任滦南县政协副主席期间为不驻会的政协副主席，非专职人员，不属于公务员，不存在违反规定在企业兼职情形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以下简称“《意见》”）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于2013年12月4日发布《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以下简称“《答复意见》”），根据《答复意见》规定，“《意见》中所指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滦南县委员会（以下简称“滦南县政协”）出具的书面证明，“桑树军于2003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政协滦南县委员会副主席，期间为不驻会的政协副主席，非专职人员，不属于公务员，不主持政协日常工作”。根据《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经核查，桑树军在任不驻会的滦南县政协副主席期间未从财政资金中领取工资福利。

据此，桑树军任不驻会的滦南县政协副主席，其任职性质不属于公务员。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中红普林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违反《意见》和《答复意见》规定在企业兼职情形。

2. 桑树军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属于根据《答复意见》规定应当履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审批程序的范围，不属于应当按照《意见》清理的人员范围

《答复意见》规定，担任不驻会的政协等领导职务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中，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答复意见掌握（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前备案或审批）；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按照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有关答复意见掌握；其他人员不在清理范围。

根据厦门国贸控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红普林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中红医疗董事长桑树军为社会资本方代表，不属于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国贸控股提名推荐人员，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据此，桑树军任不驻会的滦南县政协副主席，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中红普林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根据《答复意见》规定应当履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审批程序的范围，不属于应当按照《意见》和《答复意见》清理的人员范围。

3. 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和依据

① 查阅桑树军出具的《关联自然人基本信息调查表》及抽查其相关时期的银行流水，确认其历史任职、兼职及薪酬来源情况；

② 查阅厦门国贸控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桑树军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③ 获取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滦南县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桑树军属于不驻会的政协副主席，非专职人员；

④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的《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等，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兼职（任职）人员的禁止、限制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桑树军在担任不驻会的滦南县政协副主席期间，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及在中红普林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清理的人员范围，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四、问题 5. 关于销售模式和主要客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所有前五大客户中，除向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销售“中红普林”自有品牌外，向其余客户均销售 ODM 授权品牌。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对外销售的品牌名称，除向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采购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上述客户为何采购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自有品牌和贴牌产品存在哪些差异，影响客户品牌选择的相关因素；

（2）补充披露境内 ODM 品牌和自有品牌的销售金额和比例，结合一次性手套境内外认证要求、销售渠道建设、直销客户类型、品牌认知度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境外选择 ODM 直销模式、境内直销以 ODM 为主的原因，销售自有品牌产品面临的困难与挑战，未来品牌发展战略和拟采取的措施；

（3）补充披露内销客户中经营出口业务的医疗器械贸易商销售数量和比例，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主要内销客户的出口目的地与发行人境外销售地区是否存在重合，结合前述事项分析并披露 2020 年上半年内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外销的原因和合理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在各期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及比例，如存在交易金额变动较大的情形，请披露原因；

（5）结合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市场的客户拓展力度及难度、已有市场份额、境内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新增客户收入贡献度远低于境内新增客户的原因；

（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境外和境内存量客户按销售额分层统计情况，结合境内和境外医疗器械及医疗耗材市场集中度、发行人境内和境外客户拓展策略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境内存量客户分散且平均销售金额低的原因，境内和境外客户结构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结合与客户 Cardinal Health 的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其退货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货物未能满足终端客户极端情况下使用需求的具体情况；

（8）补充披露销售佣金是否属于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对应的合同期限是否超过 1 年，佣金按发货订单支付还是合同签订之初一次性支付，销售佣金是否符合合同资产的确认条件；

（9）报告期内对外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对外销售的品牌名称，除向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采购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上述客户为何采购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自有品牌和贴牌产品存在哪些差异，影响客户品牌选择的相关因素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对外销售的品牌名称，除向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采购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计 9 家，其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对外销售的品牌名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外销售品牌名称	对外销售品牌性质
1	S2S GLOBAL	PREMIERPRO、PROMEPLUS	客户 ODM 品牌
2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	发行人自有品牌
3	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	发行人自有品牌
4	ITOCHU CORPORATION	OKAMOTO、ASOURCE、KYOWA、ECO、MITAS、VC-250、ECO、MITAS、YAMASHITA、白十字	客户 ODM 品牌
5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CYPRESS、MCKESSON、RITEAID	客户 ODM 品牌
6	CARDINAL HEALTH	CARDINALHEALTH、AMBITEX	客户 ODM 品牌
7	EBUNO CO.,LTD.	EBUNO、CR	客户 ODM 品牌
8	AMERCARE LLC	SENSI-FLEX500、MED-EDGE550、CHAMELEON1200、NEIL、MED-EDGE、ANCHOR2299、PARADIGM899、	客户 ODM 品牌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外销售品牌名称	对外销售品牌性质
		GLADIATOR3199、DOVECART、VICTORIABAY、MSS、PACIFIC	
9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NATUREX 626、MED VINYL FREE、MED NITRYL FREE	客户 ODM 品牌

除向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外，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其他客户采购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情况。

2. 上述客户为何采购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自有品牌和贴牌产品存在哪些差异，影响客户品牌选择的相关因素

在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境外大型医疗器械与医疗耗材品牌商，其主要通过 ODM 模式向发行人购买贴牌产品。2020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新增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境内贸易商客户，并主要向发行人购买自有品牌产品。

前述不同客户对于合作模式的差异主要由各方的合作关系及优势要素所决定。在本次新冠疫情爆发之前，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系境外 ODM 贴牌，境外品牌商在当地拥有良好的品牌口碑、高效的物流网络、稳定的终端资源，能够向终端客户提供不限于手套产品的综合性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服务。

新冠疫情爆发之后，全球范围内出现医疗物资供需失衡及信息错配。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境内贸易商虽不具备前述境外品牌商之品牌、渠道优势，但其具备强大的贸易信息网络。因自有品牌与贴牌产品品质上并无明显差异，其在利用信息优势开展贸易业务时，品牌差异已不具有明显重要性，因此选择更简便的直接采购生产厂商自有品牌产品经销。

（二）补充披露境内 ODM 品牌和自有品牌的销售金额和比例，结合一次性手套境内外认证要求、销售渠道建设、直销客户类型、品牌认知度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境外选择 ODM 直销模式、境内直销以 ODM 为主的原因，销售自有品牌产品面临的困难与挑战，未来品牌发展战略和拟采取的措施；

1. 补充披露境内 ODM 品牌和自有品牌的销售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 ODM 品牌和自有品牌的销售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占境内销售比例	销售金额	占境内销售比例	销售金额	占境内销售比例	销售金额	占境内销售比例
自有品牌直销	900.19	2.74%	40.32	0.55%	14.31	0.38%	16.77	0.85%
自有品牌经销	25,574.84	78.02%	4,144.20	56.24%	2,532.69	66.91%	1,532.10	77.33%
ODM品牌直销	6,306.27	19.24%	3,183.27	43.21%	1,238.38	32.71%	432.35	21.82%
合计	32,781.30	100.00%	7,367.77	100.00%	3,785.38	100.00%	1,981.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以自有品牌销售为主，其中自有品牌销售以经销为主。2017年至2019年，ODM品牌直销增速较快，占比逐年提高。

2. 结合一次性手套境内外认证要求、销售渠道建设、直销客户类型、品牌认知度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境外选择ODM直销模式、境内直销以ODM为主的原因

境内外资质认证要求方面：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境内认证主要涉及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注册及生产经营企业备案、审批，境外认证主要包括FDA、CE、PPE、日本医疗器械外国制造商注册、加拿大医疗器械许可等，发行人均已取得上述认证或许可，不存在因认证或许可障碍而影响市场开拓的情形，发行人以ODM销售为主的模式与资质认证相关性不大。

销售渠道建设及品牌认知度方面：（1）公司产品销往众多国家、地区及行业，终端用户分散，而境内外ODM品牌商客户通常在当地或某行业拥有丰富的渠道或终端资源积累，其在渠道建设及客户属地化服务方面较单一生产厂商具有较大优势；（2）由于医疗器械及耗材细分品类较多，经营单一细分产品生产商难以满足客户多样化、一站式采购需求，其在客户服务能力、品牌声誉建设方面较产品多样化经营的ODM品牌商客户而言具有一定劣势。

直销客户类型方面：因手套产品终端用户分散，ODM品牌商客户通常同时经营多种医疗器械或耗材产品，拥有丰富的终端用户资源积累，发行人自行开发、维护终端用户既不具有多样化供货能力、在成本控制等方面亦不及ODM客户，故公司目前境外、境内直销客户主要为ODM品牌商企业。

因此，为扩大经营规模，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前期重点开拓ODM品牌

商客户渠道，并依托其广泛的渠道和客户资源帮助公司产品快速覆盖更广阔的终端市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发行人亦逐步重视自身品牌建设和推广，扩大自有品牌产品的产销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3. 销售自有品牌产品面临的困难与挑战，未来品牌发展战略和拟采取的措施

（1）销售自有品牌产品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属一次性消费品，消费品的品牌树立及打造需要持续较大的推广投入，以及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积淀。同时，目前全球一次性手套主要消费国仍为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短期内在各国家和地区树立品牌形象存在较大困难。再者，销售自有品牌需掌握大量的渠道资源或终端客户资源，需投入较多资源布局自有终端销售力量，从而可能产生一定的经营压力。

目前及未来短期内，尽管公司仍将主要采用 ODM 模式进行销售，但为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公司重视自有品牌建设，计划继续加强品牌管理，强化塑造“中红普林”诚信、优质、高效的品牌形象和商业信誉，在做好 ODM 出口外销的同时，着力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2）未来品牌发展战略和拟采取的措施

① 内外销并举打造自有品牌

外销方面，公司在美国、欧洲设立了境外营销子公司，在进行 ODM 客户营销拓展的同时，亦将在所在地和周边国家/地区加大力度建立配送网络和经销商渠道，尤其是面向终端用户的自有品牌销售渠道，提升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此外，随着新兴市场地区经济水平的提升，人民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其对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使用习惯亦逐渐培养起来，新兴市场庞大的人口基数将带来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公司将以美国、欧洲子公司为支点，覆盖中东、南美、东欧等市场，并正积极组建一支拥有西班牙语、斯拉夫语、俄语、阿拉伯语、葡萄牙语等多国语种的销售团队，制定不同语言的自有品牌宣传策略，持续对员工进行销售管理培训，以开拓自有品牌更广阔的国际市场。

内销方面，在参加各类展会的同时，公司着力加强“中红普林”品牌建设、市场推广力度和销售渠道建设，通过上门拜访、电话沟通、经销商协作等方式积极开发自有品牌销售的终端或贸易商客户。

② 线下积极探索多样化产品品牌推广方式

公司为建立自有品牌知名度，采取了多样化的品牌推广及渠道开拓方式。在广告推广方面，公司积极尝试广告投放，在京津冀地区初步建立了品牌知名度。公司 2020 年 3 月与“新潮传媒”合作，在北京和唐山发布了 5 秒、10 秒、15 秒版本广告，两地共投放梯内、梯外 2,000 块屏幕，发布周期约 3 个月。

在渠道开发方面，公司积极参加医疗器械行业展会，以直接拓宽自有品牌销售渠道。2015 年至 2020 年，公司在境外多次参加了德国杜塞尔多夫医疗设备展（MEDICA)、中东迪拜国际医疗设备展览会（Arab Health）、第八届国际橡胶手套研究会及博览会（8th IRGCE 2016）、第 9 届马来西亚国际橡胶手套展览会、美国国际医疗设备展览会 FIME 等知名国际展会；同时，公司在境内多次作为品牌商受邀参加国际医疗仪器设备展览会（CHINA MED)、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CMEF）、亚太手部隔离防护用品贸洽展会等相关行业展会，在促进行业交流的同时较好地宣传推广了公司品牌，拓展了自有品牌销售渠道。

同时，公司积极打通零售药店、商超等自有品牌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在自有品牌线下销售拓展方面已与众多医疗器械耗材贸易商、部分连锁药店等建立了供销合作关系，自有品牌销售渠道不断丰富。

③ 线上通过互联网平台、新媒体拓展销售渠道

2020 年以来，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全球医疗防疫物资供销热潮，发行人积极拓展电商平台销售渠道，现已在京东、天猫、微信商城等平台实现店铺上线与初步售卖。中红普林品牌天猫旗舰店推出了丁腈及 PVC 手套的品牌方直销。此外，公司积极利用新媒体进行线上品牌推广，如组织社群广告推广，在微信、微博、抖音、LinkedIn、Facebook、Instagram 等新媒体渠道进行宣传推广等。

（三）补充披露内销客户中经营出口业务的医疗器械贸易商销售数量和比例，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主要内销客户

的出口目的地与发行人境外销售地区是否存在重合，结合前述事项分析并披露2020年上半年内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外销的原因和合理性

1. 补充披露内销客户中经营出口业务的医疗器械贸易商销售数量和比例

报告期内，内销客户中经营出口业务的医疗器械贸易商销售数量和比例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万箱；单价元/箱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出口贸易商数量（家）	23	2	2	-
销售金额	21,927.38	99.97	169.48	-
占境内销售额比例	66.89%	1.36%	4.48%	-
销售数量	54.99	0.51	1.99	-
占境内销售数量比例	46.32%	0.83%	6.41%	-
平均销售单价	398.75	196.02	85.17	-
当期内销平均单价	276.11	119.73	121.82	-

2020年二季度以来，海外疫情快速蔓延，海外市场一次性手套终端销售价格涨幅较大，发行人内销客户中经营出口业务的贸易商销售数量和比例增速较快。该等客户采购手套后直接用于出口，其终端客户资源丰富，其中不乏境外政府机构、社会组织等，终端需求量大、价格敏感度低，因此该类贸易商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大、采购价格高。

2.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主要内销客户的出口目的地与发行人境外销售地区是否存在重合

报告期内，主要内销客户的出口目的地与发行人境外销售地区存在重合的客户家数如下：

单位：家数

重合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美国	4	-	1	-
欧洲	15	1	1	-
日本	-	-	-	-
其他国家	7	1	1	-
合计	26	2	3	-

注：内销客户中经营出口业务的医疗器械贸易商存在销往境外多个地区的情形。

虽然部分境内贸易商客户的境外销售目的地与发行人境外销售目的地存在

重合，但各自客户群体、渠道资源不同，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3. 结合前述事项分析并披露2020年上半年内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外销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0年上半年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

（1）2020年一季度，国内爆发新冠疫情，而同期海外疫情尚处于初期，国内市场手套销售价格上涨，而出口市场价格水平整体保持平稳，导致一季度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

（2）2020年第二季度，国内疫情趋于缓和，国外疫情3月份以来快速爆发，境外手套终端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在该等情况下：① 境内销售转向以经营出口业务的贸易商为主，该等客户主要对接境外优质客户资源，其中不乏政府机构、社会组织等，需求量大、价格敏感度低、对交货时间要求急，因而采购报价高、并愿以现款结算。② 境外销售基数较大，且客户集中于多年从事医疗器械、耗材业务的大型品牌商，其议价能力较强，因此价格涨幅普遍低于境内贸易商。

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内、外销单价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销售区域	2020年1-3月	2020年4-6月	2020年1-6月
价格（元/箱）	内销	157.98	352.97	276.11
	外销	121.92	218.80	174.76
毛利率	内销	39.72%	72.17%	64.85%
	外销	20.38%	60.50%	47.78%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在各期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及比例，如存在交易金额变动较大的情形，请披露原因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计9家。报告期内，前述客户各期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S2S GLOBAL	7,457.91	6.57%	17,823.99	15.22%	1,601.73	1.66%	2,418.78	2.54%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5,943.95	5.23%	-	-	-	-	-	-
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	4,778.76	4.21%	-	-	-	-	-	-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司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4,059.16	3.57%	8,988.51	7.68%	12,329.23	12.74%	10,233.50	10.76%
ITOCHU CORPORATION	4,468.03	3.93%	5,615.42	4.80%	6,772.82	7.00%	5,697.06	5.99%
CARDINAL HEALTH	2,716.76	2.39%	20,969.16	17.91%	14,583.89	15.07%	17,193.54	18.08%
EBUNO CO.,LTD.	3,779.85	3.33%	5,307.42	4.53%	7,003.25	7.24%	2,876.15	3.02%
AMERCARE LLC	1,267.80	1.12%	4,731.67	4.04%	6,861.58	7.09%	5,937.25	6.24%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1,046.09	0.92%	3,423.12	2.92%	3,300.49	3.41%	4,090.21	4.30%
合计	35,518.30	31.28%	66,859.29	57.10%	52,452.99	54.21%	48,446.49	50.93%

上述客户中，各期交易金额变动较大情形的主要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额变动较大年份	交易额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S2S GLOBAL	2019 年	增加	S2S GLOBAL 为一家大型的美国医院采购联盟平台，2019 年因其增加对丁腈手套的需求，且公司丁腈手套二期产线投产后供应能力增强，公司加大对该客户开拓力度，成功促成双方扩大丁腈手套购销规模合作，因此 2019 年交易金额增长幅度较大
2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新增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海外市场手套价格上涨，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主动联系发行人签订大额订单，用于出口海外
3	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新增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海外市场手套价格上涨，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动联系发行人签订大额订单，用于出口海外
4	CARDINAL HEALTH	2019 年	增加	CARDINAL HEALTH 为全球医疗流通领域领先企业，2019 年，其为满足自身业务需要，加大与发行人采购合作力度，当年采购规模进一步提升
		2020 年 1-6 月	减少	2020 年以来，手套价格受疫情影响快速上涨，CARDINAL HEALTH 采购报价相对更低，相比其他客户订单不具有价格优势，使得 2020 年 1-6 月签单量及交易额显著减少
5	EBUNO CO.,LTD.	2018 年	增加	EBUNO CO.,LTD.是日本知名食品卫生用品经营商，主要产品包括丁腈手套、口罩等。2016 年其与发行人开展合作，随着需求增加，双方合作规模扩大，2018 年向发行人采购量增加，使得当年交易额增加
6	AMERCARE LLC	2020 年 1-6 月	减少	AMERCARE LLC 为美国一家较大的一次性防护及清洁用品经营企业。2020 年以来，手套价格受疫情影响快速上涨，AMERCARE LLC 采购报价相比其他客户订单不具有价格优势，使得 2020 年 1-6 月签单量及交易额减少
7	ITOCHU CORPORATION	-	-	各期整体变动较小
8	CYPRESS MEDICAL	-	-	各期整体变动较小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额变动较大年份	交易额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PRODUCTS			
9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	-	各期整体变动较小

（五）结合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市场的客户拓展力度及难度、已有市场份额、境内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新增客户收入贡献度远低于境内新增客户的原因

1. 发行人内外销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对当期收入贡献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对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境外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17,580.99	4,722.29	2,744.71	2,483.71
	当期外销金额	80,398.55	108,992.83	92,199.75	92,687.74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外销金额比	21.87%	4.33%	2.98%	2.68%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总收入比	15.53%	4.06%	2.86%	2.62%
境内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27,383.00	3,667.61	1,257.68	872.52
	当期内销金额	32,781.30	7,367.77	3,785.38	1,981.22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内销金额比	83.53%	49.78%	33.22%	44.04%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总收入比	24.19%	3.15%	1.31%	0.92%

2. 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市场的客户拓展力度及难度、已有市场份额、境内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情况

鉴于传统一次性手套消费格局，全球主要消费群体集中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达国家的竞争格局趋于集中化，产业链中的品牌商相对集中。该等竞争格局一方面无需布局过于复杂的营销网络，市场开拓效率更高；但另一方面令强者恒强，新晋厂商较难撼动传统厂商优势地位。发行人多年以来耕耘境外市场，与全球主流品牌商多建立了良好业务关系，已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国内市场方面，一次性手套的使用标准、习惯正在逐步形成，因此整体需求量较小，但增速较快。当前，国内产业链中的制造商、品牌商均相对分散，因此存在市场机遇，但所需投入市场开拓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加强国内

市场开拓力度，并已取得一定成绩。

3. 报告期内境外新增客户收入贡献度低于境内新增客户的原因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境外新增客户实现销售金额整体高于境内，但境内增速较高，体现出境内销售的市场潜力以及发行人加大境内市场开拓的成效。境内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内销金额比（客户收入贡献度）与外销相比较高，主要因境内市场处于成长期，基数较低所致。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境内新增客户实现销售大幅增加，主要因受疫情影响，当期境内出口贸易客户增量较大所致。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境外和境内存量客户按销售额分层统计情况，结合境内和境外医疗器械及医疗耗材市场集中度、发行人境内和境外客户拓展策略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境内存量客户分散且平均销售金额低的原因，境内和境外客户结构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境外和境内存量客户按销售额分层统计情况

报告期各期，境外和境内存量客户按销售额分层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销售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家数	销售金额	家数	销售金额
境内	2,000 万以上	4	13,991.05	-	-
	500 万至 2,000 万（含）	12	9,866.13	1	761.86
	100 万至 500 万（含）	24	4,781.94	22	4,198.66
	10 万至 100 万（含）	114	3,593.64	61	2,194.47
	10 万（含）以下	500	548.54	163	212.78
	合计	654	32,781.30	247	7,367.77
境外	2,000 万以上	11	38,308.25	10	75,693.83
	500 万至 2,000 万（含）	26	29,388.60	21	21,746.69
	100 万至 500 万（含）	43	9,871.30	37	8,399.31
	10 万至 100 万（含）	66	2,820.85	72	3,146.19
	10 万（含）以下	30	9.55	20	6.81
	合计	176	80,398.55	160	108,992.83

续上表

地区	销售金额	2018 年	2017 年

		家数	销售金额	家数	销售金额
境内	2,000 万以上	-	-	-	-
	500 万至 2,000 万（含）	-	-	-	-
	100 万至 500 万（含）	12	2,300.33	6	1,006.20
	10 万至 100 万（含）	33	1,335.20	25	824.81
	10 万（含）以下	133	149.86	145	150.21
	合计	178	3,785.38	176	1,981.22
境外	2,000 万以上	9	59,295.67	11	60,662.13
	500 万至 2,000 万（含）	20	20,527.37	21	22,760.18
	100 万至 500 万（含）	44	9,902.44	30	6,746.92
	10 万至 100 万（含）	57	2,458.43	58	2,506.09
	10 万（含）以下	13	15.84	12	12.42
	合计	143	92,199.75	132	92,687.74

2. 结合境内和境外医疗器械及医疗耗材市场集中度、发行人境内和境外客户拓展策略等因素，分析并披露境内存量客户分散且平均销售金额低的原因，境内和境外客户结构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境内和境外客户拓展策略方面：对于境内、境外客户拓展，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业务人员主动联系拓展、客户介绍、客户主动联系、部分销售中间商促进等渠道开拓客户，客户拓展策略大体相似。

在境内和境外医疗器械及医疗耗材市场集中度方面：相比于国内市场，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医疗器械及医疗耗材市场规模较大，发展较为成熟，并已形成若干大型品牌企业，市场格局整体相对集中，如 Mckesson, Cardinal Health 等世界 500 强龙头企业以及若干大型品牌商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国内一次性手套市场规模整体较小，且发展历史较短，经销商、终端客户数量众多、地区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因此，境内、境外客户结构情况是由各自下游市场格局情况所决定，差异原因合理。

（七）结合与客户 Cardinal Health 的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其退货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货物未能满足终端客户极端情况下使用需求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 CARDINAL HEALTH 的订单合同中，约定产品需符合买方要

求[1]；交易时买方有检验流程，如果产品未达要求买方有拒收和退货权[2]。

在本次与 CARDINAL HEALTH 的退货事项中，发行人向买方发出符合买方要求的产品，经买方检验流程通过后确认接收，并转手发出至终端客户。因此，本次退货不属于订单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质量问题，亦不属于依合同规定执行的退货情形。根据向 CARDINAL HEALTH 业务人员现场访谈，发行人产品未出现过严重质量问题。

本次退货原因系 CARDINAL HEALTH 将手套产品发出至终端医院客户后，个别客户在佩戴手套接触特定成分的药物过程中，手套的耐化学性、抗穿刺性和抗撕裂性受到影响，出现易破损的情况。虽然前述情况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但考虑到 CARDINAL HEALTH 是发行人重要客户，为维护公司市场信誉和双方合作关系，双方协商收回该批次产品。

（八）补充披露销售佣金是否属于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对应的合同期限是否超过 1 年，佣金按发货订单支付还是合同签订之初一次性支付，销售佣金是否符合合同资产的确认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销售佣金属于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开支，在

[1]订单条款：Seller expressly warrants that the goods or services ordered shall be merchantable; shall conform to this order, to specifications, drawings, and other descriptions referenced in this order, and to any accepted samples; shall be free from defects in materials and workmanship; shall be free from defects in design unless the design was pursuant to a design supplied by Buyer.，

译文：卖方明确保证，订购的货物或服务应是可销售的；应符合本订单、本订单中引用的规范、图纸和其他说明的约定，以及与接受的样品相符合；在材料和工艺上没有缺陷；在设计方面没有缺陷，除非设计符合买方提供的设计要求。

[2] 订单条款：Goods or services purchased under this order are subject to Buyer's reasonable inspection, testing, and approval at the point of delivery Buyer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ject and refuse acceptance of goods or services which are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order or Seller's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ies, express or implied. Buyer will charge Seller for the cost of inspecting rejected goods or services. Rejected goods or services may be returned to Seller, or held by Buyer, at Seller's risk and expense. Payment for any goods or services under this order shall not be deemed acceptance of the goods or services.

译文：根据本订单购买的货物或服务须在交货时接受买方的合理检查、测试和批准。买方保留拒绝和拒绝接受不符合本订单或卖方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的货物或服务的权利。买方将向卖方收取检验拒收货物或服务的费用。拒收的货物或服务可退回卖方，或由买方持有，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对本订单项下任何货物或服务的付款不应视为接受货物或服务。

新收入准则下属于增量成本。

发行人签订的佣金合同期限均在 1 年以内，其佣金是根据发货订单计提，在收到交易对方货款后予以支付。

根据发行人与居间人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在确认收入且交易对方尾款支付完毕后，方才支付佣金。因此，发行人在确认收入时根据佣金协议计提销售佣金，计入应付账款，待交易完成后支付佣金。由于销售佣金从确认到付款不超过一年，因此无需摊销，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为合同资产。

（九）报告期内对外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参加展会、主动拓展、被动响应、中介促进等多种方式拓展销售，具体如下：（1）参加展会：通过参与全球范围内大型医疗器械展会（如德国 Medica 展会、马来西亚 MARGMA 手套展会、迪拜国际医疗设备展览会等）尝试接触、拓展新客户；（2）主动拓展：组织自有销售人员，主动接洽主流品牌商并持续尝试匹配其合作需求；（3）被动响应：鉴于发行人已在行业内形成一定的影响力及商誉，部分客户会主动接洽发行人；（4）中介促进：根据行业惯例，与中间服务商签署佣金协议，中间服务商基于其专业能力及客户资源提供商业信息传达、客户关系维护、催收客户付款等服务，并按市场价格水平收取佣金。经核查，该等拓展销售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法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反商业贿赂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就反商业贿赂事宜制定了《销售管理规范》《合同管理制度》《付款报销审批规定》《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通过加强销售与财务等环节的管理，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并经查阅发行人费用支出明细，抽查费用凭证及发票单据等；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可能涉及商业贿赂相关情形进行访谈确认；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或处罚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

（十）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和依据

（1）对报告期内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客户进行走访，现场检阅和官网查阅发行人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或贴牌产品；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复核境内 ODM 品牌和自有品牌的销售金额和比例，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负责人，了解资质认证要求、品牌发展战略、渠道建设情况；

（3）获取内销客户中经营出口业务的医疗器械贸易商情况表，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对相关客户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客户名称、客户类型、销售地区等；

（4）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及前五大客户销售统计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负责人，分析了解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变动的合理性；

（5）获取报告期内境外新增客户和境内新增客户明细，结合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市场的客户拓展力度及难度、已有市场份额、境内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情况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6）根据历年的销售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各期境外和境内存量客户按销售额分层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下游市场格局和集中度情况；

（7）获取 Cardinal Health 退货相关的订单合同、退货协议和退货确认单，查阅发行人与 Cardinal Health 邮件往来，并通过询证方式确认退货金额准确性，根据相关规定分析退货的合理性；

（8）获取与居间人签订佣金合同，复核佣金发放的相关约定，检查佣金计提和支付的审核情况，确定佣金计提与支付准确性、合理性；

（9）访谈发行人销售、财务部门负责人，查看与商业贿赂相关的制度文件，同时执行下述程序：

① 检查佣金支付审批情况，同时对发行人大额费用的审批单据，对相关费用业务实质进行核查，不存在异常；

② 核查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及备用金”明细账余额及账

龄情况，不存在大额异常或长账龄情况，同时核查期后其他应收款贷方发生额，不存在跨期报销大额费用的情况；

③ 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函，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无商业贿赂行为；

（10）查阅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检查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银行流水、发行人董监高银行流水、费用明细账、费用凭证等；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起诉或处罚的情形；

（1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可能涉及商业贿赂相关资金往来或经济利益往来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对外销售的品牌名称与核查结果一致；自有品牌和贴牌产品存在的差异情况和影响客户品牌选择的相关因素与核查结果一致，原因合理。

（2）发行人披露境内 ODM 品牌和自有品牌的销售金额和比例与核查结果一致；发行人境外选择 ODM 直销模式、境内直销以 ODM 为主的原因与核查结果一致，原因合理；销售自有品牌产品面临的困难与挑战，未来品牌发展战略和拟采取的措施与核查结果一致。

（3）发行人披露内销客户中经营出口业务的医疗器械贸易商销售数量和比例、主要内销客户的出口目的地与发行人境外销售地区存在重合情况与核查结果一致；2020 年上半年内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外销的原因与核查结果一致，原因合理。

（4）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在各期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及比例与核查结果一致；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与核查的结果一致，原因合理。

（5）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境外新增客户收入贡献度远低于境内新增客户的原因与核查结果一致，原因合理。

（6）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境外和境内存量客户按销售额分层统计情况与核查结果一致；发行人披露境内存量客户分散且平均销售金额低的原因和境内外客户结构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核查结果一致，原因合理。

（7）发行人披露的退货相关合同约定，货物未能满足终端客户极端情况下使用需求的具体情况与核查结果一致。

（8）销售佣金属于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签订的佣金合同期限均在 1 年以内且佣金按照发货订单、在收到交易对方货款后予以支付，销售佣金不计入合同资产。

（9）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经办律师：

吴莲花

经办律师：

朱 敏

2020年 10月 1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01F20191216-17号

致：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4月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稿）》（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0年10月1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上文件统称为“《原法律意见》”。

2020 年 10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641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函》”）。现本所就《审核中心意见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述报告期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因此，虽然厦门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通过下属独资企业厦门国贸控股来实施对于发行人的管控，因此其控制的除厦门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因此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规定了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的除外情形，“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除外”，审核问询回复援引规则不完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存在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除外情形的关联关系情形，如是，请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结合上述关联关系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同业竞争的认定是否全面、准确，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除外情形的关联关系情形，如是，请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2.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

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为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厦门国贸控股及其控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半数以上董事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上述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自然人基本信息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企业信息查询软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半数以上董事担任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除外情形的关联关系情形，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结合上述关联关系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同业竞争的认定是否全面、准确，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2.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的回复，发行人不存在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除外情形的关联关系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全面、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及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的厦门国贸控股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具体规定；

2. 通过企业信息查询软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对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关联方的范围；

3.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协议、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基本信息调查表》、书面确认文件，通过公开网络进行核查，核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形，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半数以上董事担任的情形；

5. 查阅厦门国贸控股提供的其控制企业的明细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主要子公司财务报表，通过公开网络进行核查等，确认该等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4 条除外情形的关联关系情形，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全面、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及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的厦门国贸控股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经办律师：

吴莲花

经办律师：

朱 敏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问题 3 5

问题 5 8

问题 6 10

问题 7 1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01F20191216-20号

致：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4月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稿）》（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0年10月1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上文件统称为“《原法律意见》”。

2020 年 11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现本所就《问询问题清单》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述报告期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1）中期现金分红的法律依据；（2）结合公司章程对于分红相关政策的约定、发行人具体经营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3）近期项目投资总额在 30 亿元以上的计算过程、依据，以及这些投资的合理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期现金分红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规定，股东享有分红权，股东大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规定，上市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因此，发行人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结合公司章程对于分红相关政策的约定、发行人具体经营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大额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中期分红符合其章程约定。

公司中期分红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全票通过，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现金分红系满足股东合理诉求的需要

发行人系厦门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而国资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为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板块涉及大宗贸易、物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展、商业零售、汽车经销、食品、教育、金融等诸多领域。新冠疫情暴发以来，相关股东业务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存在较强分红意愿。为满足股东合理诉求，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全年良好业绩水平并合理筹划资金安排基础上，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实施本次分红。

（二）现金分红规模具备合理性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方案。该分红方案系公司基于当时业务情况及在手订单，对于 2020 年全年利润进行审慎预计，然后按合理比例（全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制定，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分红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疫情暴发以来，全球市场手套需求量显著增长，公司产品广泛销往北美、欧洲、日本、南美、东南亚、中东、澳洲等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疫情催生手套市场扩张的同时，公司客户资源不断扩展和丰富，为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创造了历史发展机遇。

鉴于对行业前景的预期，为持续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力，公司将在产能扩张、产品研发、技术升级、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进行积极布局，为此产生大量资金需求。例如，在产能扩张计划方面，公司已制定涉及金额 30 亿元以上的近期投资方案。因相关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除内生积累以外，公司仍存在部分资金缺口，计划通过多种直接、间接融资方式筹集。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建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整体筹资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融资必要性。

三、近期项目投资总额在 30 亿元以上的计算过程、依据，以及这些投资的合理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当前实施进度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	42,974.27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
江西中红丁腈手套二期项目	85,004.68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江西中红 PVC 手套二期项目	11,400.00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唐山丁腈手套三期项目	31,000.00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唐山丁腈手套四期项目	31,500.00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越南 PVC 手套项目	37,094.69	公司战略规划
越南丁腈手套项目	96,466.15	公司战略规划
合计	**335,439.79**	-

发行人上述投资金额是基于各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测算。发行人拟实施的前述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335,439.79 万元，均已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并根据轻重缓急程度分别处于在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战略规划等不同阶段。

前述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建成投产后可有效提升发行人整体产能，缓解当前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施前述项目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备积极影响，该等投资具备商业合理性。

四、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 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与本次现金分红相关的三会文件；

2. 访谈发行人股东代表、董事代表、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现金分红的原因、业绩测算情况；

3. 就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进行分析；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近期投资规划，并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金分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发行人现金分红系股东合理诉求，其金额占全年预计净利润比例合理，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3. 发行人具备明确的投资计划和较大的资金缺口，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

4. 发行人近期拟实施的项目均已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该等投资合理，后续实施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备积极影响。

问题 5. 厦门国贸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0%的股份，桑树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5%的股份，并且，桑树军透过其控制的唐山浩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 44.62%股权，仅次于厦门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50.50%的持股比例。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中红普林集团的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文件关于重大事项表决权的约定以及中红普林集团实际运行的决策机制，就认定桑树军对中红普林集团不具有控制权的理由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分析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桑树军对中红普林集团不具有控制权的理由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一）股权控制及股东会决策层面，桑树军不能控制中红普林集团

中红普林集团的《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进行了约定，中红普林集团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在股东的表决权方面不存在特殊表决权限安排，中红普林集团的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应经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修改章程、增减注册资本，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经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

厦门国贸控股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50.50%的股权，对中红普林集团绝对控股，能够对中红普林集团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厦门市国资委能够通过厦门

国贸控股实际控制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市国资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控制情形。

因此，桑树军无法在股东会层面控制中红普林集团，不能控制中红普林集团股东会决策事项。

（二）从董事会控制及董事会决策层面，桑树军不能控制中红普林集团

根据中红普林集团的《公司章程》，中红普林集团的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厦门国贸控股委派 4 名董事，唐山浩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2 名董事，滦南普发商贸委派 1 名董事。中红普林集团的《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进行了约定，中红普林集团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在董事的表决权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

因此，桑树军不能通过唐山浩邈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会，不能控制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会决策事项。

（三）从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层面，桑树军不能控制中红普林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中红普林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皆由其董事会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法定程序聘任，桑树军不能控制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会决策事项，不能控制中红普林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二、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资料、《公司章程》、中红普林集团选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文件，确认中红普林集团的股权控制权、董事会控制权，确认不存在股份表决权和董事会表决权的特殊安排；

2. 查阅中红普林集团《公司章程》，并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访谈，确认其经营决策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国资股东控制中红普林集团股东会 50.50%表决权，能够决定全部董事会成员的选聘，其《公司章程》中未对董事会和股东会表决权做其他特殊安排。认定桑树军对中红普林集团不具有控制权的理由充分。

问题 6. 关于发行人业务：（1）报告期内的境内营业收入在 2020 年 1-6 月较 2017-2019 年有大幅增长，特别是境内经销收入快速增长（达到 2017-2019 年境内经销收入总和的三倍）；（2）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境内新增客户实现销售大幅增加，发行人解释为主要因受疫情影响当期境内出口贸易客户增量较大所致。请发行人：（1）分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前十大经销商采购量的变化情况；（2）说明疫情发生后通过境内出口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模式能否持续；（3）说明疫情期间在固有的境外订单没有减少的情况下大量新增境内出口贸易客户订单，产能是否可以保障，是否存在违约风险。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前十大经销商采购量的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

2017-2019 年，发行人内销规模较小，经销商数量相对较少，地域分布相对稳定。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经销商数量增长迅速，主要增量集中在华北、华东地区。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数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东地区	92	57	24	39
华北地区	156	42	29	37
西南地区	14	8	7	4
西北地区	13	11	9	10
华南地区	12	12	12	7
华中地区	19	14	11	9
东北地区	14	9	10	6
合计	**320**	**153**	**102**	**112**

（二）前十大经销商采购量的变动情况

2017-2019 年，发行人内销规模较小，各经销商采购数量较低，各期采购规模存在一定变动。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经销商数量增多、采购规模提升，且新增部分经营出口贸易的重要经销商客户。

报告期各期境内前十大经销商合计 28 家，其采购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箱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23.41	-	-	-
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	-	-	-
青岛越铭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0	-	-	-
石家庄泽垚商贸有限公司	5.66	5.12	1.53	1.35
北京华信邦客商贸有限公司	3.91	-	-	-
宁海润茵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	-	-	-
大连越翔隆贸易有限公司	3.11	0.04	0.02	-
温州贝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68	-	-	-
义乌方氏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1.67	1.26	2.34	0.27
霸州市恒昌橡胶制品厂	1.29	2.29	0.61	-
宜春市盈腾科技有限公司	1.00	-	-	-
宁波湃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85	-	-	-
星君（北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0.84	1.95	1.67	1.27
北京恒盛丰润科贸有限公司	0.69	1.12	2.86	2.11
武汉民众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0.41	1.10	0.90	1.16
上海莫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41	0.79	-	-
北京恒昌双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37	0.66	0.63	0.30
南京昌成工艺品厂	0.11	1.51	0.85	0.29
青岛顺爽橡塑有限公司	0.10	0.87	1.15	0.40
北京景昌恒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0.06	0.23	0.26
杭州天动立化学品有限公司	-	0.89	-	-
茂名市电白区臻辉贸易有限公司	-	-	0.74	-
茂名市亨润贸易有限公司	-	0.45	0.61	-
石家庄槐南橡胶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	0.53	-	1.01
吴川市宇佳手套制品有限公司	-	0.85	-	-
西安辉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0.67
义乌市仁茂手套有限公司	-	-	0.61	-
卢云涛	-	-	0.30	2.17
合计	**60.81**	**19.49**	**15.04**	**11.25**

注：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的销售数量包含其子公司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

销售。

二、疫情发生后通过境内出口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模式能否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境外 ODM 直销为主。2020 年疫情暴发以来，海外手套价格持续上涨，境内出口贸易商加大采购力度并用于海外销售，公司 2020 年 1-6 月面向境内出口贸易商的销售收入显著增加。未来疫情消退后，境内出口贸易商销售作为公司现有主流销售模式的一种补充将持续存在，公司将基于产品排产、订单价格等因素，按市场化原则择优选择具体销售模式或方式。

三、疫情期间在固有的境外订单没有减少的情况下大量新增境内出口贸易客户订单，产能是否可以保障，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一）公司在产能范围内安排接单并根据订单情况进行生产

公司正常在产能范围内安排接单，并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模式进行生产。疫情期间，无论是原有境外长期合作客户，还是新增境内出口贸易客户，均提出大量的订单诉求。公司根据产能情况审慎估算供应能力，再按照市场化原则选择订单，不会发生因接单过多导致供货方面的违约风险。

（二）公司新建生产线，产能将进一步提升

2017 年度，公司开始筹建江西中红生产基地，报告期内江西中红手套生产基地逐步建成并投产，产品供应能力提升。随着公司新增产线不断投产，公司产能足以保障客户订单情况，不存在违约风险。

四、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前十大经销商采购量的变化情况等；

2.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全球一次性医用手套行业供需情况及发展趋势；

3. 查阅主要境内出口贸易商的合同文件，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

4. 了解发行人生产、销售模式，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及排产计划，并与发行人现有产能情况对比；

5. 查看江西中红生产基地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建设进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地域分布、前十大经销商采购量的变化情况等与核查结果一致；

2. 发行人出口销售的主要模式系 ODM 模式，市场前景广阔且拥有丰富境外客户资源，发行人出口业务可以持续；

3. 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产能可以保障，不存在违约风险。

问题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外销为主，主要采取 FOB 贸易方式，部分采用 CIF、CFR 贸易方式，少量出口采用 DDP 方式结算。请发行人说明：（1）在目的国报关进口是自行申报还是代理报关；（2）是否存在违反目的国海关、外汇、税务法规的情形，是否导致发行人承担重大合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目的国报关进口是自行申报还是代理报关

发行人外销业务中涉及的出口贸易模式包括 FOB、CIF、CFR 以及 DDP。其中，FOB（Free On Board）采用离岸价进行结算，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采用包含保险及运费在内的到岸价进行结算，CFR（Cost and Freight）采用成本及运费的合计数进行结算。前述业务在境内报关装船后，风险义务已转移至买受人，不涉及发行人在目的地国的报关进口问题。

DDP（Delivered Duty Paid，税后交货）模式要求卖方在目的地完成进口清关手续。发行人外销业务中该等业务模式仅在美国采用，在美国报关均通过聘请当地专业代理机构进行。

二、是否存在违反目的国海关、外汇、税务法规的情形，是否导致发行人承担重大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收到过任何与美国海关、外汇、税务等监管有关的反馈、投诉、调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不存在尚未完结的程序或诉讼，亦不存在即将遭受的法律责任。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目的国海关、外汇、税务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重大合规风险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和依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销业务订单合同，了解发行人外销业务涉及的各类贸易方式；

2. 查阅发行人与美国代理机构签署的授权合同，确认发行人在美国报关通过专业代理机构进行；

3. 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美国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目的地国报关进口均通过代理报关；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目的国海关、外汇、税务法规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重大合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经办律师：

吴莲花

经办律师：

朱 敏

2020 年 11 月 9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01F20191216-23号

致：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4月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稿）》（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根据历次问询问题，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0年10月1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二）》，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上文件统称为“《原法律意见》”。

现本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762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 2020 年中期对 2020 年 1 月-6 月净利润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分红系满足股东合理诉求、支持疫情背景下其复工复产和业务发展需要

发行人主要股东业务板块涉及大宗贸易、物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展、商业零售、汽车经销、食品、教育、金融等诸多领域。新冠疫情暴发以来，相关股东业务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冲击，其复工复产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存在较强分红意愿。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良好，当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6,306.6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合计 58,287.80 万元。

为满足股东合理诉求，支持疫情背景下其复工复产和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全年良好业绩水平并合理筹划资金安排基础上，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实施本次分红，分红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分红满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分红规模合理，对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法》规定，股东享有分红权，股东大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规定，上市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因此，发行人本次中期现金分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良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合计 58,287.80 万元。2020 年 8 月，发行人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方案时，基于当时业务情况及在手订单，对于 2020 年全年利润进行审慎预计后按合理比例（全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制定，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分红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与本次现金分红相关的三会文件；

2. 访谈发行人股东代表、董事代表、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现金分红的原因、业绩测算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就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进行分析；

4. 查询上市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案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金分红系满足股东合理诉求、支持疫情背景下其复工复产和业务发展需要，必要性；

2. 本次分红满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也符合相关上市公司中期分红实践，分红规模合理，对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建军

经办律师：

吴莲花

经办律师：

朱 敏

2020 年 11 月 11 日